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B032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B03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9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注明外，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万元为单位，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关于营业收入与销售价格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受下游新能源行业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比为 44,222.37 万元、47,145.80 万元和 151,616.03 万元。（2）2019 年，发行人存在对洛克伍德的碳酸锂加工业务，由洛克伍德向发行人提供锂精矿，发行人进行加工生产，发行人与洛克伍德的业务于 2019 年 9 月结束，自 2019 年 10 月起未再与洛克伍德发生业务合作。2019 年发行人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收入金额 14,217.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2.15%，加工业务毛利占发行人当年毛利比例为 81.73%。（3）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57,879.15 元/吨、35,522.31 元/吨和 82,326.31 元/吨；发行人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65,058.98 元/吨、48,821.32 元/吨和 83,191.92 元/吨，存在较大波动。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政策影响、下游需求、产品价格变化、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关键指标的对比情况、历史业绩、产能及客户储备、在手订单等，说明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2）说明洛克伍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始及结束合作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与其合作具体条款等说明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业务实质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公开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并针对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4）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和主要客户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行业政策影响、下游需求、产品价格变化、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关键指标的对比情况、历史业绩、产能及客户储备、在手订单等，说明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说明】

（一）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需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2021年，“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工作目标被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并上升为国家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与储能产业有利于优化并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国家能源结构及经济体系，是“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颁布了多项动力电池和储能相关的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1、动力电池

2020年11月，国务院、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

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

在能源安全、治理温室效应及大气污染等因素影响的驱动下，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减少燃油车的销售与使用，已成为汽车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

2、储能电池

2021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新型储能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支撑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到 2025 年，要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2022 年，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 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2022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储能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储能行业的发展将带动锂电池行业中长期的持续发展。

3、锂电池材料

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列入鼓励类产业。

202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布《关于

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需的关键材料，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培育壮大的行业之一。公司产品与下游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产业，公司将受益于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与锂离子电池行业形成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

（二）下游需求

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高速发展需要相应的锂电池上游材料相匹配。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最主要的生产国之一。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数据，2022 年度，国内正极材料总产量约为 201.7 万吨，同比增长 81.43%，其中三元材料产量为 65.6 万吨，同比增加 48.80%；磷酸铁锂产量 119.6 万吨，同比增加 160.60%。

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正极材料产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公告信息，目前国内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前十大企业的现有产能及扩张计划如下：

（1）磷酸铁锂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末产能	2023 年末预计产能
1	德方纳米	15.50	54.00
2	湖南裕能	10.55	34.50
3	融通高科	10.00	37.50
4	富临精工	6.20	48.00
5	重庆特瑞	5.00	23.00
6	湖北万润	4.28	20.20
7	安达科技	4.00	20.00
8	龙蟠科技	3.25	40.50
9	国轩高科	2.70	10.00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末产能	2023 年末预计产能
10	天赐材料	1.50	8.00
合计		62.98	295.7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东吴证券研究所

（2）三元正极材料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末产能	2023 年末预计产能
1	容百科技	12.00	34.50
2	长远锂科	8.00	12.00
3	天津巴莫	6.80	18.10
4	湖南杉杉	6.00	9.00
5	振华新材	5.00	8.30
6	当升科技	4.11	11.11
7	厦钨新能	3.50	9.50
8	贝特瑞	3.30	8.30
9	宜宾锂宝	3.00	3.00
10	富临精工	2.00	2.00
合计		53.71	11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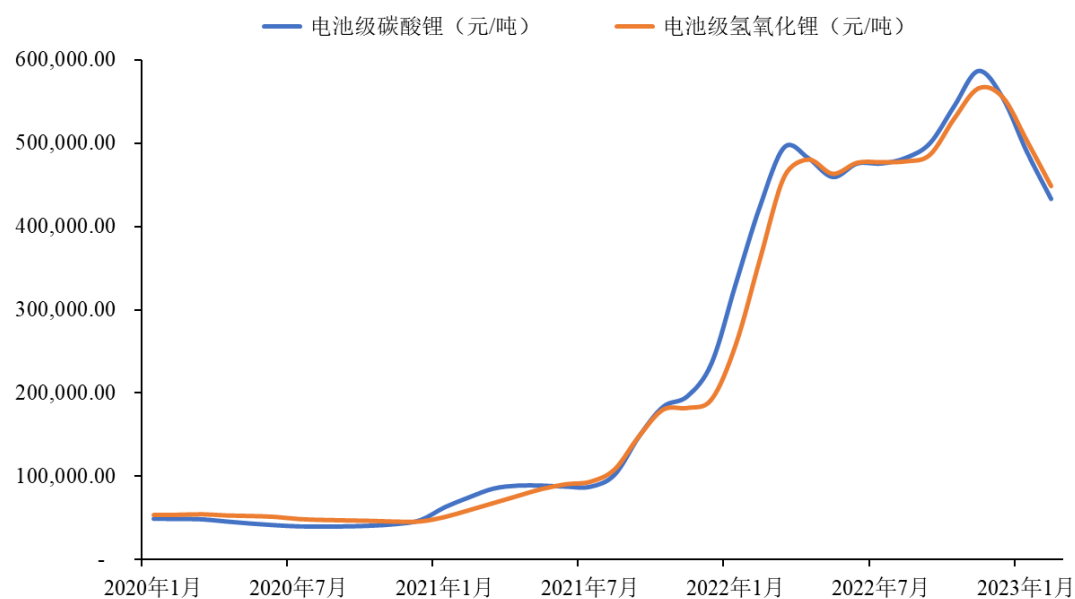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平安证券研究所

从上表可见，根据目前国内主要正极材料厂商的产能规划，到 2023 年末，磷酸铁锂的产能预计将达到 295.70 万吨，较 2021 年末增长 369.51%，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预计将达到 115.81 万吨，较 2021 年末增长 115.62%。

根据行业公开信息，每生产 1 吨磷酸铁锂需要约 0.25 吨电池级碳酸锂、每生产 1 吨三元材料需要约 0.45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根据测算，到 2023 年，仅上述厂商对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合计将达到 126.04 万吨。

（三）产品价格变化

2020 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走势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从上图可见，2021 年-2022 年期间，受下游新能源产业的需求持续增长的影响，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产品价格快速上涨。2023 年 1 月以来，受到春节淡季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补贴取消等因素影响，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有所回落。根据亚洲金属网公布的市场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分别为 22.95 万元/吨、31.75 万元/吨，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近期市场价格波动虽然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公司仍然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与竞争对手关键指标的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关键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2021 年）	
		锂产品类别	锂产品营业收入（亿元）
1	赣锋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83.23
2	天齐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50.18
3	盛新锂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	27.85
4	雅化集团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磷酸二氢锂	24.66
5	天华超净	电池级氢氧化锂	23.16
6	容汇锂业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	15.16
7	江特电机	碳酸锂	13.43
8	永兴材料	电池级碳酸锂	11.15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2021 年）	
		锂产品类别	锂产品营业收入（亿元）
9	中矿资源	氟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9.42
10	融捷股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4.43
11	西藏矿业	卤水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	3.24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技术实力的比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与现行制定的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相关的国家与行业标准
1	赣锋锂业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11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	14
2	天齐锂业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19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10 项	16
3	盛新锂能	-	5
4	雅化集团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	5
5	天华超净	-	1
6	容汇锂业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3 项、氢氧化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3 项	14
7	江特电机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3 项	1
8	永兴材料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	-
9	中矿资源	-	6
10	融捷股份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	-
11	西藏矿业	碳酸锂相关的发明专利 9 项	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的比较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已建产能和在建/拟建产能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排名	公司名称	产品	2022 年末产能	现有在建/拟建产能	合计
1	赣锋锂业	碳酸锂	83,000.00	-	214,000.00
		氢氧化锂	81,000.00	50,000.00	
		小计	164,000.00	50,000.00	
2	天华超净	电池级碳酸锂	-	-	160,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50,000.00	110,000.00	
		小计	50,000.00	110,000.00	
3	盛新锂能	电池级碳酸锂	25,000.00	10,000.00	130,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45,000.00	50,000.00	
		小计	70,000.00	60,000.00	

排名	公司名称	产品	2022 年末产能	现有在建/拟建产能	合计
4	天齐锂业	碳酸锂	34,500.00	20,000.00	107,500.00
		氢氧化锂	29,000.00	24,000.00	
		小计	63,500.00	44,000.00	
5	雅化集团	电池级碳酸锂	6,000.00	-	89,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63,000.00	20,000.00	
		小计	69,000.00	20,000.00	
6	容汇锂业	电池级碳酸锂	12,000.00	-	88,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8,000.00	68,000.00	
		小计	20,000.00	68,000.00	
7	永兴材料	电池级碳酸锂	30,000.00	50,000.00	80,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小计	30,000.00	50,000.00	
8	江特电机	电池级碳酸锂	35,000.00	20,000.00	65,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10,000.00		
		小计	45,000.00	20,000.00	
9	中矿资源	电池级碳酸锂	-	35,000.00	60,0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25,000.00		
		小计	25,000.00	35,000.00	
10	融捷股份	电池级碳酸锂	15,000.00	20,000.00	44,8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9,800.00		
		小计	24,800.00	20,000.00	
11	西藏矿业	电池级碳酸锂	1,000.00	9,600.00	20,60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	10,000.00	
		小计	1,000.00	19,6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信息

从技术及行业标准制定来看，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池级锂产品生产的企业之一，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核心团队在产品研发生产、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成立至今共参与了现行的 14 项与碳酸锂、氢氧化锂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赣锋锂业、天齐锂业分别参与了现行的 14 项、16 项与碳酸锂、氢氧化锂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锂产品的收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但较赣锋锂业、天齐锂业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受限于产能规模。因此，为充分发挥公司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规模将有效提

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五）历史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润总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91,007.78	154,229.32	50,599.39
营业成本	299,374.10	84,509.14	45,182.22
营业利润	245,981.72	46,714.12	-5,509.30
利润总额	246,274.91	44,231.78	-5,56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493.88	36,966.80	-4,53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9,973.88	38,776.53	-4,851.65

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下游新能源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电池级碳酸锂整体盈利大幅下降。同时，2020 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未能完全释放，由于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较高而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因此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当年尚未实现盈利。受上述情况综合影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负。

2021 年，随着新能源产业的战略政策明晰，行业景气度开始逐步提升，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需的关键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开始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均已满产，销量合计较 2020 年增长 63.04%。同时，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也快速上升，2021 年电池级碳酸锂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131.76%，电池级氢氧化锂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70.40%。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量价齐升带动公司 2021 年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1,007.7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493.88 万元，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情况良好，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六）公司产能及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容百科技等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在持续扩大产能，以匹配下游新

能源汽车产业和储能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上述客户的产能扩张计划如下：

单位：万吨

客户	正极材料类别	2021 年末产能	2023 年末预计产能	增速
贝特瑞	三元	3.30	8.30	151.52%
当升科技	三元、钴酸锂	4.40	11.40	159.09%
德方纳米	磷酸铁锂	15.50	54.00	248.39%
杉杉股份	三元	6.00	9.00	50.00%
容百科技	三元	12.00	34.50	187.50%
合计		41.20	117.20	184.4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中银证券研究

从上表可见，到 2023 年，公司主要客户的产能合计将大幅增长 184.47%。上述客户中，德方纳米主要正极材料类型为磷酸铁锂，其他客户主要为三元材料。按照每生产 1 吨磷酸铁锂需要约 0.25 吨电池级碳酸锂、每生产 1 吨三元材料需要约 0.45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进行测算，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到 2023 年末对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合计将达到 41.94 万吨。下游正极材料厂商出于保证材料品质与稳定供应的考虑，通常倾向于与已有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主要客户快速增长的深加工锂产品需求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了稳固的市场基础。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合计产能为 2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合计产能将达到 8.8 万吨，远低于下游客户产能扩张所带来的需求增长，公司已有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因此，为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强化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在下游客户产能快速扩张的同时，使公司产能能够与下游客户增长的需求相匹配，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增强客户粘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也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2022 年，公司与智利 SQM 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与智利 SQM 合作，由智利 SQM 提供硫酸锂，公司加工成电池级氢氧化锂后销售给智利 SQM。根据协议，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与智利 SQM 每月的加工量为 200-300 吨，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双方将以 1,500-3,000 吨为目标提升每月加工量，整体目标产品量为 6,000-8,500

吨。

综上所述，除现有客户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德方纳米、容百科技等公司的产能需求持续增长外，公司也在进一步拓展新客户、新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0,634.9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31.88%，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下游需求情况良好。

综上，2020 年下半年以来，为全面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国家战略，我国颁布了多项政策支持动力电池和储能产业。从目前来看，2022 年-2025 年期间，锂电池的产能将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上游锂电池材料的需求量也将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根据其产能规划，预计到 2023 年其产能将会实现翻番，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公司在已有产能已经接近饱和的情况下，已经于 2021 年启动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新建产能的建设。本次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实现快速增长，从而有效匹配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支撑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七）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五）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行业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38.82 万元、36,966.80 万元和 190,493.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51.65 万元、38,776.53 万元和 189,973.88 万元。2020 年，受新能源行业整体增长放缓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滑。2021 年及 2022 年，新能源行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下游需求的提升带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需求及产品市场价格影响。2023 年 1 月，受春节假期、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取消政策以及汽车行业季节性因素等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42.5 万辆和 40.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9%和 6.3%，环比分别下降 46.6%和 49.9%。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分别为 229,500 元/吨、317,500 元/吨，较 2022 年价格最高点有所下降。

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受行业政策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或未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下降，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说明洛克伍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始及结束合作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与其合作具体条款等说明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业务实质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说明】

（一）洛克伍德的基本情况

洛克伍德为美国雅保 ALB 的子公司，美国雅保 ALB 是一家在美国纽交所上市、全球化运营的特种化学品生产商，涉足资源开采以及溴特种化学品、催化剂等业务。洛克伍德系全球最大的锂产品公司之一，拥有泰利森锂业 50% 锂精矿的包销权。

（二）发行人与其开始及结束合作的原因

2014 年 5 月，天齐锂业与洛克伍德完成对泰利森锂业的收购，洛克伍德锂业间接持有泰利森锂业 49% 的股权，并与天齐锂业共同获得泰利森锂精矿的包销权。在洛克伍德完成对泰利森收购时，其尚未掌握碳酸锂的生产工艺，不具备碳酸锂的生产能力。因此，为充分发挥泰利森的价值，洛克伍德需寻找全球范围内知名的深加工锂企业为其将锂精矿加工成碳酸锂。容汇锂业在深加工锂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对于公司来说，通过与洛克伍德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促进公司业绩的增长，因此公司于 2015 年与洛克伍德开始碳酸锂加工业务合作。在上述合作中，由洛克伍德向容汇锂业销售锂精矿，容汇锂业加工后向洛克伍德销售碳酸锂。

2015 年-2019 年，国内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上游锂精矿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保障了自有的锂精矿供应。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发展，下游客户对于公司的供应能力也提出了持续的新增需求。在此情况下，基于发行人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判断，在国内新能源产业发展较快的前景下，为进一步提升自身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对下游正极材料客户的粘性，公司决定将产能集中到自产产品上。故公司在

2019 年与洛克伍德合约到期后未再续约。

（三）发行人与洛克伍德各年的合作金额、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与洛克伍德各年的合作金额、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14,217.84
毛利额	-	-	-	10,065.04
毛利率	-	-	-	70.79%

从上表可见，公司仅 2019 年与洛克伍德存在合作。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锂精矿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由于加工业务不含锂精矿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洛克伍德毛利率较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5. 关于毛利与毛利率”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说明发行人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与洛克伍德的业务结束后，受益于下游客户的持续增长，2020 年以来，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销量持续增长。

（四）结合发行人与其合作具体条款等说明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业务实质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 年与洛克伍德存在加工业务。2019 年，发行人与洛克伍德签订的加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洛克伍德采购碳酸锂的数量

2019 年最低数量为 5,000 吨。

（2）容汇锂业采购锂精矿数量

洛克伍德按如下数量向容汇锂业提供锂精矿：

锂精矿采购数量=碳酸锂采购数量×8

（3）锂辉石采购价格

2019 年，容汇锂业向洛克伍德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为 693 美元/吨。

（4）碳酸锂销售价格

碳酸锂产品价格=（锂精矿价格*8+加成费）*（1+增值税税率）*汇率。

1、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业务实质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由洛克伍德向容汇锂业销售锂精矿，容汇锂业加工后向洛克伍德销售碳酸锂。容汇锂业采购的锂精矿数量与交付给洛克伍德的碳酸锂的数量挂钩；同时，根据双方约定的碳酸锂的销售价格公式，销售价格中的“锂精矿价格”与公司向洛克伍德采购的锂精矿价格一致。因此，公司上述业务是以收取“加成费”（加工费）为实质的受托加工业务。

2、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结合公司与洛克伍德签订的合同，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具体判断因素分析如下：

判断因素	具体情况说明
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委托方的产品所特有	锂精矿为委托方提供，锂精矿的性质并非为委托方的产品特有
加工方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	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按照8比1的比例向洛克伍德销售碳酸锂。在不存在其他锂精矿来源的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在存在其他来源锂精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混合部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锂精矿
是否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公司仅在加工期间承担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是否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的碳酸锂销售价格的定价公式，公司不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是否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洛克伍德采购锂精矿后，按照8比1的比例向洛克伍德销售碳酸锂，销售价格以“（锂精矿价格*8+加成费）*（1+增值税税率）*汇率”确定，因此公司仅能收取“加成费”（加工费），不能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另外，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32的相关指引，对公司与洛克伍德的业务合作分析如下：

判断条件	具体情况说明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1、属性类别：加工合作协议 2、定价方式：公司向洛克伍德销售碳酸锂的价格以“（锂精矿价格*8+加成费）*（1+增值税税率）*汇率”确定。 其中：锂精矿价格由洛克伍德每年确定一次，与公司向洛克伍德采购价格完全一致，因此公司仅收取“加成费”（加工费）

判断条件	具体情况说明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公司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保管和灭失的风险；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承担应收洛克伍德款项的信用风险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公司仅对“加成费”（加工费）有议价权，没有完整的产品定价权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公司将锂精矿（主要为 Li_2O ）加工成碳酸锂（ Li_2CO_3 ），原材料在功能、形态上产生了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与洛克伍德签署的加工合作协议，发行人向洛克伍德采购锂精矿后，按照 8 比 1 的比例向洛克伍德销售碳酸锂，销售价格以“（锂精矿价格*8+加成费）*（1+增值税税率）*汇率”确定，锂精矿的价格由洛克伍德确定，发行人不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发行人仅对“加成费”（加工费）有议价权，没有完整的产品定价权。发行人不能主导存货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公开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并针对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锂产品	销售单价（元/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赣锋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等锂产品	355,173.90	91,747.78	61,294.01
天齐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和金属锂	430,475.84	105,168.19	49,204.20
雅化集团	碳酸锂、氢氧化锂、磷酸二氢锂、锰酸锂、金属锂、氯化锂等	未披露	84,642.96	38,584.64
天华超净	氢氧化锂	351,628.39	98,135.16	-
盛新锂能	碳酸锂、氢氧化锂	253,563.93	66,169.73	34,427.61
江特电机	碳酸锂	未披露	107,944.92	33,498.83
永兴材料	碳酸锂	435,216.11	108,933.66	31,938.72
中矿资源	电池级氟化锂、电池级碳酸锂	未披露	187,797.60	77,774.68
西藏矿业	卤水碳酸锂	未披露	41,138.21	30,087.43

公司简称	主要锂产品	销售单价（元/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融捷股份	碳酸锂	354,474.71	99,862.80	36,075.08
	平均价格	363,422.15	99,154.10	43,653.91
容汇锂业	电池级碳酸锂均价	386,592.37	82,326.31	35,522.31
	电池级氢氧化锂均价	335,879.35	83,191.92	48,821.3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天华超净自 2021 年开始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雅化集团、江特电机、西藏矿业、中矿资源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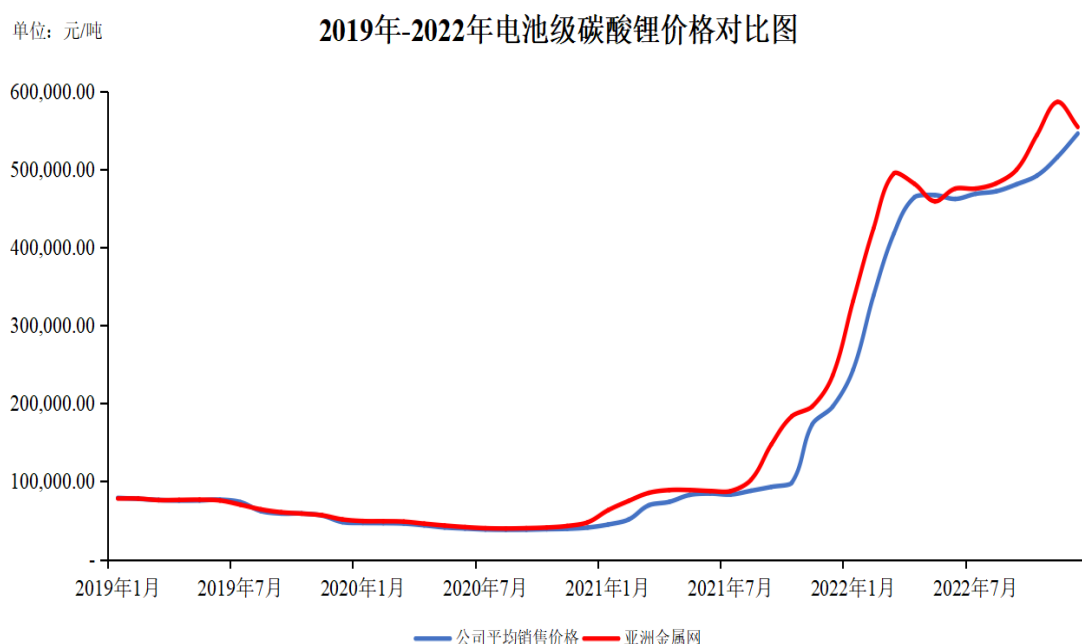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见，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锂产品的产品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赣锋锂业、天齐锂业产品均包含金属锂，因此售价相对较高；西藏矿业产品主要系工业级碳酸锂，因此售价相对较低；中矿资源产品包括氟化锂，因此售价相对较高。

整体来看，发行人锂产品销售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

1、电池级碳酸锂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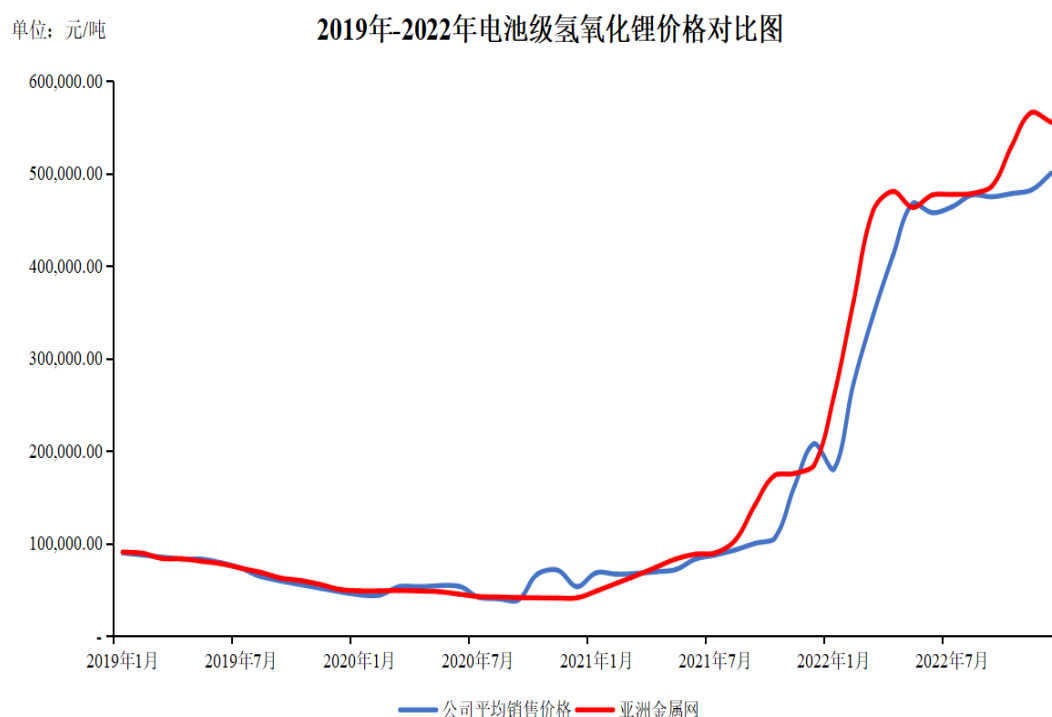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如上图所示，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10月起，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快速上涨，由于公司从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略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化，具备合理性。

2、电池级氢氧化锂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如上图，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公司从签订订单到产品交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略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化，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以及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

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测算价格（万元/吨）	测算价格较 2022 年公司销售均价变动	对 2022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	对 2022 年净利润影响比例
电池级碳酸锂	50.00	29%	92,053.83	46.23%
	45.00	16%	51,468.45	25.85%
	40.00	3%	10,883.08	5.47%
	35.00	-9%	-29,702.30	-14.92%
	30.00	-22%	-70,287.67	-35.30%
电池级氢氧化锂	50.00	49%	79,910.63	40.13%
	45.00	34%	55,565.54	27.91%
	40.00	19%	31,220.45	15.68%
	35.00	4%	6,875.37	3.45%
	30.00	-11%	-17,469.72	-8.77%

如上表所述，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35,522.31 元/吨、82,326.31 元/吨和 386,592.37 元/吨；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48,821.32 元/吨、83,191.92 元/吨和 335,879.35 元/吨，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3 年 1 月以来，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持续下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分别为 229,500 元/吨、317,500 元/吨，较 2022 年价格最高点有所下降。若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持续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04,288.28	17.66%	25,515.51	16.83%	5,306.83	11.26%
二季度	151,345.74	25.63%	35,067.02	23.13%	8,348.86	17.71%
三季度	173,164.64	29.32%	36,266.08	23.92%	12,726.93	26.99%
四季度	161,739.43	27.39%	54,767.42	36.12%	20,763.18	44.04%
合计	590,538.08	100.00%	151,616.03	100.00%	47,145.80	100.00%

2020 年以来，随着行业景气度的快速提升，公司产销情况良好，公司季度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在一季度继续上升，二季度开始趋稳，因此，公司一季度收入金额较低，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平稳。整体来看，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季度收入逐步增长，公司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和主要客户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本行业及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发布的主要行业政策，查阅了下游客户的产能规划情况，查阅相关产品市场价格统计数据；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锂产品收入和产能情况；了解公司在手订单及客户储备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

2、取得发行人与洛克伍德签署的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洛克伍德交易的背景、合作内容、价格确定机制、与洛克伍德开始及结束合作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与洛克伍德签署合同主要条款，并结合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指南，以及《收入准则应用案例——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规定，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情况以及公开市场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公开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5、获取发行人按季度划分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季度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等领域受益于国家及产业政策的支持，需求持续向好，带动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需求及价格持续上涨。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且具备良好的客户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披露与了解的情况无重大不一致，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2、公司与洛克伍德业务到期未再继续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考量，相关业务到期结束后，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产销量持续上涨，相关业务到期结束对公司披露与了解的情况无重大不一致；

3、公司与洛克伍德相关交易实质系受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4、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锂产品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与公开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经敏感性分析，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5、2020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向好，公司季度收入逐步增长，公司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三）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收入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情况

1、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1）获取发行人与营业收入有关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管理制度，了解、测试及评价与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

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以及合同履约义务、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等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各月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等分析性程序；

(4) 针对国内产品销售收入，抽样检查发货签收记录；针对出口业务，检查报关单、提单情况；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 执行细节性测试：获取并查阅相关合作协议、销售订单、送货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收付款银行回单等交易记录，以判断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6) 通过公开资料查阅主要客户相关信息，核查主要客户与容汇锂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①	591,007.78	154,229.32	50,599.39
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金额②	570,562.38	137,778.04	44,739.37
其中：实地走访	461,564.72	136,096.55	41,727.80
视频走访	108,997.65	1,681.49	3,011.57
访谈金额占比③=②/①	96.54%	89.32%	88.42%
其中：实地走访	78.10%	88.23%	82.47%
视频走访	18.44%	1.09%	5.95%

(8)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发出函证的控制过程

①将发函的收件人地址或收件邮箱与工商地址、发货地址或日常沟通邮箱地址进行核对，具体如下：

a 针对邮寄形式发函的客户：将发函的收件人地址与被询证单位工商地址/发货地址进行核对，对核对不一致的实施进一步核查和分析程序，并通过网络检

索、检查回函情况等方式确认相关发函地址的真实性；

b 针对境外电子邮件形式发函的客户：将发函的收件人邮箱与被询证单位名称、被询证单位公开信息进行核对，对核对不一致的实施了进一步核查和分析程序。

②境内客函证制作与发出：由申报会计师制作函证，经公司核实并盖章后，再交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函证中心独立负责联系快递公司、封装、交付及寄送相应函件；被函证对象收取函件，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后，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函证中心。

③境外客户的函证制作与发出：由申报会计师使用标准的邮件样式及申报会计师的业务邮箱，向被函证单位联系人的公司邮箱发送函证，在邮件正文中阐明需要对方回复的具体内容，同时要求函证对象在回复的函件中进行签章，并将扫描结果统一回函至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的发件邮箱。

2) 收到函证的控制过程

针对邮寄函证及电子邮件函证两种不同的方式，申报会计师独立设计并执行了具有针对性的尽调及审计程序，并形成核查工作记录。具体程序如下：

①邮寄函证回函控制：将发出询证函复印件与被询证者确认的回函进行核对，核实收到的回函是否与发出的询证函一致；查询回函快递单号，追踪函件发出过程，核实回函是否由被询证者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函证中心；核查回函信封中记录的寄件方名称、地址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名称、地址相符；核查加盖在询证函上的印章以及签名中显示的被询证者名称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询证者名称一致。

②电子邮件函证回函控制：核对回函的发件人是否与发函时的收件人一致；核对客户回复的函证附件内容是否与独立发送的原始发函文件一致；核对回函邮箱与原发函邮箱的一致性。

3) 函证发函及回函情况

申报会计师根据客户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占比选取了客户函证范围。根据重要性原则，针对当期销售收入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客户全部独立发函，在此原则下，保证选取样本的收入发生额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超过 70%；选取样

本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报告各期应收账款比超过 70%。

经统计，2020-2022 年函证覆盖 45 家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入函证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总额	591,007.78	154,229.32	50,599.39
发函金额	548,524.67	142,709.55	40,918.54
发函比例	92.81%	92.53%	80.87%
回函相符金额	328,192.88	95,463.36	33,703.02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A	220,331.79	47,246.19	7,215.52
其中：回函金额B	209,182.21	47,297.18	7,145.53
差异金额C=A-B	11,149.58	-50.99	69.99
其中：时间性差异	11,149.58	-16.28	70.80
其他差异	-	-34.71	-0.81
回函可确认金额	548,524.67	142,709.55	40,918.54
未回函金额	-	-	-
可确认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②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60,485.22	17,755.38	11,658.11
发函金额	60,203.58	17,183.65	11,187.63
发函比例	99.53%	96.78%	95.96%
回函相符金额	16,739.83	1,759.63	5,119.22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A	43,463.75	15,424.02	6,068.41
其中：回函金额B	31,836.55	14,419.44	5,586.71
差异金额C=A-B	11,627.21	1,004.58	481.70
其中：时间性差异	11,510.28	-	120.00
税金差异	116.93	1,004.58	361.70
回函可确认金额	60,203.58	17,183.65	11,187.63
未回函金额	-	-	-
可确认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针对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回函不符情况，申报会计师在收到回函后均履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A 对于税金差异、时间性差异等获取形成差异部分销售记录对应记账凭证、相关合作协议、销售订单、送货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收付款银行回单等交易记录等单据，检查差异形成原因的合理性及是否可确认；

B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明细，关注时间性差异部分对应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

C 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差异调节表；

D 比对合同条款对风险报酬及控制权转移的相关约定。

经替代程序确认，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及会计记账时间准确，回函差异金额经确认后计入“回函可确认金额”。

2022 年收入回函差异金额为 11,149.58 万元，主要系客户贝特瑞入账时间晚于公司而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9,146.26 万元所致。针对上述回函差异，申报会计师除核查上述收入相关订单、送货单等单据，进一步检查了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退货情况及相关货款支付的真实性。经核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上述货物已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上述销售业务的客户签收单等收入确认的依据；同时，上述业务不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形，相关款项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时点准确。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回函差异金额为 11,627.21 万元，主要客户贝特瑞入账时间晚于公司而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10,452.21 万元所致。针对上述回函差异，申报会计师除核查上述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经核查，上述款项已于期后全部收回，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时点准确。

（9）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对相关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发货签收记录，报关单及提单情况，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10）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了解回款方式、回款的金额、比例等情况。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截至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0,485.22	17,755.38	11,658.11
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回款	49,826.85	17,755.38	11,658.11
期后回款比例	82.38%	100.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已回款，公司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已达 82.38%，回款情况良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收入确认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94%、57.27%和 72.96%，客户集中度较高。（2）贝特瑞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当期销售占比 30.39%。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增速较快。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20 年 4 季度，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客户，贝特瑞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直销为主，仅 Hanwa 一家经销商，授权其在境外销售氢氧化锂产品。2021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3,680.54 万元。Hanwa 上海为发行人 2021 年第四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为 3,831.7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特征、下游客户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贝特瑞销售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客户的过程及影响，该客户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同时对 Hanwa 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客户与竞争对手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定价策略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并对该类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其他类客户进行对比，解释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行业特征、下游客户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龙头，符合行业特征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杉杉股份、九江天赐、德方纳米；202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贝特瑞、当升科技、德方纳米、四川新锂想、Hanwa。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上述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1.79%和 73.65%，均为锂电池材料的知名企业。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市场地位	经营业绩 (2021 年)	其他同类供应商	是否为 上市公司
贝特瑞	2021 年，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8.67%，磷酸铁锂出货量排名第三	营业收入 1,049,135.01 万元； 净利润 144,022.68 万元	雅化集团、富美实	是
当升科技	根据 GGII 统计，2020 年当升科技正极材料出货量国内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9%，位列国内行业第二名。2020 年、2021 年，当升科技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9%和 12%，行业排名分别位于第四位和第二位	营业收入 825,786.54 万元； 净利润 109,098.30 万元	雅化集团	是
杉杉股份	2020 和 2021 年上半年，杉杉股份钴酸锂市场份额分别为 16%和 14%，均位于行业第二位。2020 年三元材料市场份额 8%，位于行业第五位	营业收入 1,571,172.89 万元； 净利润 295,967.42 万元	赣锋锂业、盛新锂能	是
天赐材料 (九江天赐)	2019 年，天赐材料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占中国市场份额为 22.45%，位列第一。2020 年天赐材料电解液出货量市场占比为 28.1%，位居行业第一	营业收入 1,109,080.17 万元； 净利润 230,736.69 万元	赣锋锂业	是
德方纳米	2020 年德方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市场份额 24%，2021 年德方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20.21%，均位于行业第二	营业收入 484,187.83 万元； 净利润 80,435.12 万元	盛新锂能、赣锋锂业	是
四川新锂想	四川新锂想由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绿然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能锂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成,是一家集锂电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四川新锂想将在射洪分三期逐步建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和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两个项目整体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值 150 亿元以上、利税 15 亿元以上	营业收入 26,583.86 万元， 净利润-1,931.33 万元	未披露	上市公司四川路桥 (600039.SH) 子公司
Hanwa	Hanwa 是一家全球性的综合性商社，主营钢铁、有色金属、金属原料、食品、石油、化工产品、木材和机械等的加工与贸易。 Hanwa 与宁德时代、七丰精工、科隆新能、永兴材料、凯赛生物等多家 A 股上市公司均有业务往来	营业收入 21,640.49 亿日元， 净利润 444.05 亿日元	未披露	是

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的核心原材料。为了保证材料的品质与稳定供应，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认证体系，在通过认证后，下游客户倾向于与已有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对于上游供应商来说，由于大客户在业绩成长性、回款及时性等方面更为优质，因此也更倾向于与下游行业龙头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锂电池行业的上下游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龙头公司，且均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透明度，公司客户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二）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大客户的供应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合计为 2 万吨。根据测算，贝特瑞、当升科技、德方纳米、杉杉股份、容百科技等主要客户已有产能对应的需求量就有 41.94 万吨，公司目前的产能尚不能满足上述客户的整体需求。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不断提升。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已经是行业前五的龙头企业，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以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为主。在此情况下，公司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经启动了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项目建设，公司产能提升后，有利于公司承接更多客户的订单。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下降。

（三）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占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赣锋锂业	44.08%	24.62%
天齐锂业	60.09%	49.35%
盛新锂能	73.27%	41.07%
雅化集团	未披露	22.75%
天华超净	68.82%	43.49%
江特电机	未披露	20.31%
永兴材料	23.60%	26.73%
中矿资源	未披露	38.11%
融捷股份	86.50%	83.46%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西藏矿业	未披露	53.26%
发行人	73.65%	71.79%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年度报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雅化集团、江特电机、西藏矿业、中矿资源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天齐锂业、盛新锂能、天华超净、西藏矿业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在 40%以上，融捷股份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86.50%。雅化集团、江特电机、永兴材料、中矿资源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锂产品业务收入仅为其总收入的一部分。根据盛新锂能公告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盛新锂能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73.27%，与公司一致。整体来看，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已经是行业前五的龙头企业，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现有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考虑到现有产能已接近满产，现阶段公司以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为目标。在此情况下，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符合行业特征。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客户获取方式	规模化销售时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105,049.46	38,445.18	11,181.87	自主开拓	2012年2月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159,471.81	46,870.26	6,417.75	自主开拓	2020年9月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23,597.35	12,282.17	4,598.30	自主开拓	2012年2月
九江天赐及其关联公司	5,561.19	6,819.82	3,808.63	自主开拓	2015年4月
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	77,941.64	6,310.62	1,537.17	自主开拓	2015年12月
四川新理想	60,143.17	-	-	当升科技指定	2022年3月
小计	431,764.61	110,728.05	27,543.72	-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贝特瑞自 2020 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公司向其供应的主要为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自 2018 年末建成，2019 年开始进行客户端认证，2020 年通过认证后开始成为其供应商。

德方纳米 2015 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2020 年，随着下游磷酸铁锂电池需求的提升，德方纳米的需求量快速增加，开始向公司大量采购电池级碳酸锂。

九江天赐 2015 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2022 年，公司与九江天赐业务主要为高纯碳酸锂的受托加工业务，因此销售金额有所下降。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九江天赐的销量分别为 930 吨、1,053.2 吨和 1,130 吨，保持持续增长。

2022 年，当升科技的部分订单指定四川新锂想采购，从而四川新锂想成为公司客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向四川新锂想供应电池级碳酸锂产品。

2021 年及 2022 年，随着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的深化，公司在产品、技术以及服务等各方面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锂电池材料龙头企业，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上述公司业务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情况。公司凭借产品、技术以及服务等各项优势，与上述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贝特瑞销售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客户的过程及影响，该客户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对贝特瑞销售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新能源产业整体向好，贝特瑞自身的业绩增长需要相应的原材料供应匹配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贝特瑞作为我国正极材料的龙头企业，其正极材料的产销规模持续上涨。2020 年到 2021 年，

贝特瑞正极材料业务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长率
正极材料收入（万元）	365,128.51	104,216.06	250.36%
正极材料成本（万元）	314,087.98	98,440.62	219.06%
正极材料产量（吨）	31,732.46	20,803.12	52.54%
正极材料销量（吨）	31,558.72	21,388.42	47.55%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见，贝特瑞 2021 年正极材料产量同比增长 52.54%、销量同比增长 47.55%，产销量均快速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为正极材料的核心原材料，贝特瑞产量的大幅提升需要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因此，贝特瑞向公司采购量快速增长。

2、公司与贝特瑞合作深化带动销量增长

锂电池行业具有较严格的材料认证体系，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自 2018 年末建成，2019 年开始进行客户端认证，在 2020 年 9 月开始向贝特瑞供货。2020 年 10 月开始，基于韩国 SKI 和贝特瑞的合作，韩国 SKI 与贝特瑞及容汇锂业协商确定，将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买家名单。2021 年以来，在新能源行业持续向好的环境下，公司与贝特瑞合作持续深化，销售收入持续上涨。

项目	2022 年同比	2021 年同比
销量（吨）	-14.57%	439.31%
销售收入（万元）	240.24%	630.32%
销售均价（万元/吨）	298.23%	35.41%

2020 年，公司仅向贝特瑞供应了一个季度，因此 2020 年销售收入较低。2021 年，公司向贝特瑞销量同比增长 439.31%，销售均价同比上升 35.41%，产品量价齐升带来销售收入的增长。

2022 年，公司向贝特瑞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40.24%，主要系受下游新能源行业需求增长，公司产品价格快速上涨所致；从销量来看，公司向贝特瑞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同期小幅下降 14.57%，主要系 2022 年原材料供应受到国际货运周期延长的影响，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整体产量有所下降所致。

（二）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客户的过程及影响

2020 年 9 月，公司自主通过贝特瑞认证，开始向贝特瑞供应电池级氢氧化锂。2020 年 10 月，韩国 SKI 与容汇锂业签订协议，韩国 SKI 将提名买家向容汇

锂业采购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当月，基于韩国 SKI 和贝特瑞的合作，经韩国 SKI 与贝特瑞及容汇锂业协商确定，将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买家名单。

根据公司与韩国 SKI 签订的协议，韩国 SKI 与公司约定了最低采购量，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双方约定意向性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最低采购数量为：2020 年下半年 500 吨、2021 年 6,000 吨（双方可协商修改）。

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买家后，随着公司与贝特瑞合作的深化，公司向贝特瑞销售规模持续上涨。

（三）贝特瑞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向贝特瑞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公司报告期内向贝特瑞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电池级氢氧化锂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毛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贝特瑞	41.42%	51.50%	50.31%
其他客户	45.97%	42.80%	12.24%

2020 年及 2021 年，贝特瑞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2022 年贝特瑞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贝特瑞 2020 年定价参考 Datamyne 价格指数，其他客户参考亚洲金属网价格指数，由于 Datamyne 价格指数高于亚洲金属网价格指数，因此贝特瑞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

（2）2021 年：2021 年下半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在四季度向贝特瑞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量占比为 77.64%，向其他客户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量占比为 22.36%。由于在高价时贝特瑞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贝特瑞全年的平均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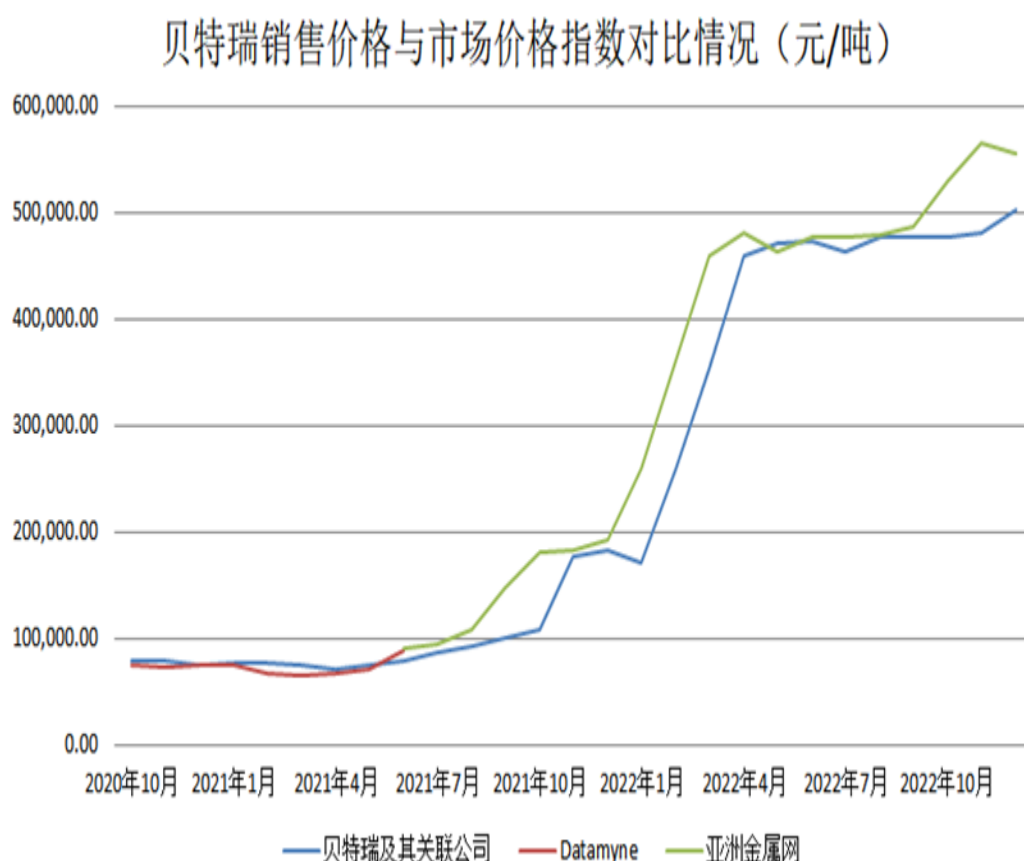
（3）2022 年：贝特瑞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贝特瑞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其他客户的订单集中在一季度，2022 年一季度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销售价格处于上升期，而原材料锂精矿价格由于具有一定滞后性，单位成本尚未大幅提升，因此毛利率较高。

针对上述贝特瑞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向贝特瑞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但参考价格指数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

2020年10月开始，贝特瑞纳入SKI提名买家。根据协议，由SKI提供建议价格作为参考价格，其中建议价格为亚洲金属网的价格或Datamyne的价格，上述价格均为市场公开价格。容汇锂业和提名买家可以根据他们的商业讨论自由确定产品的实际价格。

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根据公司与贝特瑞协商，双方交易价格系在参考Datamyne的价格的基础上确定。2021年6月起，根据公司与贝特瑞协商，双方交易价格参考亚洲金属网的价格确定。贝特瑞销售价格与价格指数的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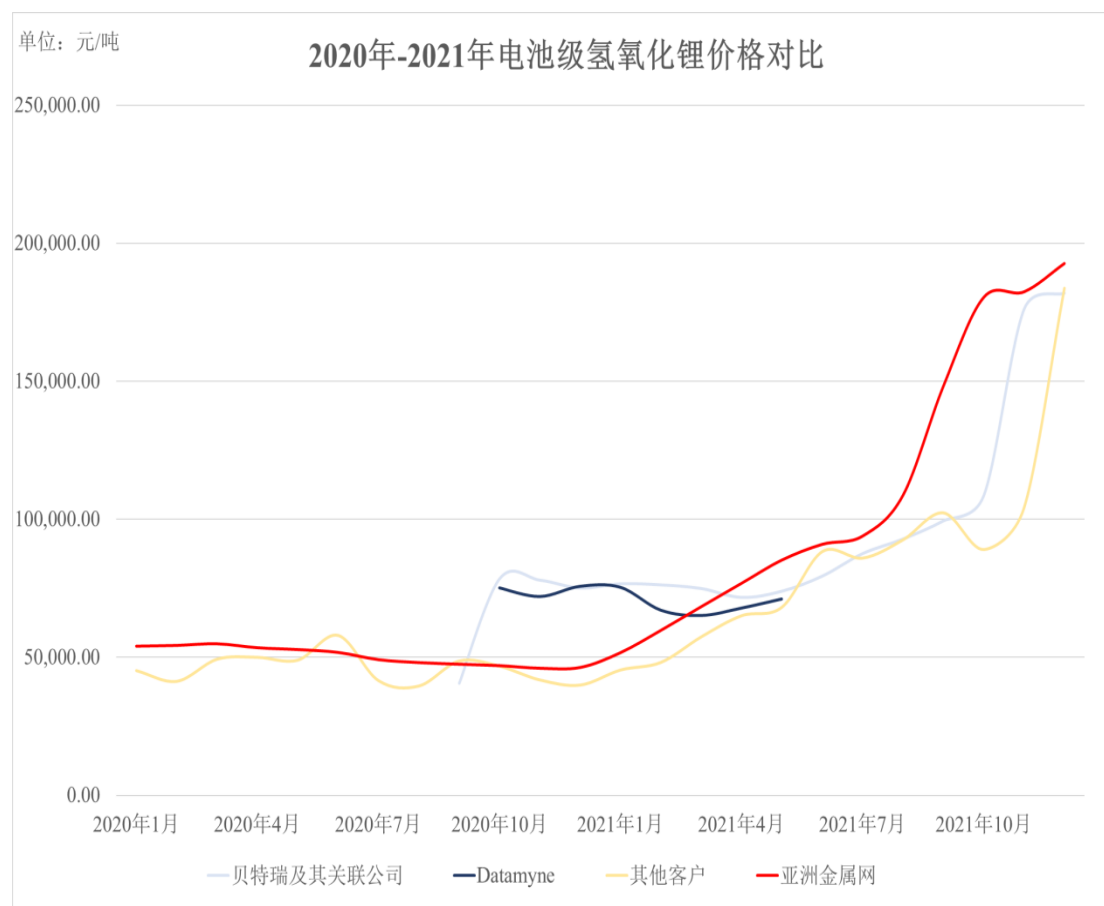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Datamyne

从上图可见，公司与贝特瑞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亚洲金属网或Datamyne价格）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公司从签订订单到产品交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略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化。

2、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贝特瑞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系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5 月，贝特瑞的销售价格参考 Datamyne 的价格确定，其他客户参考亚洲金属网的价格确定，由于在此期间 Datamyne 的价格高于亚洲金属网的价格，因此在上述期间内以 Datamyne 价格为基础定价的贝特瑞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Datamyne

根据公司与韩国 SKI 签订的协议，公司与韩国 SKI 提名买家的价格可以参考 Datamyne 价格指数或者亚洲金属网价格指数，并在此基础上由公司与提名买家自主协商确定。2021 年 1-5 月，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持续上涨，亚洲金属网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而 Datamyne 价格指数变动幅度远低于国内市场价格的变动幅度。在此情况下，为及时反映国内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情况，特别是在行业需求上涨情况下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已经明显的供不应求，经公司与贝特瑞、韩国 SKI 协商，自 2021 年 6 月起，公司与贝特瑞的销售价格

以更能体现国内 market 行情的亚洲金属网价格作为参考价格。

2021 年 6 月开始，贝特瑞和其他客户的价格均在参考亚洲金属网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整体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 10 月-12 月，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在四季度向贝特瑞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占电池级氢氧化锂总销量的比例为 77.64%，向其他客户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占比为 22.36%。由于在高价时贝特瑞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贝特瑞全年的平均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3、2022 年，公司向贝特瑞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2022 年，公司向贝特瑞销售毛利率为 41.42%，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45.97%，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公司向贝特瑞销售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各客户签订订单时市场价格不同所致，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四）说明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之“2、电池级氢氧化锂”之“（4）2022 年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综上，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贝特瑞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所致。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公司与贝特瑞定价参考的价格指数为 Datamyne，与其他客户参考的价格指数为亚洲金属网，由于期间 Datamyne 的价格高于亚洲金属网的价格，因此贝特瑞的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客户。2021 年 6 月之后，公司与贝特瑞的定价开始参考亚洲金属网，与其他客户一致。但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而贝特瑞在四季度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向贝特瑞销售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2022 年，公司向贝特瑞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

四、说明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电池级碳酸锂

1、2020 年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2020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数量（吨）	毛利率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3,145.88	1.98%
盟固利及其关联公司	965.00	0.66%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880.50	3.12%
中化国际及其关联公司	750.00	3.84%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0	2.08%

2020 年，受到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影响，电池级碳酸锂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均较 2019 年整体有所下降，公司主要电池级碳酸锂客户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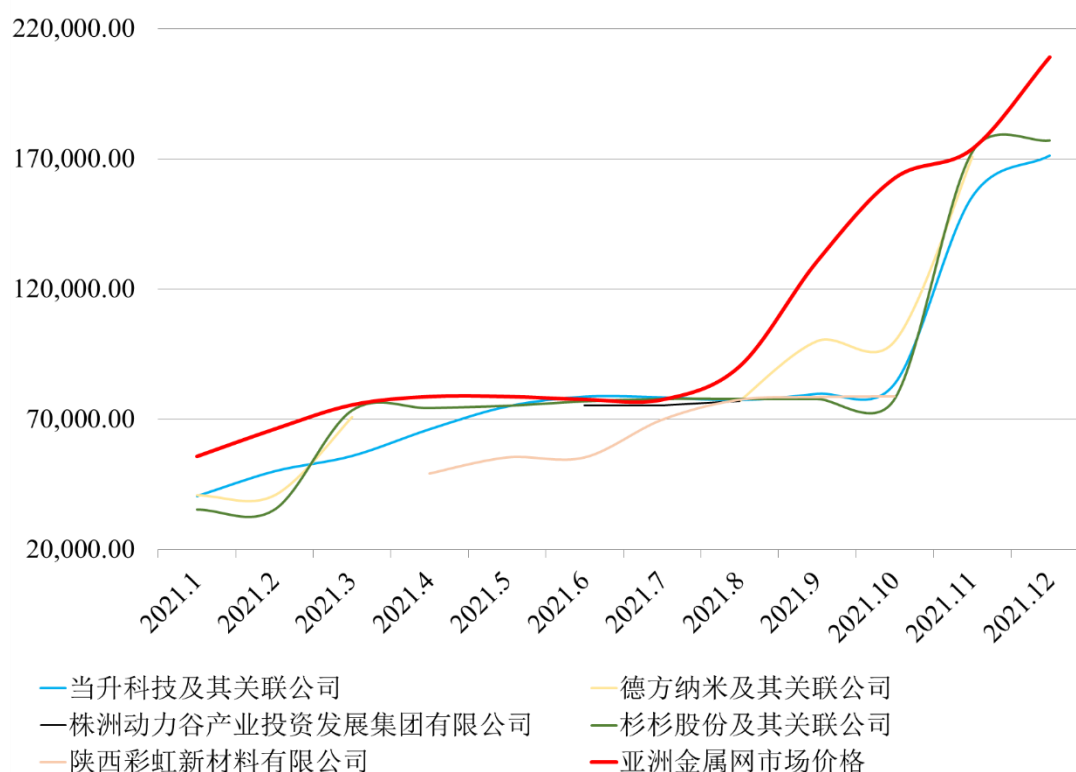
2、2021 年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数量（吨）	毛利率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4,256.70	47.79%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1,020.00	50.37%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00	43.78%
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	572.00	43.50%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4.39%

如上表所述，2021 年，公司向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德方纳米、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杉杉股份、当升科技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1 年 10 月-12 月电池级碳酸锂的价格大幅上涨，杉杉股份和当升科技在此期间的销售数量占比合计为 69.57%，高于其他客户。由于在价格较高时候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上述两家客户的毛利率及销售均价高于其他客户。2021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时点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度主要客户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对比（元）



如上图所述，2021 年，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公司从签订订单到交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市场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下，价格变动会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但整体趋势一致。2021 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在四季度快速上涨。由于杉杉股份和当升科技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因此销售均价和毛利率较高。

3、2022 年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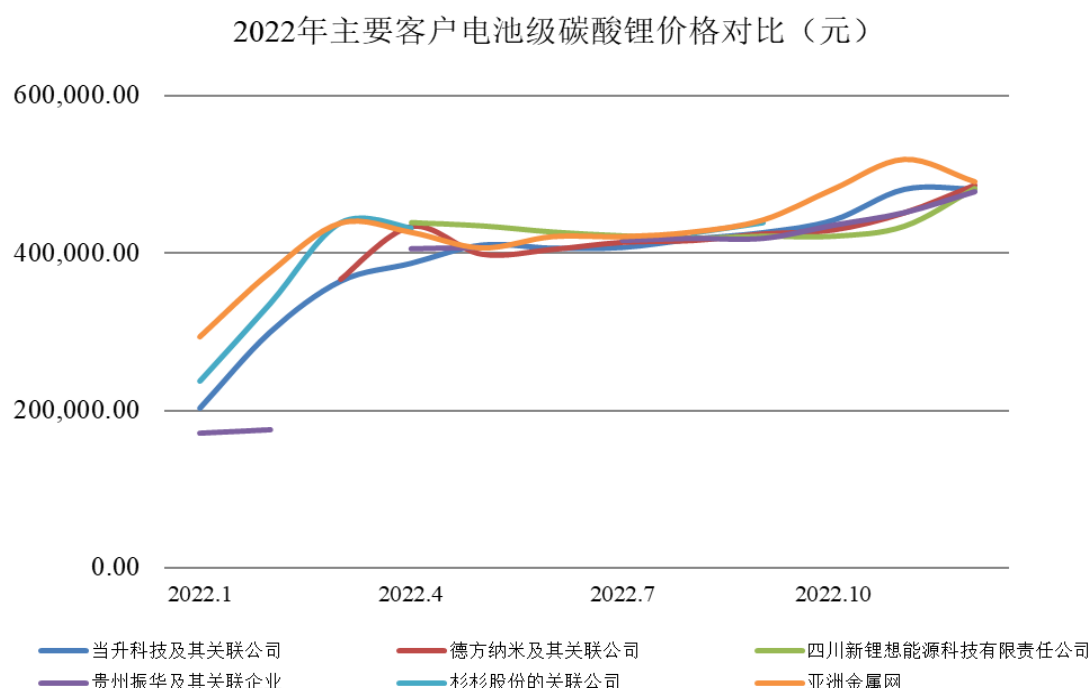
2022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数量（吨）	毛利率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2,840.00	53.23%
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	1,891.50	53.12%
四川新锂想	1,398.00	50.33%
贵州振华及其关联企业	690.00	50.41%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600.00	63.58%

2022 年一季度电池级碳酸锂销售价格持续上涨，二季度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开始趋稳。公司向当升科技、德方纳米、四川新锂想、贵州振华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杉杉股份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锂精矿采购价格持续上涨，1-6 月从 1.20 万元/吨上涨到 3.37 万/吨。而杉杉股份销售集中在 2022 年 1-3 月，占对杉杉股份总销量的 80%，由于在成本较低时的销售占比较

高，因此杉杉股份的毛利率较高。

2022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时点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如上图所述，2022 年，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在一季度快速上涨并在当年剩余时间内维持较高水平。由于公司从签订订单到交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市场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下，销售价格变动会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但整体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对于不同客户的销售时点、销售数量分布存在一定差异，由此导致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

（二）电池级氢氧化锂

1、2020 年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2020 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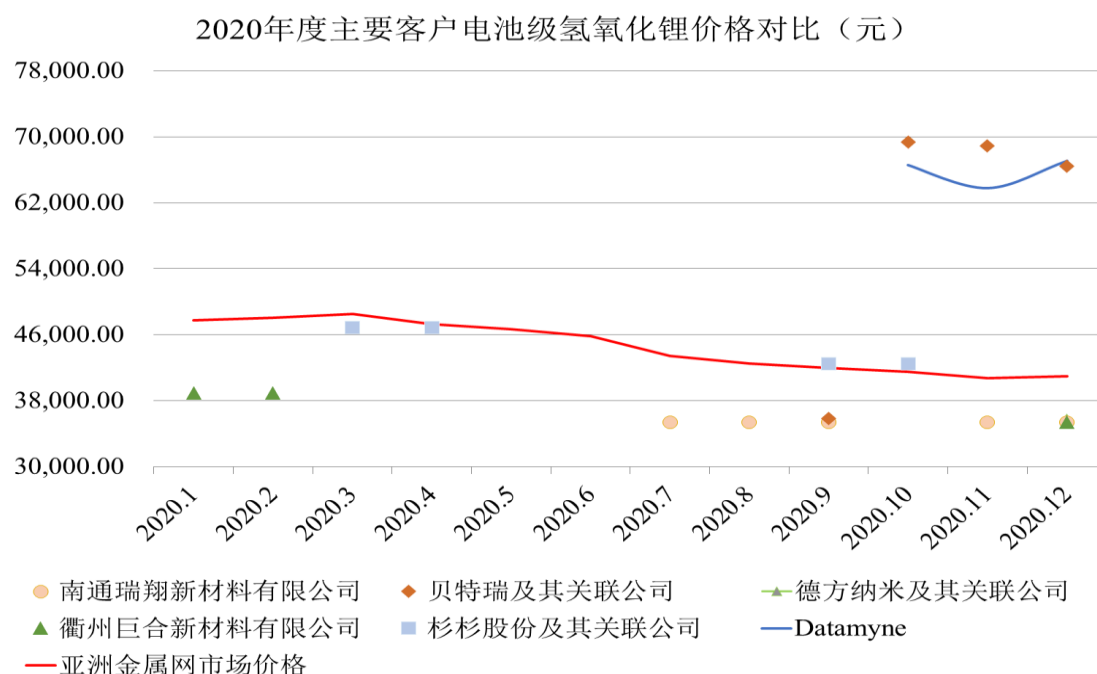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数量（吨）	毛利率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975.50	50.31%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352.00	22.66%
衢州巨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334.00	-3.17%
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	300.00	10.51%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00	9.68%

2020 年，公司向贝特瑞及其关联方销售价格主要系参考 Datamyne 价格确定，由于 Datamyne 价格在 2020 年高于亚洲金属网价格，因此贝特瑞整体销售价格高于其他主要客户，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之“3、贝特瑞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衢州巨合、德方纳米及南通瑞翔的销售价格接近，但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衢州巨合销售集中于 2020 年 1 月和 2 月，其销售的主要为 2019 年末的存货，由于 2019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单位成本较高，从而毛利率为负。公司向德方纳米及南通瑞翔的销售集中于 2020 年下半年，2020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从而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向杉杉股份销售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向杉杉股份销售的为规格较高的微粉级产品，因此高于一般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毛利率也较高。

2020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时点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如上图所述，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亚洲金属网市场价格一致。2020 年 10 月-12 月，公司向贝特瑞销售价格参考 Datamyne 确定，与 Datamyne 价格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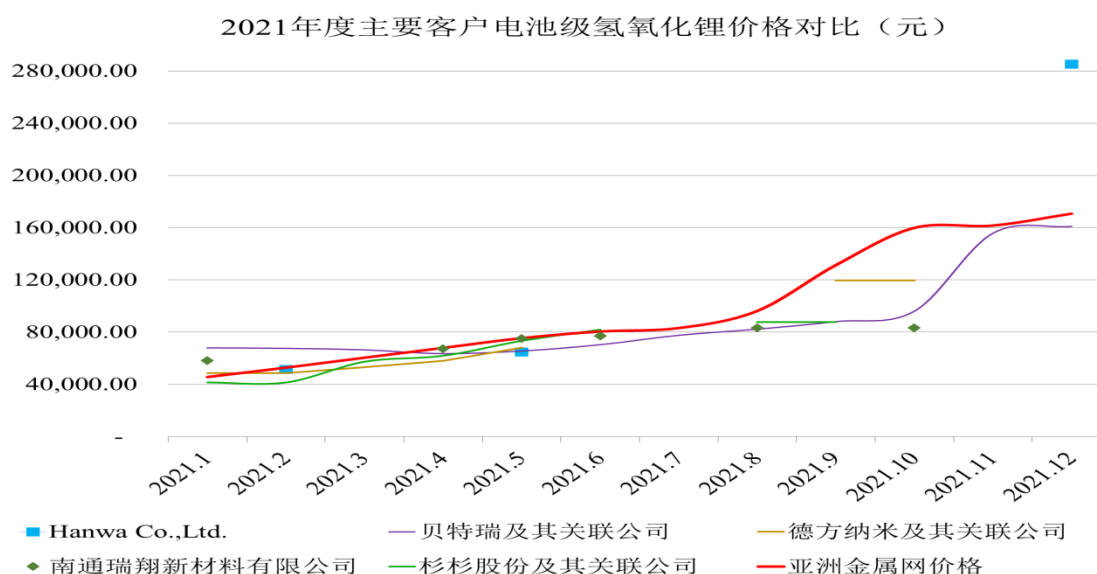
2、2021 年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2021 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数量（吨）	毛利率
Hanwa	215.00	61.18%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5,261.00	51.50%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42.00	47.24%
杉杉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358.00	40.97%
德方纳米及其关联公司	311.50	41.87%

2021 年，公司向 Hanwa 销售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较高，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公司向 Hanwa 销售的为电池级无水氢氧化锂产品，无水氢氧化锂不含结晶水，生产难度高于单水氢氧化锂，因此价格和毛利率较高。

2021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在 1-8 月逐步攀升，自 9 月开始大幅提升。由于不同客户的销售时点不同，因此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均存在差异。2021 年，德方纳米、杉杉股份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其订单集中在价格尚未大幅提升的 1-8 月所致。2021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时点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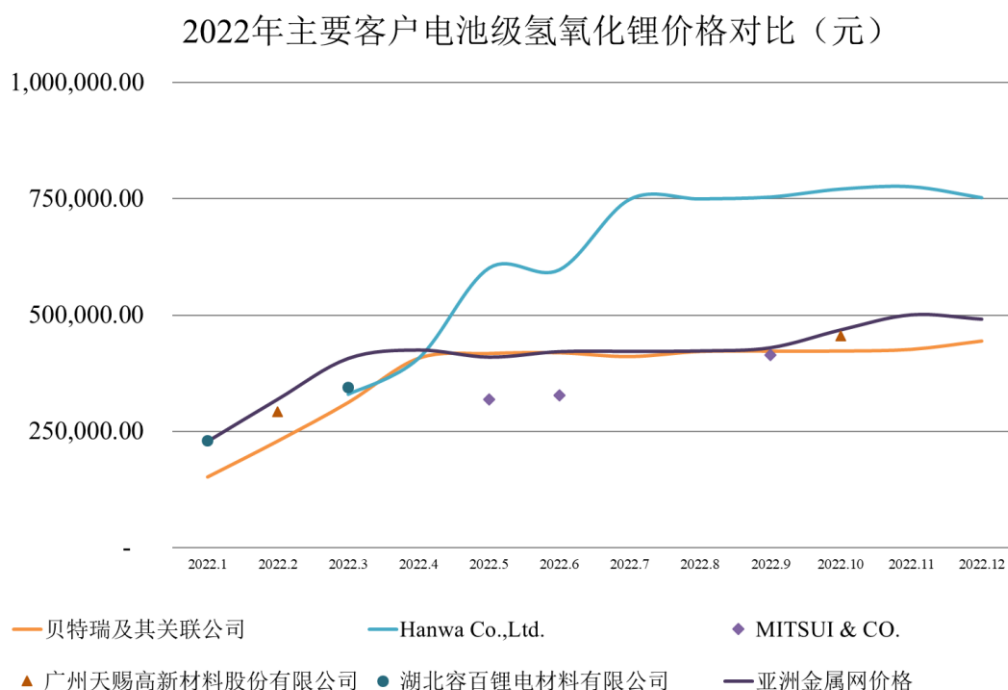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述，2021 年 1-8 月，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1 年 9 月开始，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由于公司签订合同到交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销售价格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但整体趋势一致。

3、2022 年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2022 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数量（吨）	毛利率
贝特瑞及其关联公司	4,494.45	41.42%
Hanwa	434.25	44.23%
日本三井	300.00	38.61%
九江天赐	110.00	66.89%
容百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110.01	70.81%

2022 年公司向贝特瑞、Hanwa 和日本三井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九江天赐和容百科技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向九江天赐、容百科技销售主要在一季度，市场销售价格处于上升期，而原材料锂精矿价格具有一定滞后性，单位成本尚未大幅提升，因此毛利率较高。2022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销售时点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从上图可见，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Hanwa 销售的为无水氢氧化锂产品，因此价格较高。贝特瑞及日本三井的销售价格参考前一个月的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存在一定滞后性。

整体来看，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一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对于不同客户的销售时点、销售数量分布以及参考的价格指数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由

此导致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同时对 Hanwa 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客户与竞争对手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定价策略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并对该类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其他类客户进行对比，解释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同时对 Hanwa 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Hanwa 背景介绍

Hanwa 系日本阪和兴业株式会社，系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078 TYO），是一家全球性的综合性商社，主营钢铁、有色金属、金属原料、食品、石油、化工产品、木材和机械等的加工与贸易。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Hanwa 总资产为 833.6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15.24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Hanwa 实现收入为 1,051.70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1.19 亿元人民币。

经查询公开信息，除与公司合作以外，A 股上市公司中宁德时代、七丰精工、科隆新能、永兴材料、凯赛生物等均与 Hanwa 有业务往来。

2、与 Hanwa 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与 Hanwa 销售情况

2019 年，公司开始生产并销售氢氧化锂产品，为加快境外业务的拓展，公司开拓了境外有稳定市场业务的 Hanwa 作为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 Hanwa 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Hanwa	电池级氢氧化锂	32,683.99	3,680.54	750.58
	工业级氢氧化锂	-	-	448.18

经核查，报告期内，Hanwa 销售最终客户的情况如下：

最终客户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日本住友金属	电池级氢氧化锂	32,683.99	3,096.53	-
巴斯夫户田	电池级氢氧化锂	-	584.01	750.58
SIDDIHARTH GREASE AND LUBES	工业级氢氧化锂	-	-	204.95
STANDARD GREASES AND SPECIALITIES	工业级氢氧化锂	-	-	84.65
SYNERGY POLY ADDITIVES	工业级氢氧化锂	-	-	158.58

从上表可见，Hanwa 销售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日本住友金属和巴斯夫户田。日本住友金属为日本松下的正极材料供应商，巴斯夫户田为德国巴斯夫与日本户田工业在日本设立的开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合资公司。2020 年，Hanwa 向 SIDDHARTH GREASE AND LUBES、STANDARD GREASES AND SPECIALITIES、SYNERGY POLY ADDITIVES 销售的为工业级氢氧化锂，主要用于润滑脂等应用。

（2）与 Hanwa 上海采购情况

Hanwa 上海为 Hanwa 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 Hanwa 上海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anwa 上海	锂精矿	-	-	3,831.75	4.69%	-	-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1 年存在向 Hanwa 上海采购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信用证额度的情况，通过 Hanwa 上海代理采购了部分锂精矿。公司向 Hanwa 上海采购的锂精矿价格包括锂精矿采购价格和代理费，其中锂精矿采购价格由公司与锂精矿供应商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 Hanwa 上海采购原材料价格与 Hanwa 上海向原厂商采购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吨、美元

供应商	订单时间	差异率
Hanwa 上海	2020 年 9 月	4.05%
	2020 年 10 月	2.94%
	2020 年 12 月	3.77%

注 1：公司向 Hanwa 上海采购系使用人民币结算，为了与 Hanwa 上海向原厂采购的价格进行比较，按照 Hanwa 上海购汇当日汇率进行折算

注 2：Hanwa 上海代理费按照 0.72%收取，上述差异率除代理费外还包括因代理采购而发生的码头堆存费、码头保险费等其他费用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 Hanwa 上海采购价格与 Hanwa 上海向原厂商采购的价格差异系公司向 Hanwa 上海支付的代理费，具有合理性。

综上，Hanwa 是日本一家全球性的综合商社，A 股上市公司中与之有业务往

来的公司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与 Hanwa、Hanwa 上海之间的销售、采购业务互不关联，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与 Hanwa、Hanwa 上海展开合作，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的客户与竞争对手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定价策略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并对该类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其他类客户进行对比，解释差异的原因

1、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2019 年，公司向盛新锂能销售 3,875.03 吨锂精矿，实现收入 1,735.53 万元，毛利率为 8.95%。公司向盛新锂能出售锂精矿主要系 2019 年行业景气度下行，公司为减少期末库存，将部分锂精矿对外销售从而回笼流动资金。上述销售产品的定价系参考签订合同时期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毛利率仅 8.95%，定价公允。

2020 年-2022 年，公司不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2、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具体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三井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75.09	0.05%	10,610.78	1.80%	日本三井为公司锂精矿代理商。日本三井为国际知名贸易商，2021 年及 2022 年，日本三井向公司采购电池级氢氧化锂主要用于向其下游客户 ECOPRO BM 销售，ECOPRO BM 为韩国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商
万向资源	电池级氢氧化锂	-	-	304.42	0.20%	1,223.45	0.21%	万向资源为公司锂精矿供应商。万向资源为国内知名贸易商，2021 起，万向资源采购公司产品用于万向集团下属锂电池业务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具体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QM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加工业务	4.16	0.01%	284.81	0.18%	886.52	0.15%	SQM 为公司卤水碳酸锂供应商。SQM 也委托公司将其提供的硫酸锂和卤水碳酸锂加工成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
山西北斗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工业级氢氧化锂	116.9	0.23%	202.48	0.13%	-	-	山西北斗星为公司卤水碳酸锂供应商，山西北斗星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从公司采购少量电池级氢氧化锂和工业级氢氧化锂
四川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氢氧化锂	708.45	1.40%	-	-	-	-	四川科达洁能为公司卤水碳酸锂供应商，四川科达洁能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从公司采购少量电池级碳酸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策略均为参考签订合同时期的市场价格，通过协商确定，与其他客户的定价策略、毛利率等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日本三井

年份	交易对方	产品类别	与同期第三方价格比较	
			销售单价差异	毛利率差异
2021 年	日本三井	电池级氢氧化锂	-3.13%	-1.99%
2022 年	日本三井	电池级氢氧化锂	-0.43%	-0.21%

注 1：差异率=（平均单价-同期第三方价格）/同期第三方价格，下同；

注 2：同期第三方价格取相邻订单进行比较；若出现多个月份销售的，取销售数量最大月份价格与同期相邻时间销售进行对比，下同

（2）万向资源

年份	交易对方	产品类别	与同期第三方价格比较	
			销售单价差异	毛利率差异
2021 年	万向资源	电池级氢氧化锂	0.00%	0.00%
2022 年	万向资源	电池级氢氧化锂	1.27%	0.34%

(3) 山西北斗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交易对方	产品类别	与同期第三方价格比较	
			销售单价差异	毛利率差异
2021 年	山西北斗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级氢氧化锂	0.88%	6.84%
2020 年		电池级氢氧化锂	2.27%	2.41%

(4) 四川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份	交易对方	产品类别	同期第三方价格比较	
			销售单价差异	毛利率差异
2020 年	四川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2.50%	2.38%
		工业级氢氧化锂	-4.82%	-5.84%

(5) SQM

年份	交易对方	产品类别	同期第三方价格比较	
			单位加工费差异	毛利率差异
2022 年	SQM	电池级氢氧化锂加工业务		
2021 年		电池级氢氧化锂加工业务	-	-
2020 年		电池级碳酸锂加工业务	-	-

注：2020 年-2022 年，公司仅向 SQM 提供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加工服务，无同期第三方加工业务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单价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同期第三方客户并无明显差异，上述小幅差异仅系由于不同客户之间的商业谈判差异所致。

综上，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销售具有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对于上述客户的定价策略、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市场统计信息及公司主要客户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等，分析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集

中度情况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规模化销售时间；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销量的变化情况，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等；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对报告期内的发生的交易往来，核查公司与相关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4、获取公司与贝特瑞的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查询了贝特瑞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公司与贝特瑞销售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公司与韩国 SKI、日本三井签署的三方协议，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贝特瑞纳入 SKI 提名客户的情况；了解公司与贝特瑞之间的定价机制和合作情况；结合公开市场价格情况、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分析贝特瑞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公司销售明细，结合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及销售时点的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与亚洲金属网、Datamyne 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7、获取公司与 Hanwa、Hanwa 上海的相关合同，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 Hanwa、Hanwa 上海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了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商议价格的相关邮件，比较分析公司通过 Hanwa 上海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获取了公开市场价格情况，比较分析公司向 Hanwa 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8、查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向供应商或主要竞争对手销售的情形并分析其合理性；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业务的供应商，了解公司与其同时开展采购及销售业务的合理性，并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分析其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同期第三方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快速提升，考虑到公司现有产能已接近满产，现阶段主要以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为目标，在此情况下，公司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披露与了解的情况无重大不一致；

3、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贝特瑞自身的产销量快速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为正极材料的核心原材料，贝特瑞产量的大幅提升需要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因此，贝特瑞向公司采购量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4、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公司与贝特瑞定价参考的价格指数为 Datamyne，与其他客户参考的价格指数为亚洲金属网，由于期间 Datamyne 的价格高于亚洲金属网的价格，因此贝特瑞的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客户。2021 年 6 月之后，公司与贝特瑞的定价开始参考亚洲金属网，与其他客户一致。但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而贝特瑞在四季度的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向贝特瑞销售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2022 年，公司向贝特瑞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

5、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一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对于不同客户的销售时点、销售数量分布以及参考的价格指数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由此导致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会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6、Hanwa 是日本一家全球性的综合商社，A 股上市公司中与之有业务往来的公司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与 Hanwa、Hanwa 上海之间的销售、采购业务互不关联，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与 Hanwa、Hanwa 上海展开合作，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或供应商的销售具有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对于上述客户的定价策略、毛利率情况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3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1）发行人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锂精矿。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3,837.49 元/吨、2,604.58 元/吨和 3,902.77 元/吨，存在一定的波动。（2）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锂精矿采购价格的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3）报

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24%、56.57%和 67.97%。发行人的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尚未掌握锂资源。（4）发行人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签订锂精矿购买协议，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可获得锂精矿购买量为 12 万吨，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可同比例减少对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供应数量，减少供应给发行人的数量以 12 万吨为基数。根据双方确认，2022 年预计锂精矿供应量为 10.5 万吨。发行人与巴西 AMG 签订的锂精矿购买协议，自 2021 年起每年的最小购买量为 3 万吨锂精矿，直至购买量达到 14.50 万吨。（5）报告期内，除向锂精矿开采商采购锂精矿外，公司也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锂精矿占比分别为 27.63%、23.75%和 0。其中，日本三井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22.23%。（6）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22 年发行人与四川普得和津巴布韦 Kamativi 签订包销协议，获得其锂精矿包销权，并在津巴布韦 Kamativi Bulawayo 矿区未开矿投产的情况下，发行人预先支付 5,000 万元预付款。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主要锂精矿供应商签订锂精矿购买协议签订价格调整的条款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锂精矿采购价格的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针对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能否及时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4）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的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锂矿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风险及应对措施。（5）结合发行人目前的采购量、募投项目需求情况等，量化说明发行人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巴西 AMG 签订的锂精矿购买协议中关于年锂精矿购买量及相关调整机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锂精矿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必要性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7）说明发行人与四川普得和津巴布韦 Kamativi 签订包销协议获得其锂精矿包销权的基本过程、对手方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最新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大额预付相关款项的原因、进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是否存在较大的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8）结合前述问题及主要供应商基

本情况等，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主要锂精矿供应商签订锂精矿购买协议签订价格调整的条款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锂精矿采购价格的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主要来自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定价机制来反映锂精矿的现行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协商确定了 2021 年度的定价机制：由基本价格加上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产品按照锂精矿装运当月及前一个月的亚洲金属网各自的均价为基数折算成锂精矿的价格。

2021 年下半年，受到下游锂电池行业需求爆发式增长影响，全球锂精矿供应较为紧俏，锂精矿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在此背景下，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与公司协商，希望能在约定的定价公式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上浮。考虑到公司和 Pilgangoora 长期的合作关系及锂精矿市场价格快速上涨的客观情况，经双方协商，2021 年下半年采购的两批锂精矿分别在定价公式计算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40%和 50%。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测算公司 2021 年下半年采购价格与实际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时间	采购价格与模拟测算价格的差异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
2021 年 9 月	-	-3.76%
2021 年 10 月	2.65%	-14.64%

从上表可见，公司采购价格与模拟测算价格基本一致。由于双方协定的定价公式对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一定的平滑作用，因此公司向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采购锂精矿价格低于当月亚洲金属网的平均采购价格，从而在 2021 年下半年，公司锂精矿采购价格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

（二）巴西 AMG

公司与巴西 AMG 的锂精矿定价机制为：根据不同锂精矿氧化锂含量，由基本价格加上碳酸锂按照采购定价日前二个月亚洲金属网的均价为基数折算锂精矿的价格。

根据定价公式测算公司 2021 年下半年采购价格情况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采购时间	采购价格与模拟测算价格的差异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
2021 年 7 月	0.01%	-9.42%
2021 年 7 月	0.01%	-6.30%
2021 年 8 月	0.01%	-25.64%
2021 年 8 月	0.01%	-24.37%
2021 年 8 月	0.01%	-21.82%
2021 年 9 月	-0.10%	-34.66%
2021 年 9 月	-0.10%	-8.60%
2021 年 9 月	-0.10%	-7.50%
2021 年 10 月	0.04%	-5.30%
2021 年 11 月	0.02%	-26.63%

注：2021 年 12 月公司未有向巴西 AMG 采购的锂精矿

从上表可见，按照定价公式测算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当月亚洲金属网的锂精矿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在采购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下，定价公式按照前二个月的平均价格计算，有效平滑了价格的波动，从而 2021 年下半年，公司锂精矿采购价格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动。

二、针对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能否及时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说明】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于锂精矿价格波动对 2022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	价格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锂精矿	5%	-5.04%
	10%	-10.32%
	20%	-20.88%
	-5%	5.52%
	-10%	10.80%
	-20%	21.36%

从上表可见，锂精矿的价格变动对于利润总额存在一定影响。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签订长期协议，并约定了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根据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约定的定价机制，公司采购锂精矿的价格系根据一定期间最终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因此，下游产品的市场价格的变动先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即在下游产品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锂精矿的采购价格才会上涨。因此，公司的价格传导机制为从产品价格向采购端传导，基于上述机制，公司能够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采购的锂精矿占比分别为 76.25%、100.00%和 92.83%，为公司锂精矿的主要来源。2021 年下半年以来，在锂精矿价格持续快速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的采购价格上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波动，有效平滑了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

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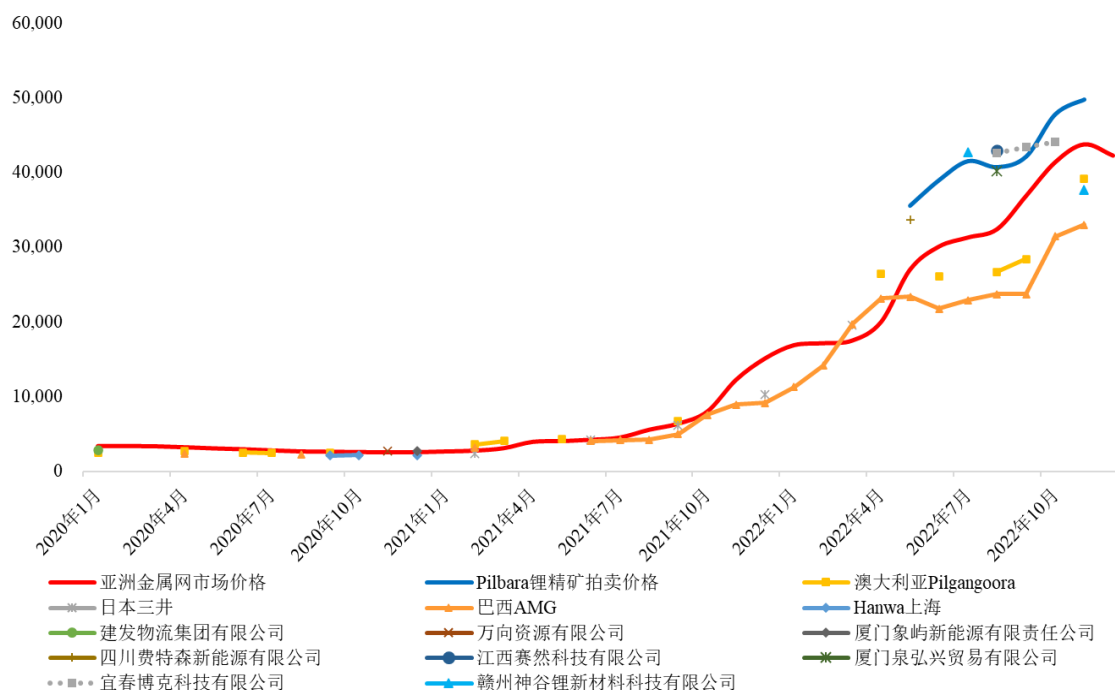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主要原材料为锂精矿。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的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说明】

公司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的锂精矿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整体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从上表可见，公司锂精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整体保持一致。2021 年下半年，锂精矿价格快速上升，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协议，有效平滑了价格波动，因此价格涨幅略低于市场价格。

2022 年，公司向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价格较亚洲金属网价格总体偏高，主要系其采购价格按照当时散单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Pilbara 于 2021 年下半年起不定期通过 BMX 进行锂精矿拍卖，拍卖成交价格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当时的散单市场价格。2022 年公司向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与 Pilbara 同期锂精矿拍卖价格相近。

四、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的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锂矿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风险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全球锂精矿的分布情况

根据 Wood Mackenzie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锂产品市场报告》，目前全球开采中的锂精矿主要集中在 7 家矿区，为澳洲 Greenbushes、澳洲 Pilgangoora、澳洲 Mt Marion、澳洲 Mt Cattlin、巴西 Mibra、中国甲基卡和中国业隆沟。上述锂精矿 2021 年的产量占全球锂精矿的占比超过 85%（统计数据包括了锂云母，因此锂精矿的实际占比更高），具体情况如下：

运营商	矿源	位置	2021 年产量（万吨）	占比
Talison	Greenbushes	澳大利亚	127.1	37.66%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Mt Marion	澳大利亚	56.9	16.86%
Pilbara Minerals	Pilgangoora	澳大利亚	48.0	14.22%
Allkem	Mt Cattlin	澳大利亚	34.1	10.10%
融达锂业	甲基卡	中国	8.7	2.58%
金川奥伊诺	业隆沟	中国	7.4	2.19%
AMG	Mibra	巴西	6.6	1.96%
小计			288.8	85.57%
总产量			337.5	100%

数据来源：Wood Mackenzie

目前全球锂精矿主要来源于上述 7 家公司。其中，Pilgangoora 为澳大利亚第三大锂精矿供应商，AMG 为巴西最大的锂精矿供应商。公司目前锂精矿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符合行业特征。

（二）公司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及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齐锂业	21.34%	25.19%	28.05%
赣锋锂业	52.20%	39.62%	37.01%
融捷股份	54.55%	42.19%	41.35%
永兴材料	21.62%	23.68%	27.52%
盛新锂能	64.71%	62.84%	24.99%
天华超净	69.99%	63.08%	13.58%
雅化集团	-	30.78%	15.13%
江特电机	-	17.86%	23.95%
中矿资源	-	45.14%	42.62%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藏矿业	-	36.69%	73.71%
发行人	92.72%	67.97%	56.57%

注：雅化集团、江特电机、中矿资源及西藏矿业尚未公告 2022 年年报

现就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的情况分析如下：

1、天齐锂业锂精矿主要来源于其自有的澳大利亚泰利森矿，且其业务多元化，因此供应商占比相对较低；

2、永兴材料、融捷股份、赣锋锂业锂产品收入占比均低于发行人，业务结构差异导致供应商集中度与公司存在差异。

2022 年，公司及同行业公司锂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天齐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和金属锂	61.83%
融捷股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41.78%
永兴材料	碳酸锂	55.08%
赣锋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金属锂	82.68%
盛新锂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99.98%
天华超净	电池级氢氧化锂	93.52%
发行人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99.36%

从上表可见，盛新锂能、天华超净与公司锂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较为接近，进一步分析如下：

（1）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天华超净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天华超净主要系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同等规模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天华超净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1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289,047.93	锂精矿	1	供应商 A	243,610.50
2	巴西 AMG	72,411.15	锂精矿	2	供应商 B	100,719.33
3	日本三井	34,890.12	锂精矿	3	供应商 C	79,056.04
4	四川费特森	23,944.64	锂精矿	4	供应商 D	19,785.99

发行人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天华超净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5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	8,455.03	盐湖锂精矿	5	供应商 E	18,245.75
合计		428,730.31	-	合计		461,417.60

3、盛新锂能部分锂精矿来源于其自有的奥伊诺矿业，因此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略低于公司

盛新锂能自有矿山奥伊诺矿业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8 亿元，超过其披露的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12.91 亿元。

假设奥伊诺矿业的营业收入纳入采购金额进行模拟测算，经测算，盛新锂能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为 82.70%，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通过与上游大型锂精矿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关系，能够（1）保障原材料质量，从而提升产品质量；（2）长期定价协议降低短期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因此，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会与上游较大的锂精矿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锂精矿采购相对集中，符合行业特征。

（三）2022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提升主要系由于锂精矿价格提升所致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289,047.93	62.51%
	巴西 AMG	72,411.15	15.66%
	日本三井	34,890.12	7.55%
	四川费特森	23,944.64	5.18%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	8,455.03	1.83%
	合计	428,730.31	92.72%
2021 年度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18,445.98	22.58%
	日本三井	18,157.96	22.23%
	巴西 AMG	11,337.32	13.88%
	Hanwa 上海	3,831.75	4.69%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3,761.19	4.60%
	合计	55,534.20	67.97%

2022 年及 2021 年，澳大利亚 Pilgangoora、巴西 AMG 和日本三井均为公司前三大供应商，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2022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提升主要系锂精矿价格大幅提升所致。

（四）发行人的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公司符合自身的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签订长期协议，有利于保证稳定供应并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在达到一定规模后能够签订长期协议，通过长期协议，一方面可以保证供应的稳定，另一方面，长期协议通过相对固定的定价机制，有利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公司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有利于公司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由于不同来源的锂精矿的杂质含量存在差异，对公司的产品品质会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在上游供应商能够稳定供应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选择 1-2 家的稳定供应商，从而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及一致性。

3、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的供应量能够满足公司现有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能为 1.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0.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按照每吨产品需要 7-8 吨锂精矿的比例测算，公司每年需要的锂精矿数量在 14 万吨-16 万吨左右。根据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签订的协议，2021 年起，AMG 每年最少供应量为 3 万吨，直至 14.50 万吨；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在 2021 年-2024 年每年的供应量为 12 万吨，上述两家供应量合计约 15 万吨/年，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产能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公司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与锂矿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原材料断供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签订的协议期限到 2024 年，且公司可以延期 4 年，直至 2028 年。与巴西 AMG 签订的协议期限为至少供应到 2025 年。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国际知名的企业，拥有良好的信誉及供应能力，因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除上述供应商以外，目前全球有数个新的锂精矿将在未来几年开始开采并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源	位置	规划产能（万吨/年）	预计供应时间
1	Bald Hill（复产）	澳大利亚	15.5	2023 年
2	Mt Holland	澳大利亚	38.3	2024 年
3	Finniss	澳大利亚	17.5	2023 年
4	Kathleen Valley	澳大利亚	51.1	2024 年
5	Grota do Cirilo	巴西	27	2023 年
6	James Bay	加拿大	32	2024 年
7	Abitibi Hub	加拿大	18	2023 年
8	Rose	加拿大	23.6	2024 年
9	Manono	刚果金	70	2023 年
10	Goulamina	马里	50.6	2024 年
11	Sabi Star	津巴布韦	20	2023 年
12	Ghana	加纳	30	2024 年
13	Arcadia	津巴布韦	14.7	2023 年
14	Ewoyaa	加纳	30	2024 年
15	Bougouni	马里	21.8	2023 年
16	Mina do Barroso	葡萄牙	17.5	2023 年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东北证券研究、中信证券研究、平安证券研究

从上表可见，2023 年-2024 年间，位于澳大利亚、非洲等地的 Bald Hill、Mt Holland 等 16 家锂矿预计将开始供应，新增供应量将达到 477.60 万。未来 2 年间，新增锂精矿产量将超过 2022 年全年的产量，供应充沛。随着未来几年锂精矿供应量的持续增加，公司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现有及新增的锂精矿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原材料断供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已经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签订了长期供应协议，

能够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除此以外，公司也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现有及新增的锂精矿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随着未来几年锂精矿供应量的持续增加，公司原材料断供的风险较小。

五、结合发行人目前的采购量、募投项目需求情况等，量化说明发行人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巴西 AMG 签订的锂精矿购买协议中关于年锂精矿购买量及相关调整机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说明】

根据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巴西 AMG 签订的协议，2021 年起，AMG 每年最少供应量为 3 万吨，直至 14.50 万吨；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在 2021 年-2024 年每年的供应量为 12 万吨，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可同比例减少对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供应数量，减少供应给发行人的数量以 12 万吨为基数。根据上述协议，巴西 AMG 有最少供应量的条款，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存在减少供应量的条款。上述条款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公司目前采购量的需求能够满足最低采购量

截至目前，公司产能为 1.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0.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按照每吨产品需要 7-8 吨锂精矿的比例测算，公司需要的锂精矿数量在 14 万吨-16 万吨左右。上述两家供应商约定的采购量在 15 万吨/年左右，因此，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能够消化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最低采购量的要求。预计上述最低量采购条款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采购锂精矿的数量与协议约定数量的对比情况

1、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年份	约定供应数量	实际采购数量	差异情况及原因
2020 年度	120,000.00	39,797.79	受下游需求影响，公司当年采购量低于约定的供应数量
2021 年度	120,000.00	83,160.40	受海外锂精矿开工率不足影响，双方协商后减少了当年供应量
2022 年度	120,000.00	122,757.00	基本一致

注：向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采购数量中包含通过日本三井采购的数量

公司实际采购数量与协议约定数量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2020 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长放缓影响，公司新建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的产能未能充分释放。经协商，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减少了锂精矿的采购量，从而当年实际采购的数量低于约定的数量。

（2）2021 年：因海外锂精矿开工率受到不利影响，经双方协商，将 2021 年的供应量减少为 8 万吨。

（3）2022 年：随着海外锂精矿开采基本恢复正常，且公司下游需求良好，2022 年公司采购的锂精矿数量与 12 万吨基本一致。

综上，除因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海外锂精矿开工率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实际采购量与约定量存在差异外，公司向 Pilgangoora 采购的锂精矿数量与约定的数量基本一致。公司与锂精矿供应商以约定的供应量为基础，并根据自身的需求和供应商的实际生产情况确定每年的实际采购量。

2、巴西 AMG

年份	约定供应数量	实际采购数量	差异情况及原因
2020 年度	40,000	32,388.74	受下游需求影响，公司当年采购量低于约定的供应数量
2021 年度	30,000	28,888.83	基本一致
2022 年度	30,000	32,956.85	基本一致

注：1、向巴西 AMG 采购数量中包含通过阪和上海代理采购的数量。2、实际采购数量按照当年发货数量统计，与入库数量存在时间性差异

2020 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长放缓影响，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减少了原材料采购量，因此略低于约定数量。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巴西 AMG 约定自 2021 年起，其后的每年供应不少于 3 万吨锂精矿。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巴西 AMG 采购的锂精矿数量与 3 万吨基本一致。

（二）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减少供应量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协议，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约定了可以同比例减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供应数量的条款。2021 年，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上涨，锂精矿的价格持续攀升。公司向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采购锂精矿的价格按照长期协议约定，

2021 年公司向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假设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减少供应量，则为满足自身需求，公司需要向其他第三方采购锂精矿，在市场价格高于长协价格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增加，具体测算如下：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下调供货比例	5%	10%	15%	20%
利润总额下降比例	1.74%	3.52%	5.32%	7.10%

注：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仅营业成本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而上涨；假设 2021 年公司向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的每笔采购量均等比例下调

从上表可见，若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减少公司供应量，对于当年的利润总额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巴西 AMG 签订的锂精矿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年锂精矿购买量与公司现有产能相匹配，锂精矿购买量调整机制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锂精矿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必要性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锂精矿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采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76.25%、100%和 92.83%，公司从贸易商处采购占比分别为 23.75%、0%和 7.17%。公司锂精矿主要从开采商处直接采购，与贸易商的采购仅作为补充。公司从贸易商处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锂精矿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锂精矿采购自澳大利亚及巴西地区，公司在海外采购时一般通过开具信用证的形式进行采购，在国内采购则可以通过票据的形式支付。因此，在资金及信用证额度较为有限的情况下，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可以有效减轻公司资金压力。

2、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锂精矿有利于解决公司临时性的需求

公司从 Pilgangoora 和 AMG 采购的锂精矿直接从澳大利亚及巴西进口，货运时间一般在 2-3 个月左右，时间较长，而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在江苏镇江等地设有物流基地，锂精矿先转运至镇江港码头堆放，公司向其采购时可以直接从国内的码头运输到公司工厂，运输较为便利，在公司具有临时性需求时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原材料的供应。2022 年，公司从海外采购锂精矿的时间周期有所加长。为进一步保障公司锂精矿的供应，公司向贸易商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赣州神谷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博克科技有限公司等贸易商采购了部分锂精矿作为补充，整体占比为 7.17%，占比较小。

3、向贸易商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重要锂精矿贸易商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期锂精矿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贸易商名称	订单时间	采购价格与亚洲金属网价格差异率	同期 Pilbara 拍卖成交价格差异率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47%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52%	/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7.35%	/
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60%	-7.73%
赣州神谷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6.41%	2.81%
	2022 年 11 月注 1	-14.03%	-24.42%
江西赛然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2.54%	5.49%
厦门泉弘兴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78%	-1.48%
宜春博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35%	4.55%
	2022 年 9 月	17.55%	2.81%
	2022 年 10 月	6.40%	-7.96%

注 1：亚洲金属网市场价格及 Pilbara 拍卖价格均以氧化锂含量 6.0%的锂精矿为基准标的，2022 年 11 月公司向赣州神谷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锂精矿的氧化锂含量为 4.0%，将该批次锂精矿价格换算为氧化锂含量 6.0%的锂精矿价格，与同期 Pilbara 拍卖成交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与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 1 月，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锂精矿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 2020 年 1 月行业景气度尚处于下行阶段，当时锂精矿市场价格预计会继续下降，因此经商业谈判，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但差异不大。2020

年底，随着市场行情向好，锂精矿需求旺盛，在此情况下，公司向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

2022 年，公司向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价格较亚洲金属网价格偏高，主要系贸易商的采购价格基于当时散单的市场价格确定。Pilbara 于 2021 年下半年起不定期通过 BMX 进行锂精矿拍卖，拍卖成交价格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当时的散单市场价格。2022 年公司向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与 Pilbara 同期锂精矿拍卖价格相近，其中个别批次采购价格偏低主要系该批次锂精矿氧化锂含量低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或其他重要参考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二）除向贸易商采购外，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公司通过日本三井及 Hanwa 上海两家代理商分别采购锂精矿 17,947.60 万元、3,831.75 万元，占当年锂精矿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1%和 7.43%。2022 年，公司通过日本三井采购锂精矿 34,890.12 万元，占当期锂精矿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17%。

1、向日本三井采购

根据公司与韩国 SKI、日本三井的协议约定，公司向日本三井采购锂精矿，锂精矿采购价格中包含了日本三井需向韩国 SKI 支付的服务费（保证金）。在合作期内，由于 Sigma 矿未实现开采，为实现由日本三井向韩国 SKI 支付服务费（保证金）的约定，公司和日本三井之间达成临时解决方案，由容汇锂业授权日本三井从容汇锂业现有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处采购锂精矿后转售给容汇锂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井采购的锂精矿皆来自于公司指定的澳大利亚 Pilgangoora，价格由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协商确定。公司向日本三井采购锂精矿的金额=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协商确定的锂精矿的采购金额+韩国 SKI 的服务费（保证金）。

公司向日本三井采购价格（不含服务费）与三井向 Pilgangoora 采购的价格完全一致。

2、向 Hanwa 上海采购

2020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代理商 Hanwa 上海采购了部分巴西 AMG 供应的锂精矿，主要系考虑到自身信用证额度有限，为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指定 Hanwa 上海向巴西 AMG 采购并向 Hanwa 上海支付一定的代理费，锂精矿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巴西 AMG 协商确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Hanwa 上海采购原材料价格（不含代理费）与 Hanwa 上海向锂精矿原厂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七、说明发行人与四川普得和津巴布韦 Kamativi 签订包销协议获得其锂精矿包销权的基本过程、对手方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最新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大额预付相关款项的原因、进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是否存在较大的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四川普得和津巴布韦 Kamativi 签订包销协议获得其锂精矿包销权的基本过程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四川普得开始洽谈津巴布韦 Kamativi 锂精矿包销合作事宜。根据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五大队出具的《津巴布韦北玛塔贝莱兰省 KAMATIVI 锂铍钽铌锡多金属矿查实施方案》，津巴布韦 Kamativi 矿山的锂矿石资源量为 3,020.87 万吨，对应锂精矿的资源量约 355 万吨，具有较高的开采价值。

202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结合公司战略及自身实际情况，与四川普得和津巴布韦 Kamativi 签署了锂精矿包销协议，约定发行人支付一定预付款并获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锂精矿包销权。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向四川普得支付了 3,000 万元预付款（剩余 2,000 万尚未支付）。

（二）对手方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四川普得及津巴布韦 Kamativi 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普得

公司名称	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481379F
股权结构	陈继持股 55%、吴汉明持股 30%、杨亮持股 15%
法定代表人	吴汉明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梓州大道 242 号附 301 号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矿产资源勘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许可经营）；房地产咨询；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风力发电及其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采矿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建筑专用设备、电子设备、日用品；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津巴布韦 Kamativi

企业名称	KAMATIVI MINI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号	462/2016
股权结构	四川普得持股 85%、KAMATIVI TIN MINES (PRIVATE COMPANY) 持股 15%
注册地	19280 Borrowdale Rd, Borrowdale Harare Zimbabwe

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与四川普得及津巴布韦 Kamativi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介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四川普得及津巴布韦 Kamativi 基本信息，了解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并将该等信息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比对；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该等人员与四川普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及主要人员与四川普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发生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三) 目前最新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2022 年 7 月，四川普得与公司沟通，由于 Kamativi 锂矿开发工作进度不达预期，预计供货时间延期的可能性较大。同时，结合实地工作，四川普得判断 Kamativi 锂矿的开采所需的资金远超预计的金额。在此情况下，其拟通过寻找第三方机构解决资金问题。在此情况下，希望解除与公司的包销协议。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双方协商，四川普得归还公司先前支付的预付款 3,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四川普得及津巴布韦 Kamativi 之间的锂精矿包销合作已终止，公司收回全部预付款项，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已不构成影响。

(四) 发行人大额预付相关款项的原因、进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是否存在较大的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向四川普得预付相关款项的原因主要为获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锂精矿的包销权。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上述做法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	供应商	预付款情况
赣锋锂业	Pilbara	赣锋锂业为 Pilbara 三期项目扩产提供不少于 2,000 万美元的预付款，则 Pilbara 在三期项目建设投产后，将会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5 万吨锂产品当量的三期扩产锂精矿
天华超净	AMG	AMG 拟扩大工厂的现有产能，对工厂进行产能扩张 30%-45%的目标。天华超净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当日或之前向 AMG 支付部分预付款。AMG 新增提供至少 200,000 千公吨锂辉石精矿，该数量产品在 AMG 产能扩张完成后 5 年期间内交付完成

采购商	供应商	预付款情况
盛新锂能	金鑫矿业	盛新锂能子公司国盛新能、盛屯锂业与金鑫矿业签订协议，约定国盛新能先行向金鑫矿业预付 3 亿元用于金鑫矿业恢复生产，预付款可用于抵扣金鑫矿业向盛屯锂业供应锂精矿的货款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四川普得已归还公司前期支付的预付款 3,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较大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八、结合前述问题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等，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供应商简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2015 年	未披露	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的 Pilgangoora 矿在全球已投产锂辉石矿中资源储量及生产规模均排名前列	否
2	日本三井	1947 年	3,420.8 亿美元	日本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开展全球物流、矿产、金属资源、能源、基础设施项目、钢铁产品、IT 和通信等业务	否
3	巴西 AMG	2009 年	未披露	荷兰上市公司 Advanced Metallurgical Group(荷兰现代冶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负责 AMG 旗下锂辉石精矿、钽精矿的矿业公司，其运营的 Mibra 锂矿是巴西目前运营中的最大锂矿山	否
4	Hanwa 上海	1995 年	250 万美元	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日本）全资子公司，是阪和兴业在中国开展业务的主要主体之一，阪和兴业是一家全球性的综合性商社，主营钢铁、有色金属、金属原料、食品、石油、化工产品、木材和机械等的加工与贸易	否
5	南通凯利达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200 万元	成立于 2003 年，长期从事硫酸、纯碱、烧碱、液碱等产品的商贸服务	否
6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2004 年	60,000 万元	万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立足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石油化工三大业务领域的商业服务业公司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供应商简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7	日本丰田通商材料	1999 年	5 亿日元	日本上市公司丰田通商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原材料和金属产品贸易，丰田通商的业务主要包含金属资源回收业务、有色金属业务和资源贸易业务三大板块	否
8	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5,000 万元	从事锂资源贸易业务，系深圳市费特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深圳费特森在锂资源开发、锂盐加工等环节均有布局	否
9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1999 年	93,000 万元	西藏矿业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对扎布耶盐湖的盐湖提锂和硼矿开采业务	否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供应商皆为国内外知名公司。公司与各供应商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合同执行，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以及函证，确认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之“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一）核查程序”。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签订的锂精矿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相关价格调整条款；查阅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采购锂精矿的订单及相关邮件往来；查阅 2021 年下半年锂精矿公开市场价格，对比发行人锂精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并分析其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锂精矿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分析发行人采购锂精矿的定价方式及价格传导机制，对发行人锂精矿采购价格进行敏感性分析；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结合报告期内锂精矿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锂精矿拍卖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

及合理性；

4、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及查阅相关研究报告，了解目前全球主要投产及在建、拟建锂精矿的产能、产量等信息；查阅公司与主要锂精矿供应商签订的长期采购协议，了解报告期内相关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锂矿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发行人是否有原材料断供的风险；

5、查阅公司与主要锂精矿供应商签订的长期采购协议，了解锂精矿购买协议中关于年锂精矿购买量及相关调整机制，结合报告期内锂精矿市场价格变动的情况，测算相应供应商减少采购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6、了解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背景、贸易商采购占比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双方合作的采购定价方式；对比公开市场价格和贸易商采购价格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7、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发行人支付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四川普得及津巴布韦 Kamativi 基本信息，了解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该等人员与四川普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及主要人员与四川普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发生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9、查阅发行人与四川普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签订的锂精矿包销协议及终止协议，访谈四川普得高管，了解合作的最新进展及协议终止得情况；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合作终止的情况及预付款收回的情况；取得预付款收回的收款凭证；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及主要人员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大额资金往来；通过访谈主要供应商确认不存在供应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下半年，锂精矿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由于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的锂精矿的定价方式较市场价格具有一定得滞后性，能够平滑市场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因此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锂精矿采购价格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2、锂精矿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基于发行人与主要锂精矿供应商约定的定价方式，发行人能够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波动而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时点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高符合全球锂精矿的分布情况，锂精矿绝大部分采购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公司符合自身的需求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未来几年全球锂精矿预计供应量增长较快，发行人原材料断供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将与现有及新增的锂精矿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性；

5、发行人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巴西 AMG 签订的锂精矿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年锂精矿购买量与发行人现有产能相匹配，锂精矿购买量调整机制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

6、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系作为直接向开采商采购的补充，有利于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解决临时性锂精矿需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7、发行人与四川普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签订的锂精矿包销协议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四川普得、津巴布韦 Kamativi 不存在关联关系；因 Kamativi 锂矿开发进度延后且资金需求量大增加，目前双方合作已终止；发行人预付款项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大额预付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8、公司主要供应商皆为国内外知名公司。公司与各供应商交易的价格均按

照合同执行，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供应商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1）获取发行人与采购有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了解、测试及评价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相关财务核算的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流水、银行付款凭证等，以判断相关交易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3）执行细节性测试：获取并查阅相关合作协议、采购订单、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交易记录，以判断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4）查阅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开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总金额①	462,409.61	81,698.92	35,378.58
访谈金额②	439,478.61	68,304.35	26,683.65
访谈金额占比③=②/①	95.04%	83.60%	75.42%

注：境外客户主要采取视频走访的形式进行核查，由于公司锂精矿主要来自于海外，因此供应商中视频走访的占比较高。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发出函证的控制过程

①将发函的收件人地址或收件邮箱与工商地址、发货地址或日常沟通邮箱地址进行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a 针对邮寄形式发函的供应商：将发函的收件人地址与被询证单位工商地址/发货地址进行核对，对核对不一致的实施进一步核查和分析程序；

b 针对境外电子邮件形式发函的供应商：将发函的收件人邮箱与被询证单位名称、被询证单位公开信息进行核对，对核对不一致的实施了进一步核查和

分析程序。

②境内供应商函证制作与发出：由申报会计师制作函证，经公司核实并盖章后，再交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函证中心独立负责联系快递公司、封装、交付及寄送相应函件；被函证对象收取函件，确认信息签字或盖章后，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函证中心。

③境外供应商的函证制作与发出：由申报会计师使用标准的邮件样式，通过申报会计师的业务邮箱，向被函证单位联系人的公司邮箱发送函证，在邮件正文中阐明需要对方回复的具体内容，同时要求函证对象在回复的函件中进行签章，并将扫描结果统一回函至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的发件邮箱。

2) 收到函证的控制过程

针对邮寄函证及电子邮件函证两种不同的方式，申报会计师独立设计并执行了具有针对性的尽调及审计程序，并形成核查工作记录。具体程序如下：

①邮寄函证回函控制：将发出询证函复印件与被询证者确认的回函进行核对，核实收到的回函是否与发出的询证函一致；查询回函快递单号，追踪函件发出过程，核实回函是否由被询证者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函证中心；核查回函信封中记录的寄件方名称、地址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名称、地址相符；核查加盖在询证函上的印章以及签名中显示的被询证者名称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询证者名称一致。

②电子邮件函证回函控制：核对回函的发件人是否与发函时的收件人一致；核实供应商回复的函证附件内容是否与独立发送的原始发函文件一致；核对回函邮箱与原发函邮箱的一致性。

3) 函证发函及回函情况

申报会计师根据供应商采购及期末应付账款占比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类型选取了供应商函证范围。根据重要性原则，申报会计师针对当期采购金额或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供应商全部独立发函，在此原则下，保证选取样本的采购发生额合计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比超过 70%；选取样本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比超过 70%。

经统计，2020 年-2022 年函证覆盖 47 家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购函证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总额	462,409.61	81,698.92	35,378.58
发函金额	447,438.83	75,672.80	31,383.49
发函比例	96.76%	92.62%	88.71%
回函相符金额	438,695.57	34,654.60	26,863.57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 A	6,444.47	41,018.20	4,519.92
其中：回函金额 B	24,328.43	54,301.14	8,647.05
差异金额 C=A-B	-17,883.96	-13,282.94	-4,127.13
其中：时间性差异	-17,883.96	-13,330.81	-4,136.24
其他差异	-	47.87	9.10
回函可确认金额	445,140.04	75,672.80	31,383.49
未回函金额	2,298.80	-	-
可确认回函比例	99.49%	100.00%	100.00%

②应付账款函证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4,553.17	3,152.86	5,951.97
发函金额	3,753.94	2,294.10	5,825.12
发函比例	82.45%	72.76%	97.87%
回函相符金额	3,626.86	2,108.39	2,805.34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 A	-	185.71	3,019.78
其中：回函金额 B	-	18,069.68	623.12
差异金额 C=A-B	-	-17,883.96	2,396.66
其中：时间性差异	-	-17,883.96	2,396.66
其他	-	-	-
回函可确认金额	3,626.86	2,294.10	5,825.12
未回函金额	127.09	-	-
可确认回函比例	96.61%	100.00%	100.00%

针对采购及应付账款回函不符情况，申报会计师在收到回函后均履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A 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了应付账款凭证、相关合作协议、采购订单、采购发票、银行回单、提单、报关单等交易记录，检查差异形成原因的合理性及是否可确认；

B 执行采购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日前后的采购入库明细，关注时间性差异部分对应采购入库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

C 获取发行人采购及应付账款回函差异调节表；

D 比对合同条款对风险报酬及控制权转移的相关约定。

经替代程序确认，发行人采购及应付账款金额及会计记账时间准确，回函差异金额经确认后计入“回函可确认金额”。

2021 年采购回函差异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境外锂精矿供应商日本三井入账时点不同产生的时间性差异-17,883.96 万元所致，境外供应商按照货物装船时点作为入账时点，公司以取得进口报关单时点作为确认时点；2022 年，采购回函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与日本三井入账时点不同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17,883.96 万元所致。针对上述回函差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获取采购相关订单、提单、报关单等单据重点核查了公司采购入账时点的准确性。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所致，期后上述货物均已到港并办理入库，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时点准确。

2021 年应付账款回函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上述日本三井入账时点导致的时间性差异所致。针对上述回函差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采购相关订单、提单、报关单等单据以及公司记账凭证，获取了信用证开具及支付的相关单据。经核查，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时点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政策公允，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采购相关会计处理与主要采购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锂精矿价格变动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动、不同供应商采购均价差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通过贸易商采购等本题涉及的相关事项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发表的

核查结论履行了质量控制工作。经复核，申报会计师相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认为项目组对“关于采购和供应商”问题所执行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充分，同意项目组的核查结论。

问题 4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906.73 万元、42,172.41 万元和 82,290.61 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6.48%、73.40%和 74.56%。（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的主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0.82%、73.72%和 75.14%，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6.81%、70.96%和 72.52%。两种主要产品的制造费用占比也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分析说明发行人成本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3）量化说明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及波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成本完整性、核算准确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业务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90,538.08	289.50%	151,616.03	221.59%	47,145.80
主营业务成本	299,064.69	263.43%	82,290.61	95.13%	42,172.41
主营业务产品销量	17,154.57	-8.56%	18,759.79	51.08%	12,417.20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增长 51.08%，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21.59%，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95.13%；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89.50%，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263.43%，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同比降低 8.56%。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增长高于业务量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锂精矿价格上涨及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2020 年四季度开始，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回暖，下游客户对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增长明显，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快速上升。受市场价格影响，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均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大幅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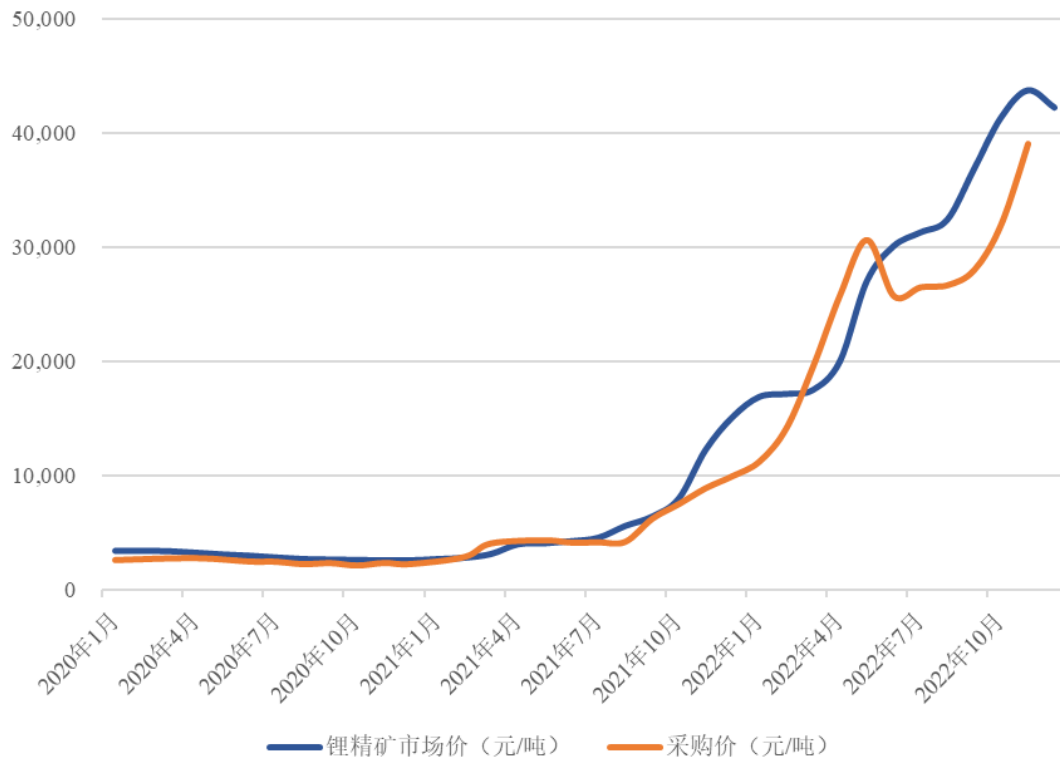
年份	电池级碳酸锂		电池级氢氧化锂	
	单价（元/吨）	同比	单价（元/吨）	同比
2022 年	386,592.37	369.59%	335,879.35	303.74%
2021 年	82,326.31	131.76%	83,191.92	70.40%
2020 年	35,522.31	-	48,821.32	-

综上，由于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均大幅上涨，因此 2021 年及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业务量增长。

2、营业成本增长较快的原因

2021 年及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幅度大于销量同比上升幅度，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价格上涨影响。2020 年以来，公司锂精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2020 年-2022 年锂精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从上图可见，公司锂精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及 2022 年，受锂精矿采购价格变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均大幅上升。由于主要原材料锂精矿采购价格上涨，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增幅高于业务量增幅，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分析说明发行人成本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锂产品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2022 年				
公司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能源费用占比
赣锋锂业	90.39%	2.77%	2.80%	4.04%
盛新锂能	83.02%	3.15%	8.25%	5.58%
雅化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江特电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天华超净	91.99%	1.82%	6.19%	-
永兴材料	59.09%	4.43%	12.36%	24.12%

2022 年				
公司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能源费用占比
中矿资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融捷股份	98.27%	0.41%	1.31%	-
西藏矿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均值	84.55%	2.52%	6.18%	11.25%
容汇锂业	92.48%	0.96%	2.82%	3.73%
2021 年				
公司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能源费用占比
赣锋锂业	78.38%	6.11%	6.22%	9.29%
盛新锂能	67.05%	6.57%	15.47%	10.91%
雅化集团	80.56%	3.17%	8.92%	7.34%
江特电机	62.79%	14.20%	23.01%	-
天华超净	81.97%	2.46%	15.57%	-
永兴材料	58.36%	5.40%	13.29%	22.96%
中矿资源	88.38%	2.35%	9.27%	-
融捷股份	95.79%	0.94%	3.27%	-
西藏矿业	9.94%	39.28%	41.99%	8.80%
均值	76.66%	5.15%	11.88%	12.63%
容汇锂业	74.56%	3.32%	10.89%	11.23%
2020 年				
公司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能源费用占比
赣锋锂业	79.99%	5.91%	7.14%	6.95%
盛新锂能	74.57%	5.78%	10.02%	9.62%
雅化集团	73.52%	5.35%	9.21%	11.92%
江特电机	51.22%	9.13%	39.66%	-
天华超净	81.97%	2.46%	15.57%	-
永兴材料	59.87%	5.19%	10.79%	24.16%
中矿资源	88.38%	2.35%	9.27%	-
融捷股份	80.53%	3.00%	16.47%	-
西藏矿业	26.09%	28.75%	27.03%	18.15%
均值	73.76%	4.90%	14.37%	15.12%
容汇锂业	73.40%	3.50%	11.12%	11.9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天齐锂业未披露锂产品成本；

注 2：西藏矿业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同行业平均值未包含西藏矿业；

注 3：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雅化集团、江特电机、西藏矿业、中矿资源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见，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结构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成本结构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符，相关成本结构的变动与行业趋势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量化说明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及波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及波动趋势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成本分类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池级碳酸锂	直接材料	161,877.43	93.68%	32,623.06	75.14%	20,334.87	73.72%
	制造费用及运输费	3,390.51	1.96%	4,046.18	9.32%	2,804.07	10.17%
电池级氢氧化锂	直接材料	114,487.19	91.46%	23,802.61	72.52%	6,501.21	70.96%
	制造费用及运输费	4,555.35	3.64%	4,332.62	13.20%	1,224.83	13.37%

从上表可见，2020 年-2022 年，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的变动趋势一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制造费用高于电池级碳酸锂的制造费用占比。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上升，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的金额有所下降、占比有所降低。针对上述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制造费用占比高于电池级碳酸锂的制造费用占比的具体原因

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基地位于江苏海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基地位于江西九江，两个产品的生产基地独立，上述两个产品制造费用占比存在差异主要系使用的机器设备的情况存在差异所致。

江苏容汇基地 2008 年建设，2010 年投产。九江容汇基地 2016 年开始建设，2018 年投产。两个生产基地建设时间相差较远，2008 年-2018 年期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机器设备包括工程的整体造价都有所上涨，九江容汇整体的固定资产建设支出高于江苏容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容汇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为 23,354.18 万元，江苏容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18.71 万元。由于固定资产造价较高，因此九江容汇的折旧费用较大，从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高。

综上，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分别在不同的生产基地生产，产品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上升，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的金额有所下降、占比有所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运输费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成本分类	2022 年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池级碳酸锂	直接材料	161,877.43	93.68%	32,623.06	75.14%
	制造费用及运输费	3,390.51	1.96%	4,046.18	9.32%
	其中：检修费	849.77	0.49%	1,579.57	3.64%
电池级氢氧化锂	直接材料	114,487.19	91.46%	23,802.61	72.52%
	制造费用及运输费	4,555.35	3.64%	4,332.62	13.20%

2022 年，电池级碳酸锂的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金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电池级碳酸锂产线进行了设备整体检修维护，发生检修费用 1,579.57 万元，检修支出较高。扣除上述费用后，2021 年电池级碳酸锂的制造费用金额为 2,466.61 万元；2022 年，电池级碳酸锂制造费用及运输费扣除检修费后的年化金额为 2,542.86 万元，与 2021 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为 4,555.35 万元，较 2021 年略有增长，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受到下游锂产品需求上涨影响，全球锂精矿价格涨幅明显。公司 2022 年锂精矿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采购均价提升 547.38%，进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增加。受直接材料占比提升影响，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费用占比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直接材料占比提升与行业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2022 年，制造费用及运输费占比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大幅上升所致。2022 年，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价格大幅上涨，

从而导致其直接材料费用大幅上升，由于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相对稳定，因此在直接材料费用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制造费用及运输费占比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发行人说明】

（一）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公司综合管理部根据销售需求和产能水平制定生产计划。综合管理部将生产计划传至制造部，由制造部组织生产。

（二）发行人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相关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上大批量多步骤连续加工，管理上不要求提供有关生产步骤成本信息，公司以产品品种确定成本核算对象，按月计算结转产品生产成本。

1、成本项目的确认及归集原则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和制造费用，成本项目按月度进行成本归集。其中，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按照生产领料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原材料领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发行人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出库均通过财务系统进行管理、记录，仓库管理人员根据生产订单进行发料，并审核生产领料单；直接人工主要归集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月末财务部按照工资表数据计算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燃料动力主要归集生产中耗用的水、电、蒸汽、燃气。月末财务部根据生产车间报送能耗数据统计当月燃料动力费用；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如间接人工费、折旧摊销费等。月末财务人员根据费用的核算口径归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

2、成本项目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公司根据当月直接材料生产投入成本和在产品期初、期末结存成本计算出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消耗成本，按当月产成品的产量平均分配；公司每月末将生产系统中的在产品根据含锂量折算为锂精矿当量（西藏容汇折算为卤水碳酸锂），并根据当月结转锂精矿（西藏容汇为卤水碳酸锂）单位成本计算在产品材料成本，其他材料成本全部计入当月产成品成本。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和制造费用按当月产成品的产量平均分配，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和制造费用。

3、已实现销售产品成本的结转

产品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入库，生产成本结转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实现销售时，相应的产品成本从库存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成本管理系统和相关内控制度，采用的成本核算方法和具体成本核算过程合理、规范，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成本划分准确，产品成本已清晰归类至具体产品。公司每月进行产品成本构成和变动分析，合理保证产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实际业务流程相匹配，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各项成本归集完整，分配合理，计量清晰，成本结转准确、完整。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成本完整性、核算准确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与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锂精矿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影响；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业务量的变动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成本结构的差异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成本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成本结构表；访谈发

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相关产品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波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和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匹配性；分析各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产能利用率情况对于制造费用的影响，分析各产品制造费用的变动是否与上述情况相匹配；

4、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与结转方法与实际生产流转流程的匹配性；

5、获取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评价其是否合理和恰当；获取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合理，判断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材料清单，与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进行核对，并抽取部分样本取得其对应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进行核对；

7、取得报告期各期月度成本计算表，并抽样查看，确定是否与公司成本核算政策和方法相符；获取公司主要产品料工费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复核成本结构波动情况、波动原因；

8、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了解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和薪酬情况，获取公司工资清单，分析直接人员金额变动原因；

9、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制造费用及能源费明细表，分析制造费用及能源费在各期间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产成品分月收发存数据和生产成本计算表，对公各期结转入库与收发存数据进行核对，对公司产成品出库和销售数量进行了数量配比测试，对各期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业务量变动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符，相关成本结构的变动与行业趋势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及波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上述产品在不同的公司生产，由于不同公司成本结构变动的影响因素存在差异，因此其成本结构及变动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制定了合理的成本归集与分类方法、成本的核算与计量准确、结转完整合规，符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 关于毛利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4.38 万元、-4,851.56 万元和 38,776.53 万元。其中，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下滑超过 50%，主要系受 2019 年-2020 年下游需求放缓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5%、10.55%和 45.72%，波动较大。（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2,973.73 万元、776.65 万元和 36,421.36 万元，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1,019.98 万元、4,061.37 万元和 31,532.57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70.79%。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发行人 2020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量化分析并说明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额波动较大，且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2019 年毛利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发行人 2020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说明】

（一）量化分析发行人 2020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 2020 年业绩亏损主要系受主营业务毛利下降影响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50,599.39	46,544.21	4,055.18
营业成本	45,182.22	33,967.49	11,214.73
毛利额	5,417.17	12,576.72	-7,159.55
营业利润	-5,509.30	1,058.64	-6,567.94
加：营业外收入	108.74	1.15	107.59
减：营业外支出	164.63	6.37	158.26
利润总额	-5,565.19	1,053.41	-6,618.6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系毛利总额下降所致。

2019 年-2020 年，公司毛利总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 2019 年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	4,973.39	-7,342.25	12,315.64
其他业务毛利	443.77	182.69	261.08
毛利总额	5,417.17	-7,159.55	12,576.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贡献较低。公司 2020 年毛利总额下降系主营业务毛利下降所致。

2、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较 2019 年变动	金额
1、电池级碳酸锂	776.65	-2,197.08	2,973.73
2、电池级氢氧化锂	4,061.37	5,081.35	-1,019.98
3、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	-	-10,065.04	10,065.04
4、高纯碳酸锂	358.62	312.95	45.67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较 2019 年变动	金额
5、其他产品	-223.25	-474.43	251.18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4,973.39	-7,342.25	12,315.64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下降主要系洛克伍德加工业务终止后，受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毛利走低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公司毛利主要来自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相关业务毛利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与洛克伍德签订的协议，公司 2019 年需要交付洛克伍德 5,000 吨的碳酸锂。由于公司产能有限，公司在 1-9 月产能主要用于交付洛克伍德的碳酸锂，其他业务量较少，因此洛克伍德的毛利占比较高。2019 年 10 月后，基于对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展望与判断，为进一步提升自身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对下游正极材料客户的开发和储备，在国内锂电池产业快速发展的浪潮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决定将产能逐步集中到自产产品上，结束了与洛克伍德的业务往来。

2020 年，公司未再从事洛克伍德加工业务，电池级碳酸锂产能全部用于生产自产产品。公司凭借产品及团队优势，下游市场开拓情况良好，2020 年自产电池级碳酸锂的销量较 2019 年提高了 209.51%。然而，由于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2020 年电池级碳酸锂的市场价格一路下行。在此情况下，虽然公司销量实现了较好增长，但毛利额较 2019 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自产电池级碳酸锂毛利远低于 2019 年自产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毛利和洛克伍德加工业务的毛利。因此，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大幅下降。

项目	洛克伍德加工业务		自产电池级碳酸锂	
	加工量（吨）	单位毛利（元/吨）	销量（吨）	单位毛利（元/吨）
2020年	-	-	7,984.06	972.75
2019年	4,494.08	22,396.22	2,579.62	11,527.79

但 2020 年的短期波动并不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2021 年以来，在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实现了业绩的大幅增长。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实现毛利 36,421.36 万元和 100,176.00 万元，公司以自产产品为核心的战略实现了良好的效果。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业绩亏损主要系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之下，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2021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下游需求旺盛，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未来业绩亏损风险较小。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锂产品收入			锂产品毛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赣锋锂业	3,458,070.02	832,321.29	386,235.84	56.11%	47.76%	23.40%
天齐锂业	2,500,861.42	501,766.59	175,664.06	85.85%	61.89%	23.71%
盛新锂能	1,203,660.90	278,546.97	69,382.97	60.07%	47.78%	-9.39%
天华超净	1,592,876.60	231,598.99	-	66.77%	58.67%	-
雅化集团	未披露	246,615.74	67,391.93	未披露	42.35%	13.03%
江特电机	未披露	134,258.66	12,439.69	未披露	38.62%	-100.08%
西藏矿业	未披露	32,357.96	2,223.82	未披露	58.40%	-1.29%
永兴材料	858,021.17	111,534.33	26,783.24	87.28%	56.70%	2.04%
中矿资源	未披露	94,157.96	19,082.80	未披露	50.04%	37.19%
融捷股份	未披露	44,276.17	7,615.81	未披露	14.34%	0.48%
平均数	1,922,698.02	250,743.47	85,202.24	71.22%	47.66%	11.15%
发行人	590,538.08	151,616.03	47,145.80	49.36%	45.72%	10.55%

注：1、数据来自年度报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雅化集团、江特电机、西藏矿业、中矿资源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为锂产品的毛利率；3、算术平均数剔除 2020 年江特电机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及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2021 年以来，随着下游新能源产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量及市场价格皆快速增加，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同行业公司锂产品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和毛利率波动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和发展趋势。

二、量化分析并说明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额波动较大，且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2019 年毛利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一）量化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额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额	变动金额	毛利额	变动金额	毛利额
1、电池级碳酸锂	196,371.04	159,949.68	36,421.36	35,644.71	776.65
2、电池级氢氧化锂	92,878.19	61,345.63	31,532.57	27,471.20	4,061.37
3、高纯碳酸锂	2,186.05	905.72	1,280.33	921.71	358.62
4、其他产品	38.10	-53.06	91.16	314.41	-223.25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91,473.39	222,147.96	69,325.42	64,352.03	4,973.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973.39 万元、69,325.42 万元及 291,473.3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毛利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电池级碳酸锂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万元

年份	单位售价、成本及毛利变化						
	销售均价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单位毛利	销量	毛利
2022 年	386,592.37	369.59%	180,957.47	304.19%	205,634.89	9,549.50	196,371.04
2021 年	82,326.31	131.76%	44,770.00	29.58%	37,556.31	9,697.80	36,421.36
2020 年	35,522.31	-	34,549.57	-	972.74	7,984.06	776.65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776.65 万元、36,421.36 万元及 196,371.04 万元，逐年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新能源产业需求增长强劲，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需求持续增加，产品价格快速上升。公司 2021 年电池级碳酸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131.76%。由于电池级碳酸锂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叠加电池级碳酸锂销量提升，因此毛利总额较 2020 年显著增长。

2022 年，电池级碳酸锂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1 年销售均价同比增长 369.59%，虽然由于锂精矿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涨，但公司产品价格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上升，毛利进一步提升。

2、电池级氢氧化锂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万元

年份	单位售价、成本及毛利变化						
	销售均价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单位毛利	销量	毛利
2022 年	335,879.35	303.74%	192,814.26	354.45%	143,065.10	6,492.02	92,878.19
2021 年	83,191.92	70.40%	42,428.35	25.43%	40,763.57	7,735.48	31,532.57
2020 年	48,821.32	-	33,826.08	-	14,995.24	2,708.44	4,061.37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毛利分别为 4,061.37 万元、31,532.57 万元以及 92,878.19 万元，逐年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毛利有所提升。一方面，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需求开始回暖，部分已计提跌价产品在实现销售后转销了对应的减值准备。另一方面，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31.61%，产品销量由 2019 年的 835.27 吨提升至 2020 年的 2,708.44 吨。产能的释放相应带来了一定的规模效益，叠加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价格的下降，公司 2020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明显，毛利总额由负转正。

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强劲，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快速增加带来价格的持续上涨，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98.04%，产销两旺，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毛利也随着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的上涨而迅速提升。

2022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品价格继续保持上涨，虽然锂精矿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涨，但单位毛利仍保持上升趋势，从而毛利金额继续增加。

（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2019 年毛利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线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2019 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公司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仅为 18.25%，产能未充分释放，因此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而在此情况下，2019 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下游需求增长放缓，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开始持续下跌。受上述双重因素影响，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尚在产能爬坡期就遭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影响，因此 2019

年毛利为负。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已顺利完成产能爬坡。同时，随着下游市场行情好转，公司产品需求持续增长，2019 年毛利额为负的因素已经不再存在。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实现毛利 31,532.57 万元及 92,878.19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

三、说明发行人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说明】

2019 年，洛克伍德向公司提供锂精矿，公司进行加工生产，并将加工完成的产品交付给洛克伍德，公司 2019 年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毛利率为 70.79%，现就其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加工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与洛克伍德开始建立合作关系时，国内具有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企业仅容汇锂业、天齐锂业等少数几家，由于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因此公司的业务具有稀缺性。

公司与洛克伍德的加工业务是将氧化锂含量 6%左右的锂精矿生产成为纯度超过 99.5%的碳酸锂产品，其难度在于：

1、工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工艺需要将锂精矿经过高温煅烧，使 α 型锂精矿转变为 β 型锂精矿。然后加硫酸进行酸化反应。反应结束后加入适量的水浸出硫酸锂，经过压滤、净化分离、蒸发浓缩得到完成液，再与纯碱反应生成粗品碳酸锂，再经过除磁、搅洗、烘干等步骤得到电池级碳酸锂。

2、纯度指标较高。电池级碳酸锂对于纯度的指标要求较高，同时对于杂质含量和磁性异物也有较高的要求。纯度指碳酸锂主含量，衡量产品中碳酸锂的重量百分比。杂质含量影响锂离子电池的产品一致性和性能，影响电池级碳酸锂技术性能的杂质主要有钠、镁、钙、钾、铁、硫酸根和氯离子。磁性异物主要以铁、锌、铬、镍等单质形式存在，影响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安全性能。

综上，公司为洛克伍德加工业务并非简单加工，而是在功能、形态以及用途上较原材料锂精矿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因此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剔除直接材料影响，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成本与自产电池级碳酸锂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加工业务的成本中不包括主要原材料锂精矿的成本，仅为辅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能源费用，单位成本金额较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从单位成本来看，公司自产电池级碳酸锂和洛克伍德加工业务的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成本（元/吨）	扣除直接材料后的单位成本（元/吨）
2019 年电池级碳酸锂产品	46,351.36	8,890.19
2019 年洛克伍德加工业务	9,240.60	8,503.34

注：洛克伍德加工业务的原材料成本主要为辅料成本

由上表可见，不考虑直接材料影响，公司洛克伍德加工业务与自产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成本较低主要系由于不含锂精矿成本所致，具备合理性。

（三）公司与洛克伍德定价符合当时市场行情，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在洛克伍德加工业务中，由洛克伍德向容汇锂业销售锂精矿，容汇锂业加工后向洛克伍德销售碳酸锂。

根据公司与洛克伍德签署的相关协议，“碳酸锂产品价格=（锂精矿价格*8+加成费）*（1+增值税税率）*汇率”。容汇锂业采购的锂精矿数量与交付给洛克伍德的碳酸锂的数量挂钩；同时，根据双方约定的碳酸锂的销售价格公式，销售价格中的“锂精矿价格”与公司向洛克伍德采购的锂精矿价格完全一致。因此公司按照净额法仅确认加成费（加工费）收入。

2019 年，公司向洛克伍德采购价格为 693 美元/吨，折合人民币约为 4,732.17 元/吨，公司向洛克伍德销售的碳酸锂产品价格为 69,763.70 元/吨。由于公司与洛克伍德合作于 2019 年 9 月到期未再继续。因此，对比 2019 年 1-8 月同期市场相

关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洛克伍德加工业务	同期市场价格	差异率
锂精矿采购价格	4,732.17	4,463.43	6.02%
碳酸锂销售价格	69,763.70	65,008.73	7.31%

注：差异率=（洛克伍德加工业务-同期市场价格）/同期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9 年与洛克伍德相关的锂精矿采购与碳酸锂销售价格均与该段时间内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由于洛克伍德相关业务实质为加工业务，公司按照净额法仅确认加工费收入，但从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来看，均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系符合当时市场行情下的合理回报。

（四）按照总额法测算，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同行业公司未单独披露委托加工业务有关信息，因此，对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收入如按总额法测算，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总额法口径
模拟总额法下对洛克伍德锂业营业收入（万元）	31,352.37
模拟总额法下对洛克伍德锂业营业成本（万元）	21,287.33
模拟总额法下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毛利率	32.10%
2019 年 1-6 月同行业毛利率平均数	30.93%
其中：赣锋锂业	27.17%
天齐锂业	48.54%
盛新锂能	17.79%
西藏矿业	27.70%
中矿资源	33.45%

注：1、公司与洛克伍德业务于 2019 年 9 月结束，因此以半年报数据作为对比；2、同行业数据来自半年度报告，均为锂产品的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洛克伍德的相关业务，如按总额法口径与同行业公司锂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洛克伍德业务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0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公司业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2、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量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19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生产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毛利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洛克伍德锂业交易的背景、合作内容、形成过程和价格确定机制等信息，了解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锂产品销售毛利率的情况，分析洛克伍德碳酸锂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业绩亏损主要系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之下，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2021 年以来，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政策已逐渐明晰，公司主要产品下游需求旺盛，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未来业绩亏损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及毛利率波动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锂精矿采购价格变动影响。2019 年，受产业政策调整影响，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加之电池级氢氧化锂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较高，因此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2019 年毛利额为负；

3、公司与洛克伍德的加工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附加值较高，且具有

稀缺性，因此毛利率较高；剔除直接材料影响后，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成本与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成本不存在明显差异，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成本较低主要系由于不含锂精矿成本所致；公司与洛克伍德之间的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按照总额法模拟的洛克伍德加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洛克伍德业务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问题 6 关于与日本三井、SKI 业务及保证金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10 月，日本三井撮合公司、韩国 SKI 签订三方协议。根据三方协议，韩国 SKI 提名其供应链内的企业购买公司产品并获取服务费（保证金）。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服务费（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703.04 万元及 9,824.71 万元。发行人向 SKI 提名买家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将保证金性质认定“增量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三井采购的锂精矿皆来自于公司指定的澳大利亚 Pilgangoora，价格由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协商确定。发行人对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3）发行人与日本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三方协议到期终止后不再延长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签订三方协议合作背景、约定的具体内容及其他重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向韩国 SKI 支付的保证金性质判断依据，并结合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和市场可比案例，对照说明将保证金性质认定“增量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结合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发行人在相关产业链的位置和竞争地位，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通过日本三井、韩国 SKI 介绍与贝特瑞进行合作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根据发行人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在产业链中的作用，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角色（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分析说明发行人向 SKI 提名买家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除贝特瑞外，发行人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签订三方协议中指定的其他客户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除该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的协议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说明与日本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 2021 年

12月31日到期终止后不再延长的原因，并结合期后的客户变化、销售变动等，说明相关变动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上述合作模式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会计处理合规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签订三方协议合作背景、约定的具体内容及其他重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向韩国 SKI 支付的保证金性质判断依据，并结合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和市场可比案例，对照说明将保证金性质认定“增量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签订三方协议合作背景，约定的具体内容及其他重要条款

日本三井是日本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在铜、镍、钴等矿产资源上均有广泛的布局。2018 年开始，日本三井积极布局锂资源，和 Sigma Lith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Sigma”）签订锂精矿包销协议，拟通过 Sigma 的锂精矿进入锂产品行业。

公司在深加工锂产品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日本三井与公司就 Sigma 锂精矿的销售展开洽谈。

韩国 SKI 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也是戴姆勒集团、德国大众等汽车制造商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2020 年，韩国 SKI 拟进一步提升其锂电池的产能，因此在寻找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展开合作。

2020 年，日本三井先通过 Sigma 锂精矿销售业务与容汇锂业接触，后基于与韩国 SKI 的长期合作，进一步将韩国 SKI 介绍给容汇锂业，促成三方合作。上述三方业务合作的情况如下：

1、容汇锂业向三井采购锂精矿

日本三井基于 Sigma 矿的包销权，拟将 Sigma 锂精矿销售给容汇锂业。公司

为拓展原材料供应渠道，拟向日本三井采购锂精矿。

2、容汇锂业向 SKI 提名的厂商供应锂产品

韩国 SKI 提名其配套的正极材料厂商向容汇锂业采购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公司基于上述业务承担服务费（保证金）。

3、服务费（保证金）

基于 SKI 提名厂商采购容汇锂业产品的事项收取的服务费（保证金），经 SKI 与日本三井协商，由日本三井支付给 SKI。容汇锂业承担的服务费（保证金），通过向三井采购锂精矿加价方式兑付。

报告期内，由于 Sigma 矿未实现开采，为实现由日本三井向 SKI 支付服务费（保证金）的约定，公司和日本三井之间达成临时解决方案，由容汇锂业授权日本三井从容汇锂业现有锂精矿供应商 Pilgangoora 处获得锂精矿，价格由公司与 Pilgangoora 协商确定，然后日本三井按照公司与 Pilgangoora 协商确定的锂精矿的采购金额加上 SKI 的服务费（保证金）转售给容汇锂业。

（二）说明发行人向韩国 SKI 支付的保证金性质判断依据，并结合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和市场可比案例，对照说明将保证金性质认定“增量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支付的保证金属于“增量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

根据协议，服务费（保证金）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保证金率*市场价格指数*交货数量。

公司服务费（保证金）系根据交货数量和市场价格并参考对应的保证金率计算而出，与销售佣金类似。对于公司来讲，交货数量取决于公司从下游客户取得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即公司不取得提名买家的合同就不会发生相关的服务费（保证金）。因此，公司将上述保证金认定为“增量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定。

2、上述“增量成本”应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该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服务费（保证金）于每次交易完成时按照协议比例计提，与对应的收入相匹配，因此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市场可比案例情况

经查询 A 股市场案例，锂电池产业链上市公司中亦存在将销售佣金、销售服务费或类似与销售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相关明细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002460.SZ	赣锋锂业	销售佣金	1,464.06	1,719.43
688779.SH	长远锂科	销售服务费	221.48	227.58
300014.SZ	亿纬锂能	售后综合服务费	11,071.62	6,037.78
		代理费用	3,878.33	3,044.77
		市场推广费	2,578.87	1,937.39
002240.SZ	盛新锂能	推广费	321.07	2,376.90
600549.SH	厦门钨业	委托代销费用	2,612.82	2,331.32

如上表所见，公司将服务费（保证金）作为“增量成本”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行业惯例，与 A 股锂电池产业链上市公司存在类似业务的会计处理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韩国 SKI 支付的服务费（保证金）性质判断依据充分。结合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和市场可比案例，公司将服务费（保证金）性质认定“增量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发行人在相关产业链的位置和竞争地位，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通过日本三井、韩国 SKI 介绍与贝特瑞进行合作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根据发行人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在产业链中的作用，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角色（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分析说明发行人向 SKI 提名买家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发行人在相关产业链的位置和竞争地位，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通过日本三井、韩国 SKI 介绍与贝特瑞进行合作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发行人在相关产业链的位置和竞争地位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锂电池产业链位置	竞争地位
日本三井	原材料贸易商，拥有 Sigma 锂精矿包销权	日本三井是日本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2021 年在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114 名。日本三井主营业务包括矿产和金属资源、机械和基础设施、化学、钢铁制品、食品等。其中，日本三井在矿产资源上有广泛的布局，如铁矿石、煤炭、铜、镍、铝、黑色金属原材料等
发行人	深加工锂产品生产商	国内最早从事电池级锂产品开发的企业之一，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深加工锂产品的收入规模处于行业前列
贝特瑞	正极材料厂商	国内主要锂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之一。2021 年，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8.67%，磷酸铁锂出货量排名第三
韩国 SKI	锂电池厂商	SKI 是韩国大型企业集团，是全球第五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也是戴姆勒集团、德国大众等汽车制造商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

如上表所述，以及“问题 6”之“（一）”相关回复，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以及发行人分属锂电池产业链的不同位置。2020 年，日本三井通过 Sigma 锂精矿销售业务与容汇锂业接触，后进一步将韩国 SKI 介绍给容汇锂业，促成三方合作。2020 年四季度起，韩国 SKI 提名买家贝特瑞等向发行人采购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公司通过日本三井向韩国 SKI 支付服务费（保证金）。

综上，上述合作系基于各方生产经营需求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各方的商业考量。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下游锂电池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上游材料厂商的合作，上游材料厂商也通过与下游客户合作的形式加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有利于产业链整体的发展，符合行业惯例。

（二）根据发行人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在产业链中的作用，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角色（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分析说明发行人向 SKI 提名买家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

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韩国 SKI 提名贝特瑞后，并不实际参与公司与贝特瑞的销售，不承担公司向贝特瑞销售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仅作为提名方获得相应的服务费（保证金）。各方在公司向贝特瑞销售中的角色如下：

参与方	角色	获得的经济利益
容汇锂业	生产方/销售方/主要责任人	商品销售后的收入
贝特瑞	采购方	商品
韩国 SKI	提名人	服务费（保证金）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向 SKI 提名买家销售业务中的角色判断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中判断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的相关依据	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具体情况
是否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	是
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是
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	是
是否承担存货风险	是
是否拥有定价权	是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向贝特瑞销售的过程中系主要责任人，因此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日本三井并未参与公司向贝特瑞的产品销售，日本三井仅在公司向 SKI 支付服务费的过程中作为第三方参与其中，即公司先将服务费（保证金）通过锂精矿加价的方式支付给三井，三井再将服务费（保证金）支付给韩国 SKI。

在公司向日本三井采购锂精矿的过程中，日本三井作为代理商向 Pilgangoora 采购锂精矿并销售给公司，锂精矿的采购价格系公司与 Pilgangoora 协商确定，日本三井不承担存货风险，也不拥有定价权，因此，日本三井在锂精矿采购中为

公司的代理人，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综上所述，公司在向 SKI 提名买家贝特瑞销售业务中承担的角色是主要责任人，公司在向日本三井采购锂精矿的业务中承担的角色也是主要责任人，因此，相关销售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除贝特瑞外，发行人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签订三方协议中指定的其他客户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除该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的协议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说明】

除贝特瑞外，2021 年开始，当升科技也被纳入提名客户名单；2022 年，公司根据当升科技的指定，向四川新锂想销售电池级碳酸锂。2021 年及 2022 年，当升科技、四川新锂想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105,049.46	17.77%	38,445.18	24.93%
四川新锂想	60,143.17	10.18%	-	-
合计	165,192.63	27.95%	38,445.18	24.93%

注：四川新锂想为当升科技指定客户，公司向其销售量纳入韩国 SKI 提名买家销售总量范围，按销售收入比例计提服务费

除该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类似的协议。

四、说明与日本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后不再延长的原因，并结合期后的客户变化、销售变动等，说明相关变动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说明】

（一）日本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后不再延长的原因

2020 年，公司与日本三井、SKI 展开合作，一方面，公司拟向日本三井采购 Sigma 的锂精矿进一步拓展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韩国 SKI 提名客户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

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下游需求的持续快速上涨，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销售情况也持续向好。由于原先合作协议中部分条款已经无法反映市场行情的变化，在此情况下，公司与日本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后终止。

2022 年，公司与 SKI 子公司 SKO、日本三井签订了新的合作协议，协议中大幅下调了服务费率，按照 5% 计提服务费。同时，基于公司与 SKI 建立的相互信赖的友好合作关系，由公司直接向 SKO 支付服务费。

根据韩国 SKI 的规划，预计 2023 年其锂电池的产能将达到 85GWh，2025 年预计将达到 220GWh。其中，SKI 在国内常州、盐城、惠州已建设、运行三家电池工厂，年产能分别达 7GWh、10GWh、10GWh。其中，常州工厂与北汽共同打造，而盐城、惠州工厂则是与亿纬锂能合资投建。

因此，公司与韩国 SKI 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地位的提升及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期后的客户变化、销售变动等，说明相关变动对于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公司与贝特瑞、当升科技、四川新锂想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同比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贝特瑞及其关联企业	159,471.81	240.24%	26.98%
当升科技及其关联企业	105,049.46	173.24%	17.77%
四川新锂想	60,143.17	-	10.18%
合计	324,664.44	280.55%	54.93%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对贝特瑞、当升科技、四川新锂想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占比保持稳定，发行人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上述合作模式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会计处理合规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三井、韩国 SKI 之间的合作背景、约定的具体内容及重要条款，分析发行人向韩国 SKI 支付的保证金性质，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判断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谨慎性；

2、查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类似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并与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进行分析；

3、获取并查看公司与三井、韩国 SKI 签订的三方协议、公司与指定买家锂产品的销售协议等，分析公司向提名买家销售业务的业务实质，并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

4、通过查询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官方网站及公开信息披露，判断上述各方在锂电池产业链的所属位置和主要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析发行人向 SKI 提名买家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是否存在类似的协议；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韩国 SKI 提名买家的情况，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类似的协议或安排；

6、对日本三井、韩国 SKI、贝特瑞、当升科技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走访，并实施函证程序，了解公司与上述各方合作的业务开展背景、业务模式、业务实质和后续合作计划，确认服务费（保证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以及其提名买家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了解目前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后续合作及协议商谈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韩国 SKI 支付的服务费（保证金）性质判断依据充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和市场可比案例，公司将服务费（保证金）性质认定“增量成本”并计入当期损益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三方合作系基于各方生产经营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作为向 SKI 提名买家贝特瑞销售业务中的主要责任人，相关销售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除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签署三方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类似的协议；

4、由于原先合作协议中部分条款已经无法反映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与日本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终止。2022 年，公司与 SKI 子公司 SKO、日本三井签订新的合作协议，2022 年，服务费率下调为 5%。同时，基于公司与 SKI 建立的相互信赖的友好合作关系，由公司直接向 SKO 支付服务费。2022 年，公司与贝特瑞、当升科技的业务合作继续正常开展，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26.79 万元、10,398.04 万元和 14,047.55 元。（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813.11 万元、2,815.71 万元和 2,316.94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5.12%、21.31%和 14.16%。（3）2019 年，发行人对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及对应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023.85 万元。随着部分已计提跌价的存货实现销售，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合计转销 9,931.62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磷酸铁锂化合物。

请发行人：

（1）结合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周期、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在说明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主要产品（特别是磷酸铁锂化合物）、主要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已计提跌价的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说明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9,931.62 万元的准确性。（4）说明期末存货中各类产成品单位成本与报告期结转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周期、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在手订单情况等量化分析在说明报告期末存货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原材料	35,579.89	477.23%	6,163.87	70.37%	3,617.92
在途物资	112,679.04	6,845.16%	1,622.41	-47.94%	3,116.26
在产品	17,160.57	415.17%	3,331.06	109.10%	1,593.06
受托加工物资	-	-	85.83	-	-
库存商品	16,110.51	212.14%	5,161.33	13.70%	4,539.62
发出商品	808.61		-	-	346.9
合计	182,338.60	1,014.23%	16,364.49	23.84%	13,213.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213.74 万元、16,364.49 万元及 182,338.60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现就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一）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存货变动原因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6,364.49 万元，较 2020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 23.84%，主要系原材料中锂精矿及库存商品中的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单价上涨所致。

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中的锂精矿、库存商品中的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数量及存货结存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吨

存货	存货明细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数量	结存单价	存货数量	结存单价
原材料	锂精矿	8,331.85	6,783.85	16,323.49	2,688.88
库存商品	电池级碳酸锂	93.80	73,939.56	158.00	32,688.68
库存商品	电池级氢氧化锂	552.76	49,214.37	380.20	42,002.10

2021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及电池级碳酸锂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锂精矿需求及市场价格的上涨，因此 2021 年期末锂精矿的结存单价较 2020 年有所增

加。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增长，存货中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结存单价也相应有所增加。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结存单价涨幅与电池级碳酸锂的结存单价涨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电池级碳酸锂在江苏海门工厂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在江西九江工厂生产，不同工厂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结转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存货的结存价格变动也存在一定差异。

（二）2022 年较 2021 年末存货变动原因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82,338.60 万元，较 2021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 1,014.23%，主要系原材料中锂精矿及库存商品中的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单价上涨所致。

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中的锂精矿、库存商品中的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数量及存货结存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吨

存货	存货明细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数量	结存单价	存货数量	结存单价
原材料	锂精矿	44,594.46	31,015.86	8,331.85	6,783.85
库存商品	电池级碳酸锂	556.00	251,463.63	93.80	73,939.56
库存商品	电池级氢氧化锂	15.57	232,649.18	552.76	49,214.37

2022 年，新能源行业下游需求继续增长，带动上游锂精矿需求及市场价格上涨，2022 年末锂精矿及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结存单价较 2021 年末均大幅增加。2022 年末锂精矿数量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考虑到宜昌容汇年产 6.8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一期项目建设的情况，公司期末加强了原材料的备货所致。

（三）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库存商品数量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数量	571.57	646.56	538.2
期末在手订单	1,054.79	825.00	2,180.12
在手订单覆盖率	184.54%	127.60%	405.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405.08%、127.60%和 184.54%，公司产品需求情况良好，在手订单覆盖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变动趋势比较情况

公司简称	2022.12.31	变动率	2021.12.31	变动率	2020.12.31
赣锋锂业	1,011,107.72	207.29%	329,036.77	47.87%	222,516.80
天齐锂业	214,394.30	145.43%	87,353.26	2.35%	85,345.85
雅化集团	未披露	-	121,345.10	163.66%	46,022.50
盛新锂能	276,082.74	311.36%	67,114.62	17.77%	56,985.93
江特电机	未披露	-	71,662.64	32.59%	54,048.08
西藏矿业	未披露	-	12,327.61	-56.47%	28,322.05
融捷股份	14,550.78	-3.86%	15,135.65	126.00%	6,697.06
中矿资源	未披露	-	74,099.87	50.23%	49,322.89
永兴材料	99,393.67	36.36%	72,890.25	30.90%	55,683.07
天华超净	223,923.39	80.03%	124,378.51	307.95%	30,488.78
容汇锂业	182,338.60	1,014.23%	16,364.49	23.84%	13,213.74

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雅化集团、江特电机、西藏矿业、中矿资源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及 2022 年，受原材料及产品价格上涨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存货均有所上涨，发行人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结合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主要产品（特别是磷酸铁锂化合物）、主要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以原材料、在产品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估计售价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产品售价或公开网站的市场参考价。 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原材料、在产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若持有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约定的，超出部分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 其中：市场价格为期末时点的产品销售价格或公开网站的市场参考价。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系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8.84	-	4.85	143.99
在产品	555.96	-	-	555.96
库存商品	1,612.14	-	-	1,612.14
合计	2,316.94	-	4.85	2,312.0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2.81	-	13.97	148.84
在产品	555.96	-	-	555.96
库存商品	2,094.73	-	482.59	1,612.14
发出商品	2.21	-	2.21	-
合计	2,815.71	-	498.76	2,316.9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88.25	-1,325.44	-	162.81
委托加工物资	47.53	2.56	50.10	-
在产品	700.40	-144.43	-	555.96
库存商品	7,569.97	4,216.63	9,691.88	2,094.73
发出商品	6.97	184.89	189.65	2.21
合计	9,813.11	2,934.21	9,931.62	2,815.71

1、报告期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磷酸铁锂化合物）

2017 年，受国家政策对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提升的要求，磷酸铁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在此背景下，公司磷酸铁锂化合物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市场开拓受到严重影响，销路不畅。且由于未能解决上游原材料的供应问题，磷酸铁锂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鉴于此，公司判断磷酸铁锂化合物相关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出现明显减值迹象，2017 年末，公司对于磷酸铁锂化合物对应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期末数量	期末余额	可变现金额	应计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产成品	磷酸铁锂化合物	692.62	4,927.79	69.26	4,858.53
原材料	磷酸铁锂专用原材料	-	213.34	-	213.34
在产品	磷酸铁锂在产品	55.94	727.56	-	727.56

2017 年末，公司考虑到当时的市场环境，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磷酸铁锂化合物残余价值预计为 2,000 元/吨，扣除运费等销售费用后，预计磷酸铁锂化合物的可变现净值为 1,000 元/吨。在此基础上，考虑到磷酸铁锂专用原材料、在产品等无市场需求且继续生产不具备经济性，所以对磷酸铁锂的专用原材料和在产品全额计提了跌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磷酸铁锂化合物对应原材料和在产品投入生产从而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入库存商品中。同时，对于前期已计提的磷酸铁锂化合物，在其实现销售时转销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仍然在尝试与下游客户进行合作，培育应用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化合物销售数量分别为 401.95 吨、60 吨和 0 吨，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均价为 4,032.24 元/吨和 6,637.17 元/吨，均高于磷酸铁锂化合物单位账面价值。报告期内，因销售转销的以前年度计提的磷酸铁锂化合物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007.15 万元、421.64 万元和 0 万元。

出于谨慎性原则，由于公司尚未解决磷酸铁锂化合物的原材料来源问题，下游对于磷酸铁锂化合物的应用市场也尚在培育中，相关的机器设备仍然处于闲置状态。因此，虽然报告期内磷酸铁锂化合物的销售价格略高于账面价值，但前次导致磷酸铁锂化合物减值的因素并未消除，公司未将磷酸铁锂化合物减值准备进

行转回。

综上，报告期初，磷酸铁锂化合物已经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随着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转销了部分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但是不存在转回的情况。公司存货减值的计提及转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2、2020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说明

2020 年上半年，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继续下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于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及对应的原材料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需求开始逐步恢复增长，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逐步回升，公司产销情况良好，公司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产品在销售后转销了部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020 年，公司存货价值准备转销的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三、结合已计提跌价的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说明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9,931.62 万元的准确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期末主要存货的减值情况如下：

（1）原材料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结存单价 （元/吨）	单位可变现净值 （元/吨）	存货跌价计提 （万元）
锂精矿	16,323.49	4,389.18	2,688.88	3,772.71	-

（2）库存商品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结存单价 （元/吨）	单位可变现净值 （元/吨）	存货跌价计提 （万元）
电池级碳酸锂	158.00	516.48	32,688.68	38,912.57	-
电池级氢氧化锂	380.20	1,596.92	42,002.10	40,316.68	64.08
高纯碳酸锂	25.00	96.19	38,474.12	41,661.36	-

（3）发出商品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结存单价 （元/吨）	单位可变现净值 （元/吨）	存货跌价计提 （万元）
电池级氢氧化锂	65.00	271.33	41,743.52	50,447.45	-

3、2021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说明

2021 年度，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进一步上升，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持续上升。2021 年 12 月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

(1) 原材料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结存单价 (元/吨)	单位可变现净值 (元/吨)	存货跌价计提 (万元)
锂精矿	8,331.85	5,652.21	6,783.85	25,669.59	-

(2) 库存商品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结存单价 (元/吨)	单位可变现净值 (元/吨)	存货跌价计提 (万元)
电池级碳酸锂	93.80	693.55	73,939.56	172,724.82	-
电池级氢氧化锂	552.76	2,720.35	49,214.37	147,087.91	-
高纯碳酸锂	2.00	16.87	84,355.35	244,758.22	-

4、2022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说明

2022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进一步上升，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均不存在需要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1) 原材料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结存单价 (元/吨)	单位可变现净值 (元/吨)	存货跌价计提 (万元)
锂精矿	44,594.46	138,313.52	31,015.86	50,437.89	-

2022 年末，存货中锂精矿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锂精矿价格快速上涨及数量增加所致。2022 年，锂精矿价格上涨的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也大幅上涨。2022 年末，公司对期末原材料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期末锂精矿的单位可变现净值高于结存单价，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库存商品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结存单价 (元/吨)	单位可变现净值 (元/吨)	存货跌价计提 (万元)
电池级碳酸锂	556.00	13,981.38	251,463.63	494,148.22	-
电池级氢氧化锂	15.57	362.23	232,649.18	673,585.05	-

从上表可见，2022 年末，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可变现净值均高于结存单价，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均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5、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较情况

（1）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赣锋锂业	5,468.25	393.49	574.47
天齐锂业	188.10	-	-
雅化集团	未披露	-	364.10
盛新锂能	-	1,678.33	2,558.82
江特电机	未披露	1,240.09	6,496.89
西藏矿业	未披露	-	357.08
融捷股份	48.86	88.09	1.46
中矿资源	未披露	1,815.93	400.85
永兴材料	292.50	471.82	-
天华超净	529.01	735.88	777.83
容汇锂业	-	-	2,934.21

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雅化集团、江特电机、西藏矿业、中矿资源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2）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及转回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赣锋锂业	551.16	722.70	2,730.94
天齐锂业	17.75	63.90	18.94
雅化集团	未披露	772.22	22,646.74
盛新锂能	-	1,357.83	15,754.63
江特电机	未披露	7,739.63	6,886.37
西藏矿业	未披露	2,971.80	1,307.97
融捷股份	1.46	-	112.97
中矿资源	未披露	-66.32	320.56
永兴材料	464.85	-	-
天华超净	1,053.11	439.12	633.23
容汇锂业	4.85	498.76	9,931.62

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盛新锂能、永兴材料、融捷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开始，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放缓，锂产品价格开始下跌。2020 年前三季度，锂产品价格继续下跌，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在分别在直至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0 月降到最低点。2020 年四季度开始，随着全球主要国家相继颁布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下游锂电池厂商开始加码产能扩张，市场需求开始逐步复苏。

2020 年末，随着行业景气度上涨，雅化集团、盛新锂能分别转销及转回了跌价准备 22,646.74 万元及 15,754.63 万元，与公司情况一致。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继续维持高位，经减值测试，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盛新锂能、融捷股份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存货跌价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符合行业变化的情况，计提充分。

三、结合已计提跌价的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说明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9,931.62 万元的准确性。

【发行人说明】

2020 年，公司前期已计提的存货逐步实现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在销售时，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进行转销，因此 2020 年转销了 9,931.62 万元的跌价准备。2020 年，公司期初已计提跌价的存货的期后销售及存货跌价转销情况如下：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期初数量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当年计提跌价数量	当年计提/转入跌价金额	当年转销数量	当年转销跌价准备	期末尚未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数量	期末跌价准备金额
电池级碳酸锂	556.32	214.68	1,432.50	1,479.67	1,988.82	1,694.35	-	-
电池级氢氧化锂	600.29	1,823.06	1,559.18	2,141.02	1,779.27	3,900.00	380.20	64.08
高纯碳酸锂	48.92	85.00	55.00	59.78	103.92	144.78	-	-
磷酸铁锂化合物	730.36	5,036.18	-	-9.22	433.09	3,007.15	297.27	2,019.81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期初数量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当年计提跌价数量	当年计提/转入跌价金额	当年转销数量	当年转销跌价准备	期末尚未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数量	期末跌价准备金额
其他	160.71	465.55	460.12	732.84	549.83	1,185.34	71.00	13.05
合计	2,096.60	7,624.47	3,506.80	4,404.09	4,854.93	9,931.62	748.47	2,096.94

从上表可见，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9,931.62 万元，其中 3,007.15 万元系报告期初已计提的磷酸铁锂化合物在 2020 年销售后转销所致。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当年转销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因此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跌价准备，随着下半年已计提减值的存货实现销售，当年计提的减值准备基本均在当年转销。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随着产品的销售转销，相关核算准确。

四、说明期末存货中各类产成品单位成本与报告期结转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一）期末存货中各类产成品单位成本与报告期结转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的结存数量、金额、结存成本及当期成本中的平均成本如下所示：

1、2022 年末

主要产品	期末结存数量 (吨)	期末结存金额 (万元)	期末结存单位 成本	营业成本中单位 成本
1、电池级碳酸锂	556.00	12,491.78	251,463.63	181,070.55
2、电池级氢氧化锂	15.57	362.23	232,649.18	192,647.92
其中：无水氢氧化锂	13.63	352.20	258,402.99	419,425.81
微粉级氢氧化锂	1.94	10.03	51,708.79	51,980.64

2022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结存的电池级碳酸锂单价高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的单位成本，主要原因系：2022 年，在锂精矿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原材料成本的上涨首先结转在存货中，在销售时结转到营业成本中，因此营业成本的

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导致 2022 年期末存货中的单位成本高于当年结转的营业成本中的单位成本。

2022 年末结存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为无水氢氧化锂及微粉级氢氧化锂。无水氢氧化锂期末存货中的单位成本低于营业成本中的单位成本，主要系该批存货为年初生产结存的产品，由于年初锂精矿价格较低，因此成本较低。微粉级氢氧化锂为以前年度生产的产品，2022 年末未生产，因此存货中的单位成本及营业成本中的单位成本均较低。

2、2021 年末

主要产品	期末结存数量 (吨)	期末结存金额 (万元)	期末结存单位 成本	营业成本中单位 成本
1、电池级碳酸锂	93.80	693.55	73,939.56	44,770.00
2、电池级氢氧化锂	552.76	2,720.35	49,214.37	42,428.35
其中：单水氢氧化锂	524.76	2,559.36	48,772.10	41,663.01
微粉级氢氧化锂	23.00	112.93	49,100.09	42,313.68
无水氢氧化锂	5.00	48.05	96,108.16	92,276.28
3、高纯碳酸锂	2.00	16.87	84,355.35	50,163.14

2021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结存的单价均高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主要原因系：2021 年，锂精矿价格持续上涨，由于原材料成本的上涨首先结转在存货中，在销售时结转到营业成本中，因此营业成本的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导致 2021 年期末存货中的单位成本高于当年结转的营业成本中的单位成本。

3、2020 年末

主要产品	期末结存 数量 (吨)	期末结存金 额 (万元)	期末结存单位 成本 ^注	减值前结存 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中单 位成本
1、电池级碳酸锂	158.00	516.48	32,688.68	32,688.68	34,549.58
2、电池级氢氧化锂	380.20	1,532.84	40,316.68	42,002.10	33,826.08
其中：单水氢氧化锂	330.7	1,359.34	41,104.93	42,790.36	33,748.24
微粉级氢氧化锂	49.50	173.50	35,050.51	36,735.93	34,346.32
3、高纯碳酸锂	25.00	96.19	38,474.12	38,474.12	37,940.78

注：期末存货结存单位成本包括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2020 年，公司期末存货中各类产成品单位成本与报告期结转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无较大差异。其中，单水氢氧化锂期末结存单位成本高于营业成本中平均

成本，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对于电池级氢氧化锂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 年，随着行情向好，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电池级氢氧化锂逐步实现销售，由于已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结转营业成本中的单位成本金额较低。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锂精矿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生产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存货变动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存货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存货变动趋势比对分析，核查发行人存货变动是否存在异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标准，检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和结果，以判断和分析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获取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明细表，并对计算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复核和重算；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情况及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发行人 2020 年存货跌价转销明细，获取相关转销存货的销售合同，检查存货跌价计提及转销的准确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主要产成品的单位成本明细，并与报告期各期结转的产品成本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结转进行计价测试，检查销售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变动情况符合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情况，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2022 年，公司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均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3、2020 年，公司已计提跌价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库存商品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随着产品的销售而转销，相关核算准确；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各类产成品单位成本与报告期结转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由于原材料成本的变动首先结转在存货中，在销售时结转到营业成本中，因此营业成本的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具有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西藏麻米措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持有的西藏麻米措 12.60%股权。西藏麻米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发行人所持西藏麻米措的股权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2）2021 年 5 月，发行人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事宜，已支付的 2,500.00 万元定金作为终止远期收购而承担的赔偿，计入营业外支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参股西藏麻米措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参股价格的公允性，与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2）说明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事宜的原因，及对发行人和西藏麻米措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西藏麻米措相关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等，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西藏麻米措的股权价值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参股西藏麻米措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参股价格的公允性，与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参股西藏麻米措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西藏麻米措是我国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之一

麻米措盐湖位于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麻米乡境内，矿区面积 115.43 平方公里，属硫酸镁亚盐型卤水。根据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西藏自治区改则县麻米措盐湖硼（钾锂）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藏矿储评字[2011]44 号），麻米措盐湖湖表卤水锂矿总资源量为 250.11 万吨，达到了大型盐湖矿床规模，是世界少数几个锂资源量超过百万吨的盐湖之一。根据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储量核实报告，麻米措盐湖的锂浓度为 1,073mg/L，镁锂比为 3.97:1，麻米措盐湖的资源禀赋优异，是我国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之一。

2015 年 2 月，公司得知西藏麻米措正在寻求投资者，随即与西藏麻米措展开接洽。在完成对西藏麻米措的尽职调查、评估、储量核实等工作后，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了西藏麻米措 12.60% 的股权。

2、公司参股西藏麻米措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

国内深加工锂企业主要采用锂精矿作为来源，由于目前世界范围内主要的锂精矿集中在南美和澳大利亚，因此在上游资源端对于海外锂矿存在一定的依赖。近年来，随着国内新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锂资源也逐步成为了各国的战略资源，我国也开始挖掘具有潜力的锂矿资源。中国锂资源约 80% 以上赋存于盐湖中，且绝大多数分布在青藏高原等地区。在此背景下，公司顺应国家的“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方针，积极布局国内盐湖锂资源，通过参股西藏麻米措为公司未来获取盐湖锂资源奠定基础。

综上，西藏麻米措盐湖是我国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之一，公司参股西藏麻米措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参股西藏麻米措定价公允性

2017 年 4 月，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和矿业权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西藏麻米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进行了评估。

中联评估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799 号），西藏麻米措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11,606.79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西藏麻米措 12.6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6,662.46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股权收购对价为 25,841.70 万元。

综上，公司参股西藏麻米措定价系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三）与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为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青基金”），藏青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275PYC7D			
住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二街 8 号 1602-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3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0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1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9%
	2	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8%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39%
	4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83%
	5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2%
	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5%

根据藏青基金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公司与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藏青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

益往来。

二、说明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事宜的原因，及对发行人和西藏麻米措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说明】

（一）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事宜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能源产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竞争优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几年间，公司将以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为核心，以匹配下游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为目标，做大做强自身的技术及产品优势，成为锂电池上游材料行业重要的技术型企业。在此情况下，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终止了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的股权事宜。

公司在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后，仍持有西藏麻米措 12.60%股权。西藏麻米措盐湖资源禀赋优异，是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之一，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公司放弃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后，一方面，公司在麻米措盐湖未来开发上的费用支出可控，将降低公司经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掌握的盐湖提锂的技术，未来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可以和西藏麻米措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公司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时，西藏麻米措盐湖尚未进行开采，因此，终止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54,229.32 万元，同比增加 103,629.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470.59 万元，同比增加 45,338.70 万元。公司虽然因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支付了 2,500 万的违约金，但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事宜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长期考虑，能够更好地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减少整体经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藏青基金已取得西藏麻米措的控股权，有利于西藏麻米措未来的开发

2021 年 11 月 28 日，藏青基金以 147,390.00 万元收购了西藏麻米措 51%股

份，成为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相关交易对应西藏麻米措 100%股权估值为 289,000.00 万元，高于公司投资时的整体估值 205,092.86 万元）。

藏青基金系藏格矿业（000408.SZ）全资子公司藏格矿业（成都）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基金。藏格矿业有长时间在盐湖提锂开发建设、技术应用升级、西部长期生产运营、市场开拓和管理团队等方面的综合优势。2021 年 10 月 8 日，藏格矿业与藏青基金签订《盐湖锂矿投资开发项目之战略合作协议》，藏格矿业将为藏青基金所投资包括麻米措矿业在内所有盐湖锂矿企业的开发建设、盐湖提锂技术及生产运营管理提供支持。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藏青基金作为控股股东对西藏麻米措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决策，西藏麻米措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 股权事宜对西藏麻米措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 股权事宜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的长期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目前西藏麻米措由具有矿产资源开发经验的藏青基金及藏格矿业经营管理，发行人终止远期收购事项对公司和西藏麻米措生产经营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西藏麻米措相关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等，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西藏麻米措的股权价值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说明】

（一）西藏麻米措相关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2021 年 11 月 28 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麻米措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 0206 号），西藏麻米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7,371.64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中对于西藏麻米措相关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

部搜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对于本次评估资产范围中的核心资产，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错盐湖矿区锂硼矿采矿权，本次评估中委托陕西德衡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陕德衡矿评[2021]第 198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根据该《采矿权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价值定义、评估基准日均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将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对应汇入本资产评估报告。

此外，由于评估基准日附近同类的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方法选用具有合理性。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包括一般假设以及矿业权评估假设，具体如下：

（1）一般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企业经营持续经营假设；

（2）矿业权评估假设主要包括如下：

①本次评估的采矿权可顺利取得采矿许可证，评估对象可按设定的生产方式、投资计划及生产安排顺利投产、产品方案保持不变且在评估计算期内持续经营；

②本次评估所依据的经评审备案的“详查报告”所提交的经备案的资源储量，以及按照“详查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一期)”估算的动态保持不变，在后期开发中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③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所选技术和条件等、地区环境条件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除上述假设外，还包括评估基准日时点、产品价格、产销均衡、固定资产更新资金与投资水平保持、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的假设。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西藏麻米措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采矿权

登记信息查验系统登记为麻米错矿的采矿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号	C5400002020045210149743
采矿权人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错盐湖矿区锂硼矿
有效期	2020-04-30 至 2030-04-30
发证机关	西藏自治区

西藏麻米措一期工程（卤水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经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评审意见书》（藏矿开评字（2021）10号），同意通过评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与西藏麻米措开发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上述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西藏麻米措的股权价值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依据是否充分

2021年11月28日，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麻米措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0206号），西藏麻米措在2021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7,371.64万元，对应公司所持12.60%股权的价值为36,208.83万元，高于公司持有的西藏麻米措12.60%股权的账面价值25,587.06万元。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于西藏麻米措董事长的访谈，2022年，西藏麻米措矿产资源开发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西藏麻米措已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工作，目前正处于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等相关手续的阶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藏麻米措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就相关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依据	西藏麻米措股权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幅度	未发生大幅下降	否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依据	西藏麻米措股权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未过时及损坏	否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未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	否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不存在上述情况	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	否

综上，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结合西藏麻米措的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进行分析，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西藏麻米措的股权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充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参股西藏麻米措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查阅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麻米措盐湖硼（钾锂）矿出具的储量评审意见书、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储量核实报告；查阅中联评估于公司参股西藏麻米措时出具的西藏麻米措资产评估报告；取得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藏青基金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的原因，查阅公司为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签署的《远期第二阶段收购终止协议》；查阅西藏麻米措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查阅藏格矿业与藏青基金签订《盐湖锂矿投资开发项目之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3、获取并查看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藏阿里麻米措矿

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陕西德衡矿业权评估资产有限公司于出具的《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阿里改则县麻米措盐湖矿区锂硼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等资料；复核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分析合理性；访谈了西藏麻米措的管理人员，了解西藏麻米措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发行人所持西藏麻米措的股权价值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西藏麻米措盐湖资源禀赋优异，是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之一，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公司参股西藏麻米措系出于自身战略的考虑，具有合理性；公司参股西藏麻米措定价系参考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与西藏麻米措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公司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事宜是基于公司战略的考虑，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终止远期收购事项对公司和西藏麻米措生产经营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麻米措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 0206 号），西藏麻米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7,371.64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中对于西藏麻米措相关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藏麻米措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西藏麻米措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充分。

问题 9. 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在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941.69 万元，账面价值 1,427.42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西藏容汇磷酸铁锂生产线及厂房。经评估，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 1,695.14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追加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产生的原因，结合相关闲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闲置资产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产生的原因，结合相关闲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闲置资产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发行人说明】

（一）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产生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西藏容汇闲置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磷酸铁锂厂房	2,315.21	399.84	993.53	921.83
磷酸铁锂生产线	7,629.60	827.41	6,348.93	453.26
合计	9,944.80	1,227.25	7,342.46	1,375.09

如上表所述，公司闲置资产系公司子公司西藏容汇磷酸铁锂生产线及厂房。上述闲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西藏容汇磷酸铁锂产线采用液相法制备磷酸铁锂化合物，公司的工艺系从盐湖卤水提锂后剩余的低价值回收液中进一步提取磷酸锂，并以此作为生产磷酸铁锂化合物的原材料，具有低成本的优势。公司从 2015 年起与当地卤水提锂企业进行多次沟通和交流，但是，最终因上游卤水提锂企业无法承诺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西藏容汇因缺少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而未能正常生产，自 2017 年末开始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报告期内，上述资产仍然处于闲置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9,819.09	41,122.28	39,936.91
其中：闲置固定资产	1,375.09	1,427.42	1,477.92
闲置固定资产占比	3.45%	3.47%	3.7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7.92 万元、1,427.42 万元以及 1,375.09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70%、3.47%和 3.45%，占比较低。针对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上述资产仍处于闲置状态，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结合相关闲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闲置资产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022 年末，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藏容汇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S00003 号），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 1,465.83 万元。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于上述处于闲置状态的资产，由于其未来现金流难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本次评估中，对于闲置固定资产中的设备类和房屋类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设备类	由于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拆零变现价值计算可回收金额
房屋建筑物类	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再扣减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综上，针对上述闲置资产，本次评估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2、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及使用情况继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③产权持有人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产权持有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能够支付；

③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评估中主要的评估假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磷酸铁锂生产线及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主要系由于尚未找到稳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积极拓宽所需原材料的来源，但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未解决上述问题，因此上述闲置资产尚处于闲置状态。针对上述情况，评估机构在对闲置资产评估时，对于机器设备按照拆零成本进行评估，对于房屋建筑物按照重置成本进行评估，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经评估后，上述闲置资产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于闲置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和闲置固定资产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相关固定资产闲置的时间、原因以及背景；

2、现场实地勘察西藏容汇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与相关生产人员了解报告期内西藏容汇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3、了解、测试及评价公司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及年末确定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4、获取公司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说明,分析其合理性；

5、获取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资产评估说明（银信评报字（2023）S00003 号），对评估的目的、方法、假设等进行分析和复核，以判断评估报告及其结果的合理性；

6、实施监盘程序。在获取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清单的基础上，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并观察使用其情况，以进一步判断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7、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相关测试进行分析性复核，以判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结合相关闲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闲置资产的实际情况等，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各期末对上述闲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0.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对于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包括针对公司与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保证金费用的会计处理调整营业收入、针对研发费用跨期等调整研发费用各期金额、递延所得税调整、销售运费及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等。

请发行人：

结合各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原因及调整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合规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各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原因及调整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形。

【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具体原因及调整依据

针对公司与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保证金费用的会计处理调整营业收入、针对研发费用跨期等调整研发费用各期金额、递延所得税调整、销售运费及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的调整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与三井、SKI 签订的协议保证金费用的会计处理调整营业收入

2020 年，根据公司与日本三井、韩国 SKI 签订的协议，由韩国 SKI 提名客

户向容汇锂业采购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公司并不直接向 SKI 销售产品，仅基于上述业务承担服务费（保证金）。

根据协议， $\text{保证金} = \text{保证金率} \times \text{市场价格指数} \times \text{交货数量}$ 。

公司前次会计处理理解保证金费用为公司按一定销售折扣向 SKI 提名客户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属于收入准则规定的“可变对价”。

本次申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

根据业务实质判断，保证金费用属于收入准则规定的“增量成本”，即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并非应付客户对价内容，因此，将上述服务费（保证金）作为销售费用处理。

本次申报，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586.65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 586.65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703.04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12.49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90.55 万元。

综上，上述调整属于业务实质判断，不属于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况。

2、关于针对研发费用跨期等调整研发费用各期金额

（1）2020 年 6 月 28 日容汇锂业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委托研发合同约定合作期间为 5 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200 万元（含税），第一年和第二年支付金额为 300 万元，三至五年支付金额为 2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将支付的研发经费 291.26 万元一次性计入研发费用。以付款节点作为确认研发费用时点，计入各期间研发费用金额与工作成果并不匹配。根据委托合同受益期计算 2020 年度应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116.50 万元。本次申报，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

（2）2019 年 5 月 15 日容汇锂业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委托研发合同，2019 年公司预付委托研发经费 40 万元，2020 年南京工业大学交付研究报告，委托研

发费用应计入 2020 年度。

本次申报，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减研发费用 40.00 万元，调增预付账款 40.00 万元。同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研发费用 40.00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

综上，上述调整主要系根据配比原则调整委托研发费用应计入的期间，不属于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况。

3、递延所得税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公司研发用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申报所得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未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保持与会计折旧政策一致，并在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增加上述加速折旧形成的纳税暂时性差异。

4、关于销售运费及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1）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过程中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成本。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营业成本 550.41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550.41 万元。

（2）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包装费属于生产环节发生的成本，应计入生产成本。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2020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496.58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496.58 万元。

上述调整主要是相关费用在不同会计科目间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形

1、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总监对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财务人员配备齐全，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对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

(2) 公司制定并执行一套完整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实施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控评价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权限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范，以保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3) 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制度及公司相关规范的要求，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人员独立，能够对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进行有效核算，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报告期末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合规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了解会计差错发生的背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评价会计差错更正原因是否充分合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2、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活动按照有关制度文件的执行情况、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情况；

3、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执行情况，评价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4、获取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复核差异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逐项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并就调整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确认，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检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或谨慎，复核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人员独立，能够对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进行有效核算，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报告期末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和内控有效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业务性质理解很重要但对净利润影响程度很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恰当披露。

问题 12.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曾于2020年12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并在科创板上市，经三轮问询后于2021年12月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2）说明此次对应期间的经营业绩、持

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4）对照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自查报告期内相关媒体质疑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12月，发行人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获得受理。2021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强调科创板“硬科技”属性。2021年四季度，科创板进一步提高“硬科技”的要求，发行人就科创属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中心进行沟通后认为，相较于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公司科创属性略显不足。

2021年12月，经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未来业务战略定位和资本运作规划，并经公司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推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进程。

（二）本次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发行人前次申报科创板除“硬科技”属性存在不足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制造的核心专利技术，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经营情况良好，符合创业板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属于创业

板支持和鼓励的产业类型，符合创业板定位，故选择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说明此次对应期间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前次申报实现快速增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申报报告期对应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前次申报对应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对比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业绩，本次申报新增的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方面均显著提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91,007.78	154,229.32	50,599.39	46,544.21	44,276.77	82,831.75
营业利润	245,981.72	46,714.12	-5,509.30	1,058.64	11,167.66	5,744.99
利润总额	246,274.91	44,231.78	-5,565.19	1,053.41	11,529.27	5,93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493.88	36,966.80	-4,538.82	2,426.75	9,843.24	2,29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9,973.88	38,776.53	-4,851.65	2,274.38	9,001.59	1,976.73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229.3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04.80%；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776.53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899.24%。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1,007.78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9,973.88 万元，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经营业绩较前次申报实现快速增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持续经营能力稳定向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2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与贝特瑞、当升科技、德方纳米、杉杉股份等国内主流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合作稳定，公司销售收入较

去年同期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在持续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保荐代表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逸、赵昕	刘纯钦、王家骥
申报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林盛宇、陈书珍	杨贵鹏、丁彭凯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刘云、陈玮婧	刘云、陈玮婧

如上表所述，前次 IPO 的中介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申报除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更换为中信证券外，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公司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变动系公司基于正常商业选聘所致，不存在特殊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签字人员未发生变更。申报会计师签字人员变更为杨贵鹏、丁彭凯，系申报会计师立信内部根据项目及人员情况委派签字人员调整所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申报之签字会计师杨贵鹏、丁彭凯在履行立信内部沟通的基础上，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 号）等规定，对申报期内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保证，此次更换会计师签字人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四、对照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说明】

公司曾于 2020 年 12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科创板 IPO 申请文件，前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两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情况及相关原因如下：

（一）非财务部分的主要差异

1、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发行人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自查了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重新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的内容，针对性地体现了企业的特有风险和具体情况。

2、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公司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情况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分类，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公司前次产品分类与本次产品分类的区别如下：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碳酸锂	电池级碳酸锂	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常规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
	高纯碳酸锂	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解液
氢氧化锂	电池级氢氧化锂	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等
	其他产品（工业级氢氧化锂）	主要用于润滑脂等行业

根据上述产品和业务分类，并结合相关行业数据，公司对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全面更新。

3、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前次申报中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一期工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一期及二期工程。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聘请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公司根据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增加了研

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

发行人本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撰写了本次招股说明书，较前次申报材料主要增加了“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等内容，并对“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等进行了更新。

5、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由于报告期的变化，除全面更新财务数据外，本次申报时还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董监高及员工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主要资产资质、募集资金运用、重要合同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财务部分的主要差异

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与前次申报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1、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内容及原因

（1）营业收入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2020 年，根据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协议，由无关联第三方提名其配套的正极材料厂商向容汇锂业采购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公司并不直接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仅基于上述业务承担服务费（保证金）。

根据协议， $\text{保证金} = \text{保证金率} \times \text{市场价格指数} \times \text{交货数量}$ 。

公司前次会计处理理解保证金费用为公司按一定销售折扣向指定客户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属于收入准则规定的“可变对价”。公司 2020 年度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586.65 万元，确认应付账款 586.65 万元。

本次申报，根据业务实质判断，保证金费用属于收入准则规定的“增量成本”，即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并非应付客户对价内容。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586.65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 586.65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703.04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12.49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90.55 万元。

（2）研发费用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①2020 年 6 月 28 日，容汇锂业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委托研发合同约定合作期间为 5 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200 万元（含税），第一年和第二年支付金额为 300 万元，三至五年支付金额为 2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将支付的研发经费 291.26 万元一次性计入研发费用。以付款节点作为确认研发费用时点，计入各期间研发费用金额与工作成果并不匹配。根据委托合同受益期计算，2020 年度应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116.50 万元。

本次申报，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减研发费用 174.76 万元，调增预付账款 174.76 万元。

②2019 年 5 月 15 日容汇锂业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委托研发合同，2019 年公司预付委托研发经费 40 万元，2020 年南京工业大学交付研究报告，委托研发费用应计入 2020 年度。

本次申报，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研发费用 40.00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

（3）递延所得税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公司研发用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申报所得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未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保持与会计折旧政策一致，并在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增加上述加速折旧形成的纳税暂时性差异。

（4）销售费用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①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过程中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

运输费用，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成本。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营业成本 550.41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550.41 万元。

②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包装费属于生产环节发生的成本，应计入生产成本。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2020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496.58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496.58 万元。

(5) 上述调整事项合计对合并报表科目的影响

上述调整事项对合并报表科目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后报表金额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2020 年度	预付款项	1,183.45	1,008.69	17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00	883.21	-26.21
	资产总额	145,855.78	145,707.24	148.54
	应付账款	5,951.97	6,538.62	-586.65
	其他应付款	2,732.19	2,041.64	690.55
	负债总额	33,784.74	33,680.84	10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71.04	112,026.40	4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855.78	145,707.24	148.54
	营业收入	50,599.39	50,012.74	586.65
	营业成本	45,182.22	44,135.22	1,047.00
	销售费用	860.28	1,204.23	-343.95
	研发费用	1,305.59	1,440.35	-134.76
	财务费用	575.25	587.74	-12.49
	所得税费用	-697.08	-721.29	24.21
	净利润	-4,868.11	-4,874.76	6.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38.82	-4,533.79	-5.03
	未分配利润	17,490.74	17,414.93	75.81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数具体如下：

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万元）	影响比例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86.65	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	0.11%
	所有者权益	44.64	0.04%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内容及原因

本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前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因此，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发行人对本次申报的招股书及申报材料中的财务数据全面更新至 2022 年，并删除了本次申报报告期外的有关财务信息。

综上，除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变更、创业板与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差异引起的披露内容变化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及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自查报告期内相关媒体质疑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获取《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检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查询发行人相关的监管公开信息情况；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上下游发展情况，了解相关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

4、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情况，分析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要合同，了解主要产品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获取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分析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相关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7、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8、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了解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情况；

9、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审核网站（<http://kcb.sse.com.cn/>）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审核进程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比对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的主要差异；

10、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申请文件差异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报科创板除“硬科技”属性存在不足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已经消除；

2、公司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经营业绩、持续盈利能力均实现显著提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除保荐机构因正常商业选聘存在变更外，发行人此次申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签字人未发生变更，本次申报会计师立信之签字人员存在变更，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委派调整所致；

4、除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变更、创业板与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差异引起的披露内容变化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及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于媒体质疑自查情况的说明

1、中介机构对相关媒体质疑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媒体质疑情况进行持续关注，主要通过百度搜索、搜狗搜索、360 搜索等搜索引擎以及新浪财经、巨潮资讯、WIND 资讯等资讯平台进行网络检索。

已查阅相关媒体质疑的报道全文，质疑内容主要为媒体根据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前次科创板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以及本次申报创业板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以及反馈回复内容的摘录以及审核状态的陈述。经整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质疑的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主要关注内容
与本次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				
1	2022-07-06	洞察 IPO	容汇锂业科创板 IPO 折戟转战创业板，突增亿元销售费用，“家中无矿”难解	1、毛利率较高； 2、销售费用较高； 3、未掌握上游锂资源
2	2022-6-28	新京报	容汇锂业 IPO：“狮子开口”一年后募资增加 2 倍，缺矿问题难解	1、本次募集资金较前次申报增加较多； 2、未掌握上游锂资源； 3、销售人员数量较少，海外销售业务如何开展
3	2022-6-24	界面新闻	IPO 雷达 家中无矿的容汇锂业，该如何解释去年畸高的毛利率	1、未掌握上游锂资源； 2、毛利率较高； 3、销售费用较高

序号	发布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主要内容
与前次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				
1	2021-12-13	红周刊	容汇锂业科创板 IPO“铩羽”，《红周刊》曾连刊三文直指问题核心	1、业绩下滑，持续盈利能力存疑； 2、西藏麻米措尚未取得采矿权，持续经营能力难测； 3、资金匮乏，募投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2	2021-7-11	CPA 研习社	新金融工具准则成为利润调节利器，科创板某 IPO 企业少提坏账 3500 余万	1、坏账计提采用信用期及账龄比例，少计提大额坏账； 2、其他应收款将账龄较长的款项分类到未逾期客户，导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大幅下降
3	2021-6-4	壹财信	容汇锂业募资 9 亿逆势扩张，信披“打架”真实性存疑	1、2020 年发行人业绩下滑，持续盈利能力存疑； 2、未来产能增长或大于市场需求； 3、募投项目数据存疑； 4、2017 年及 2018 年数据与天赐材料公开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4	2020-2-4	集微网	虽有技术储备支撑业绩，容汇锂业仍陷原材料不稳定困局	缺乏锂资源，原材料供应不稳定
5	2021-1-29	集微网	业绩亏损加之毛利率走低，容汇锂业如何持续加码主业	1、2020 年上半年业绩亏损，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 2、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6	2020-12-25	新浪财经	容汇锂业 IPO：下行期抗风险能力不足原材料受制于人	1、2017-2020 年 6 月，公司业绩持续下滑，抗风险能力不足； 2、原材料受制于人

注：“与本次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指本次申报正式受理后刊登的相关媒体报道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进行了逐项梳理，上述媒体质疑中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相关的内容主要聚焦在如下方面：

序号	主要质疑内容
1	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缺乏锂资源
2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同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增幅较大
3	销售人员数量较少，海外销售业务如何开展
4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波动异常
5	2021 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6	2017-2020 年 6 月公司业绩下滑，持续盈利能力存疑

序号	主要质疑内容
7	2016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资金周转能力下滑
8	提前备货导致 2019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存货跌价损失巨大
9	西藏麻米措尚未取得采矿权，持续经营能力难测
1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资金匮乏导致募投项目难达预期
11	坏账计提采用信用期较账龄比例，少计提大额坏账
12	其他应收款将一项 2,500 万的账龄较长的款项分类到未逾期客户，导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大幅下降
13	未来产能增长或大于市场需求
14	客户和供应商均较为集中

2、相关情况说明

（1）关于“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缺乏锂资源”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发行人尚未掌握上游锂矿资源，认为公司原材料的稳定性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上存在较大劣势。

针对上述事项，经查阅本次招股说明书、本次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根据中国科学院数据显示，全球锂资源经济可采储量为 2,100 万吨，预计可制造 20 亿辆电动汽车。因此，尽管锂被称为“白色石油”，但其实并不是稀缺资源。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以及电化学储能需求持续爆发，而上游锂矿的开采需要 3-5 年的周期，因此短期内难以匹配下游需求增长的速度和量级，造成目前锂资源较为紧缺。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全球有数个新的锂精矿将在未来几年开始开采并供应，将大幅增加锂资源的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源	位置	规划产能（万吨/年）	预计供应时间
1	Bald Hill（复产）	澳大利亚	15.5	2022 年
2	Wodgina（复产）	澳大利亚	50-75	2022 年
3	Ngungaju（复产）	澳大利亚	18-20	2022 年
4	Mt Holland	澳大利亚	38.3	2024 年
5	Finniss	澳大利亚	17.5	2023 年
6	Kathleen Valley	澳大利亚	51.1	2024 年
7	Grota do Cirilo	巴西	27	2023 年
8	James Bay	加拿大	32	2024 年
9	Abitibi Hub	加拿大	18	2023 年

序号	矿源	位置	规划产能（万吨/年）	预计供应时间
10	Rose	加拿大	23.6	2023 年
11	Manono	刚果金	70	2023 年
12	Goulamina	马里	50.6	2024 年
13	萨比星	津巴布韦	20	2023 年
14	Ghana	加纳	30	2024 年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东北证券研究

从上表可见，2022 年，Bald Hill、Wodgina、Ngungaju 等三个复产的锂矿就预计将提供约 83.5 万吨-100 万吨的锂精矿。2023-2024 年期间，Mt Holland 等 11 家锂矿预计将开始供应，新增供应量将达到 378.10 万吨。未来 3 年间，新增锂精矿产量将实现翻番。

公司系专注于深加工锂产业的公司。公司目前产能规模相对较小，在此情况下，公司优先以产能扩展为公司最主要的发展方向，同时，考虑到未来几年，上游锂精矿的供应链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短期内不存在向上游锂精矿开采业务衍生的情况。虽然未掌握上游锂精矿，但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保持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以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具体如下：

①公司与全球主要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签订了长期供应协议保证公司锂精矿供应的稳定。根据公司与巴西 AMG、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签订的长期供应协议，2021 年起，巴西 AMG 每年最少供应量为 3 万吨，直至 14.50 万吨；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在 2021 年-2024 年每年的供应量为 12 万吨。（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可同比例减少对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供应数量，减少供应给发行人的数量以 12 万吨为基数。）

②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约定了锂精矿的价格调整机制，能够反映下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③2020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锂精矿的需求量也持续上涨，在此情况下，以澳大利亚为代表的全球多个锂精矿正在建设中。2025 年，全球锂精矿的供应量将较 2021 年实现翻番。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现有及新增的锂精矿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综上，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发展战略，通过签订长期协议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约定价格联动机制，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

波动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 关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同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增幅较大”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发行人前次申报时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投资规模为 9.24 亿元，而本次投资需要 22.6 亿元，增加较多。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前次申报时募投项目仅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一期工程。本次申报时，根据公司项目规划及进展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由于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范围不一样，因此其投资规模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聘请了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设备、材料的最新市场价格对项目投资估算进行了全面复核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研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2.61 亿元。

(3) 关于“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仅为 3 名，销售人员占比较低；2021 年 11 月，熊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熊伟走后，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如何开展。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情况符合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深加工锂行业系以产品为核心的产业，公司成立至今，在锂行业从业近二十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创始人李南平自 90 年代起就从事锂产业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深厚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根据行业的情况，以技术及产品为核心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力，因此销售人员较少，符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赣锋锂业、盛新锂能销售人员占比也均在 1%左右，与公司较为接近。

②熊伟离职后，公司已经招聘了新的销售人员，不会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1 月,公司销售人员熊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在熊伟离职后,积极招聘新的销售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销售人员已增至 6 人。截止目前,公司整体业务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为个别人员离职而对公司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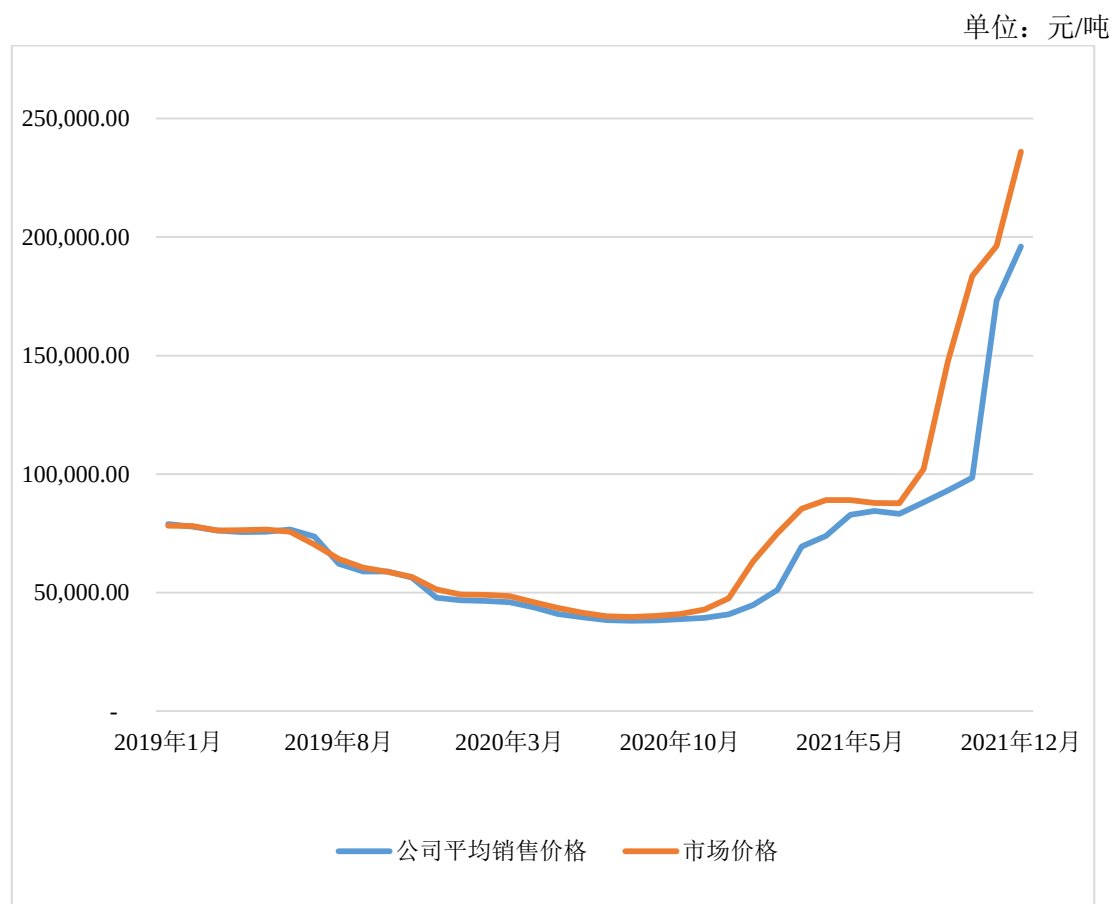
(4) 关于“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波动异常”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02%、10.71% 和 45.12%,毛利率波动较大。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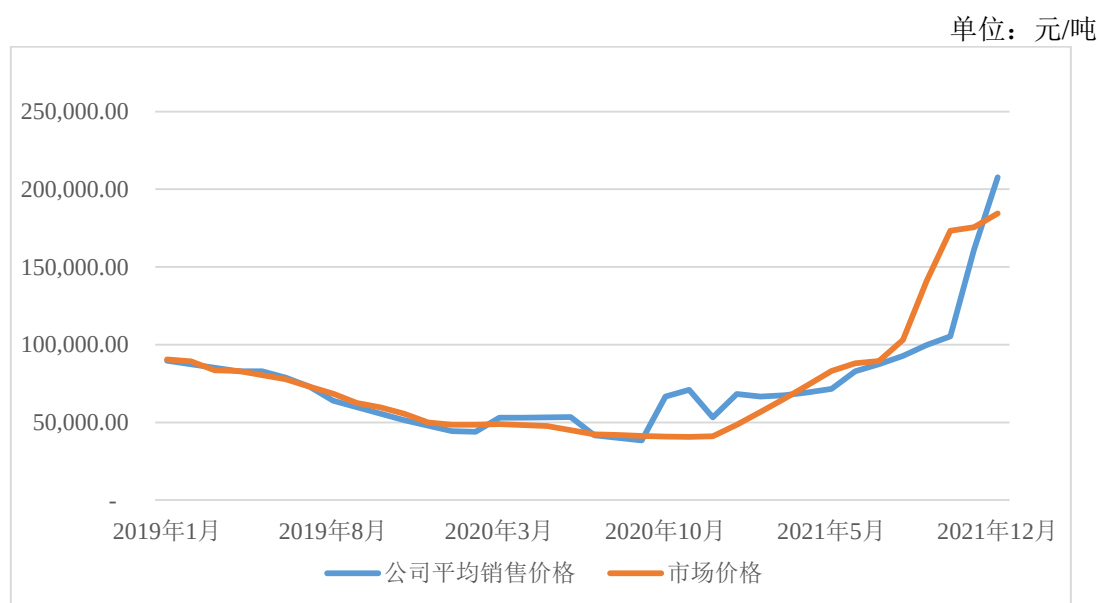
①公司主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如上图,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2021 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如上图，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②公司毛利率变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赣锋锂业	47.76%	23.40%	27.17%
天齐锂业	61.89%	23.71%	48.54%
盛新锂能	47.78%	-9.39%	17.79%
天华超净	58.67%	-	-
雅化集团	42.35%	13.03%	0.70%
江特电机	38.62%	-100.08%	-71.66%
西藏矿业	58.40%	-1.29%	27.70%
永兴材料	56.70%	2.04%	-
中矿资源	50.04%	37.19%	33.45%
融捷股份	14.34%	0.48%	5.78%
平均数	47.66%	11.15%	23.02%
发行人	45.72%	10.55%	27.85%

注：1、数据来自年度报告；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为锂产品的毛利率；3、算术平均数剔除 2019 年和 2020 年江特电机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下行，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下游新能源产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快速提

升，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5）关于“2021 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20 年容汇锂业销售费用率为 1.7%，和同业平均的 2.14%相近。但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突增至 6.59%，远高于同业平均的 1.03%。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服务费（保证金）所致，剔除该部分服务费影响，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为 0.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

（6）关于“2017-2020 年 6 月公司业绩下滑，持续盈利能力存疑”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容汇锂业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1.13%、29.38%、20.65%、2.71%，容汇锂业的深加工产品毛利恐怕将会继续下探，甚至可能出现巨额亏损，持续盈利能力难测。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9 年至 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一路下行，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随着毛利率下降，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2020 年四季度以来，上述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因素已经消除，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持续下降的趋势，经营业绩也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的确定，新能源行业从补贴政策引导的发展阶段全面进入了市场化的发展阶段。2021 年，新能源产业需求增长强劲，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持续增加，产品价格快速上升。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131.76%，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70.40%，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5.72%，较 2020 年同比上涨 36.18 个百分点。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8,776.53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业绩情况良好，不存在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

(7) 关于“2016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资金周转能力下滑”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从 2016 年的 23.96 天左右增至 2019 年的 40.26 天，资金周转能力下滑。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0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5 天和 35 天。2020 年，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加。2021 年，随着新能源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周转能力持续下降的情形。

(8) 关于“提前备货导致 2019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存货跌价损失巨大”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公司的存货一直处在较高水平，高额的存货不但造成了巨大的跌价损失，也使得公司业绩长期承压。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存货规模并未长期处于高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无明显差异

2019 年-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7,939.90 万元、13,213.74 万元和 16,364.49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存货余额略有上升主要是原料价格上涨导致结存金额较高所致。

2019 年-2021 年末，存货中锂精矿期末结存数量分别为 29,654.20 吨、16,323.50 吨和 8,311.85 吨，公司锂精矿数量逐年减少，主要系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产品产销情况良好，原材料周转加快，因此期末锂精矿存货数量逐年下降。

2019 年-2021 年，公司存货规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存货/总资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赣锋锂业	8.41%	10.06%	16.42%

公司	存货/总资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齐锂业	1.97%	2.02%	1.97%
天华超净	19.69%	11.89%	9.39%
雅化集团	13.37%	6.50%	7.83%
盛新锂能	8.96%	11.54%	21.51%
江特电机	12.08%	8.60%	8.02%
西藏矿业	4.28%	9.31%	7.46%
永兴材料	11.37%	10.39%	9.87%
中矿资源	11.69%	9.95%	13.57%
融捷股份	10.99%	6.35%	9.31%
平均数	10.28%	8.66%	10.53%
本公司	6.26%	7.13%	13.5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述，公司存货规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并无明显差异，不存在存货水平异常或明显较高情形。

②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主要与下游市场需求导致的产品价格变动有关，并非备货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4,023.85 万元、2,934.21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其中，2019 年及 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电池级氢氧化锂及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对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及对应的原材料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持续上涨，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均为报告期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磷酸铁锂化合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3.17、6.91 和 8.61，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公司存货周转能力逐年向好。同时，不考虑在报告期初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的磷酸铁锂化合物，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均在 90% 以上，不存在积压、滞销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主要与下游市场需求导致的产品价格变动相关，并非公司原材料备货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库龄较短，不存在积压、滞销等情形，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低。

（9）关于“西藏麻米措尚未取得采矿权，持续经营能力难测”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西藏麻米措未取得采矿权纸质证书是否会导致收购终止，收购终止后容汇锂业的风险抵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将持续被削弱。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终止了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的股权事宜。公司在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后，仍持有西藏麻米措 12.60%股权。西藏麻米措盐湖资源禀赋优异，是我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之一，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公司放弃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后，一方面，公司在麻米措盐湖未来开发上的费用支出可控，将降低公司经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自身已掌握的盐湖提锂的技术，未来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和西藏麻米措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54,229.32 万元，同比增加 103,629.93 万元；净利润为 40,470.59 万元，同比增加 45,338.7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关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资金匮乏导致募投项目难达预期”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容汇锂业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5 亿、-0.49 亿、-0.15 亿和-0.28 亿，资金面紧张，可能会限制容汇锂业后续成长，募投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也存在悬念。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9 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2.99 万元、3,430.14 万元、20,027.57 万元，逐年快速增长。2020 年四季度开始，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速度相应有所提升，期末存货占用资金有所减少，因此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继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 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综上，公司现金流状况已经明显改善，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资金不足而导致募投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的情况。

(11) 关于“坏账计提采用信用期相比账龄比例，少计提大额坏账”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19 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方法从账龄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率，导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下降。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公司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 100%回收，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为“0”。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
信用期内	1%	-
逾期 1 年以内	5%	-
逾期 1—2 年	10%	-
逾期 2—3 年	30%	-
逾期 3—4 年	50%	-
逾期 4—5 年	80%	-
逾期 5 年以上	100%	-

综上分析，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对于账龄法使用统一的比例计提坏账损失，通过使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能够反映公司的特定风险，更加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皆 100%收回，公司不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12) 关于“其他应收款将一项 2,500 万的账龄较长的款项分类到未逾期客户，导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大幅下降”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将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而支付王伟和王刚合计 2,500 万元的定金归入第一阶段是否具备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从以“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采用三阶段法计提坏账损失。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上述 2,500 万元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具体分析如下：该款项是股权收购的定金，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与对手方王刚、王伟对于进行股权交易的意向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王刚、王伟作为西藏麻米措的股东，其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没有发生任何变化，除了拥有西藏麻米措股权外，还控股国内多家矿业公司和化工企业，具有归还该定金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已可查询西藏麻米措盐湖采矿权许可证号（C5400002020045210149743），西藏麻米措采矿权申请已被获准准予登记，西藏麻米措盐湖采矿权证纸质证书的办理也在正常进行，未出现任何不利情况；在 2020 年末无影响 2,500 万元如期转为股权转让款的重大不利因素；经评估，西藏麻米措盐湖的股权价值也没有出现任何下跌迹象，从而影响 2,500 万元的信用风险。

因此，经个别分析认为无客观证据表明该笔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按照协议，2,500 万元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期间均处于履约期内，属于在信用期内的其他应收款，没有出现逾期，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没有出现任何迹象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因此该款项应属于“预期信用模型”中的第一阶段，即“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21 年，发行人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事宜。公司原支付的 2,500 万元定金作为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所需承担的全部补偿、赔偿，公司无法收回该款项，因此 2021 年公司将该定金作为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已充分考虑了该款项是否符合三阶段标准、阶段划分是否准确，因此，其判断和计提过程是合理和准确的，也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性，不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13）关于“未来产能增长或大于市场需求”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19 年锂产品出现了供大于求的情况，且受到新

能源补贴过渡期结束、整体经济下行的影响，发行人下游需求放缓，募投新增产能消化或成一大难题。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的确定，新能源行业从补贴政策引导的发展阶段全面进入了市场化的发展阶段。2021 年，新能源产业需求增长强劲，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持续增加，产品价格快速上升。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131.76%，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70.40%，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下，《巴黎协定》提出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全球温室气体的“净零排放”，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20 个国家及地区提出“碳中和”目标。随着“净零排放”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相应推出了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规划，逐步降低燃油车市场占比；此外，由于新能源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存在时空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各国也持续加大对储能领域的投资和政策支持力度。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储能需求的高速增长带动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驶入了快车道。根据 GGII 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将达到 2,385GWh，2021 年-2027 年 CAGR 达到 41.91%；到 2027 年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30GWh，2021 年-2027 年 CAGR 达到 54.90%。

锂离子正极材料对锂离子电池的性能具有重大影响，直接决定电池的能量密度及安全性，进而影响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所以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中占据核心地位，而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在此情况下，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等深加工锂产品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因此，整体来看，全球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趋势确定，叠加下游产能的持续快速扩张，未来几年间，我国新能源产业仍将蓬勃发展，未来发行人产能预计可以得到良好消化。

（14）关于“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客户及供应

商集中度较高。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在自身产能有限情况下的战略考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合计为 2 万吨。根据测算，公司主要正极材料客户已有产能对应的需求量就有 15.89 万吨，公司目前的产能尚未满足上述客户的整体需求。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量也呈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不断提升。由于公司客户已经是行业前五的龙头企业，因此，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以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为主，在此情况下，公司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经启动了“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项目建设，公司产能提升后，有利于公司承接更多客户的订单，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下降。

2021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天齐锂业、盛新锂能、天华超净、西藏矿业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在 40%以上，融捷股份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83.4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上游锂精矿产量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 Wood Mackenzie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锂产品市场报告》，全球锂精矿主要来源于澳洲 Greenbushes、澳洲 Pilgangoora、澳洲 Mt Marion、澳洲 Mt Cattlin、巴西 Mibra、中国甲基卡、中国业隆沟 7 家公司，上述锂精矿 2021 年的产量占全球锂精矿的占比超过 75%。其中，公司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为澳洲第三大锂精矿供应商，巴西 AMG 为巴西最大的锂精矿供应商。公司目前锂精矿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基于产能状况和下游客户需求作出的战略考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全球上游锂矿供应较为集中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就媒体报道所质疑的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本次问询回复中已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问题 22. 关于市值及上市标准

（1）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2）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为 38,776.53 万元，此次申报预计市值为 174.49 亿元。（3）2022 年 2 月外部股东投后估值为 18.28 亿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构成、规模说明采用的估值方法与行业通用估值方法是否一致，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能否真实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估值水平，并补充市值测算的区间数据。（2）结合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变动等，说明本次申报估值与申报前最近一次增资中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截至目前同行业的二级市场市盈率等参数的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参数变动对申报文件中预计市值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说明市值评估中市盈率等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的谨慎性。

回复：

一、结合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构成、规模说明采用的估值方法与行业通用估值方法是否一致，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能否真实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估值水平，并补充市值测算的区间数据。

【发行人说明】

（一）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构成、规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根据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及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公司在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了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盛新锂能等 10 家同行业公司作为可

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2021 年）		
		锂产品类别	锂产品营业收入 （亿元）	锂产品收入 占比
1	赣锋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83.23	74.57%
2	天齐锂业	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氯化锂	50.18	54.23%
3	盛新锂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	27.85	94.93%
4	雅化集团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磷酸二氢锂	24.66	47.05%
5	天华超净	电池级氢氧化锂	23.16	68.16%
6	容汇锂业	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	15.16	98.31%
7	江特电机	碳酸锂	13.43	45.04%
8	永兴材料	电池级碳酸锂	11.15	15.49%
9	中矿资源	氟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9.42	39.35%
10	融捷股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4.43	48.10%
11	西藏矿业	卤水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	3.24	50.31%

从上表可见，可比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除永兴材料外，可比公司的锂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为上述公司主要的业务构成。永兴材料锂产品收入占比虽然相对较低，但其锂产品收入规模为 11.15 亿元，规模较大。

（二）说明采用的估值方法与行业通用估值方法是否一致，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能否真实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估值水平，并补充市值测算的区间数据

1、采用的估值方法与行业通用估值方法一致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及可比公司均已实现较好的盈利，毛利率水平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发行人选取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选取市盈率（P/E）为估值指标对公司预计市值进行评估，市盈率指标选取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及行业特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与发行人在盈利能力、成长性及风险等方面相当的上市公司，估值参照对象具有可比性，估值数据具有可获取性，且市场法系行业通用估值方法，公司选取估值方法与所处行业通用估值方法一致。

2、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能否真实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估值水平

上述可比公司均为行业内知名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结构、产品结构、经营模式等方面相近或相似，与公司在盈利能力、成长性及风险等方面相当。

根据统计，公司所选定的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锂产品产量合计占到国内市场 68.21%的份额，公司选择的可比公司具有全面性和代表性。

公司名称	2021 年锂产品产量（吨）	2021 年市场份额
赣锋锂业	89,742.04	21.62%
天齐锂业	43,696.41	10.53%
盛新锂能	40,289.69	9.71%
雅化集团	27,330.00	6.59%
天华超净	22,827.35	5.50%
容汇锂业	17,476.63	4.21%
江特电机	12,778.08	3.08%
永兴材料	11,386.80	2.74%
中矿资源	4,958.16	1.19%
融捷股份	3,564.79	0.86%
西藏矿业	9,016.00	2.17%
小计	283,065.95	68.21%
总产量（碳酸锂及氢氧化锂）	415,000.00	100%

因此，前述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能够真实反应公司所在行业的估值水平。

3、市值测算的区间数据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述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7 月 31 日	
		市盈率（TTM）	市盈率（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赣锋锂业	002460.SZ	21.70	31.42
天齐锂业	002466.SZ	33.52	43.82
盛新锂能	002240.SZ	13.71	13.58
雅化集团	002497.SZ	17.87	18.05
天华超净	300390.SZ	20.07	20.26
江特电机	002176.SZ	42.68	42.95
永兴材料	002756.SZ	36.81	40.15
中矿资源	002738.SZ	32.77	33.07
融捷股份	002192.SZ	105.96	107.95
西藏矿业	000762.SZ	108.96	126.39

从上表可知，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区间为 13.71-108.96，扣非后的市盈率为 13.58-126.39。根据上述区间测算，以公司 2021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测算的市

值区间如下：

项目	区间
预计市值（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50.68 亿元 - 402.80 亿元
预计市值（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52.66 亿元 - 490.10 亿元

从上表可见，根据市盈率区间测算预计市值，公司满足“（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二、结合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变动等，说明本次申报估值与申报前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中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2022 年初，公司两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分别为 46.23 亿元、48.28 亿元，与本次申报公司预计市值 116.33 亿元至 213.27 亿元的区间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申报预计市值系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作为测算依据。在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时，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由于流动性较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存在一定的折价。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2022 年 2 月，天华超净收购非上市公司天宜锂业的 7% 少数股权时，其交易市盈率为 12.97 倍，公司 2022 年 1 月及 2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51 倍和 13.06 倍，公司 2022 年初股权转让的估值与同时期同类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交易时间	市盈率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7% 股份	电池级氢氧化锂	2022 年 2 月	12.97
发行人合计 1.44% 股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2022 年 1 月	12.51
发行人合计 4.11% 股份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2022 年 2 月	13.06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预计估值高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截至目前同行业的二级市场市盈率等参数的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参数变动对申报文件中预计市值的影响

【发行人说明】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市盈率（TTM）	市盈率（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市盈率（TTM）	市盈率（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赣锋锂业	002460.SZ	20.67	29.93	8.32	9.51
天齐锂业	002466.SZ	25.69	33.57	7.68	8.22
盛新锂能	002240.SZ	23.41	23.21	7.43	7.38
雅化集团	002497.SZ	17.46	17.65	7.34	7.38
天华超净	300390.SZ	15.53	15.68	6.68	6.65
江特电机	002176.SZ	37.99	38.23	14.57	14.64
永兴材料	002756.SZ	30.97	33.77	8.27	8.54
中矿资源	002738.SZ	26.16	26.40	15.01	15.41
融捷股份	002192.SZ	107.98	110.00	19.94	19.93
西藏矿业	000762.SZ	86.01	99.77	43.33	46.96
平均值		39.19	42.82	13.86	14.46

由上表，相比首次申报文件使用的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市盈率参数情况，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按照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0,493.88 万元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TTM）平均值 13.86 计算，公司预计市值为 263.95 亿元；若按照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9,973.88 万元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平均值 13.86 计算，公司预计市值为 274.73 亿元，高于《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选取的公司发行后市值区间内相关参数变动未对公司预计市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说明市值评估中市盈率等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的谨慎性。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其主营业务内容及构成、2021 年锂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分析发行人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最新的市盈率数据，测算发行人预计市值范围；

2、查询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分析本次申报预计市值高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的合理性；

3、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最新的市盈率数据，分析相关参数变动对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的估值方法与行业通用估值方法一致，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能够真实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估值水平；根据市盈率区间测算预计市值，发行人满足“（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2、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与同期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相近，低于本次申报预计市值主要系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流动性折价所致；

3、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根据最新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发行人预计市值超过了《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选取的公司发行后市值区间内，相关参数变动未对公司预计市值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23.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方，同时存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

（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及占比、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2）核查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说明：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及占比、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及占比、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1、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及占比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5 银行流水核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销售主管、采购主管及公司出纳、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个)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	容汇锂业	52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序号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个)	资料获取情况
2	发行人子公司	九江容汇	5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西藏容汇	5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宜昌容汇	5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上海吉锂	2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香港容汇	2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	李南平、陈梦珊夫妇	45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
		李嘉成 (年满 18 周岁子女)	7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5	其他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销售主管、采购主管及公司出纳、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葛建敏、张军、黄建宏、邵晓冬、王晓青、熊伟(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职)、尤晖、石义龙、秦捷、周剑、赵春松、蒋燕锋、周莉、陈琦、张建英	159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
合计			282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为香港泛亚，已在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5 银行流水核查”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应考虑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序号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序号	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应考虑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况。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1）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前往上述法人主体银行基本户的开户行获取其《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实地前往《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所列示的报告期内存续及注销的银行获取账户交易流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于纳入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主体，获取了其出具的《银行账户声明》，且陪同上述人员前往个人卡所属银行及发行人所在地主要银行，包括 12 家全国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和 5 家地方性银行（苏州银行、江苏银行、海门市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打印其在该银行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或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

（2）关于完整性的核查

对于纳入核查范围的法人主体，获取其《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银行账户声明等文件验证其完整性，并通过函证报告期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验证确认。

对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已提供了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通过银行流水显示的对手方账户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此外，还通过上述纳入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提供的银联云闪付 APP 生成的《个人银行卡报告》予以复核。如果发现相关个人与其持有的其他账户有资金往来或开户记录，且该账户未在上述覆盖范围内，则要求其补充提供。

（二）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财务数据等情况，确定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如下：

1、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等法人主体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100 万元及以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主体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5 万元及以上。

（三）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等信息进行函证，回函余额均相符；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货币资金日记账，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交叉核对。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关注发行人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

在异常往来；

6、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序时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7、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相关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

8、陪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往个人开户银行及全国及地方性主要银行打印或查询个人账户清单及资金流水，并与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云闪付《个人银行账户报告》等资料进行交叉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以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9、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通过银行流水显示的对手方账户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10、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了解达到核查标准资金流水的背景，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5 银行流水核查”的要求，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确定以下异常标准：

1、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4、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

服务等）的情形，且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8、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9、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求不符的情况。

若存在上述情形，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五）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2、替代措施

（1）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获取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

存在利益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收收入及代垫费用情形的承诺。

二、核查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获得上述 282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银行账户状态查询结果等相关资料，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交叉核查，根据重要性水平（法人主体单笔资金流水大于等于 100 万元，自然人单笔资金流水大于等于 5 万元）确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并对相关法人、自然人账户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往来外，不存在异常交易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及其直系亲属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大额支出除购买理财产品、银行购汇、个人账户间互转、家庭成员互转、个税缴纳、股权转让款、支付学校学费等合理情形外，大额收入除股权转让款、工资奖金、报销差旅费、购买理财产品到期、个人账户互转、家庭成员互转、公积金提取等合理情形外，其他大额存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况如下：

1、大额存取现及大额支付情况

核查了相关转账记录，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资金流水说明等相关支撑性资料，并就该等事项对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访谈

确认。

2、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个人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3、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了相关转账记录，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资金流水说明等相关支撑性资料，并就该等事项对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夫妇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访谈确认。

（四）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全部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大额支出除缴纳子女学费、股权出资款、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保险、个人账户互转、家庭成员互转、个税缴纳、购汇、医疗支出等支付情形外，大额收入除购买理财产品到期、个人账户互转、家庭成员互转、公积金提取等收入情形外，其他大额存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况如下：

1、大额存取现及大额支付情况

核查了相关转账记录，取得了各核查对象出具的资金流水说明。

2、与发行人客户及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3、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了相关转账记录，取得了各核查对象出具的资金流水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

根据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交叉核对。检查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三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对于选定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金额进行了检查，覆盖率为 100%，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重要人员及企业法人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取得了上述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资金使用的声明，上述相关方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报告期内本人所持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最终销售终端，或客户及最终销售终端的

股东或管理层，发生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流向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代垫成本费用、员工薪酬的情形；

本人愿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三）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出资及获得现金分红情况，取得了相关人员附带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调查表；获取公司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管等访谈，并获取相关声明，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内控评价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实施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社会责任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证券事务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信息与沟通管理制度》《客户信用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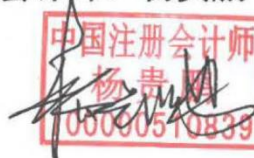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彭凯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 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验证、更新信用信息，提升信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10000051083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姓名: 杨粤伦
Full name: Yang Yuel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12-27
Date of birth: 1972-12-27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Jingdu Tianhua CPAs Firm Ltd.
身份证号码: N32430721227143
Identity card: N324307212271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粤伦
证卡编号: 1000005108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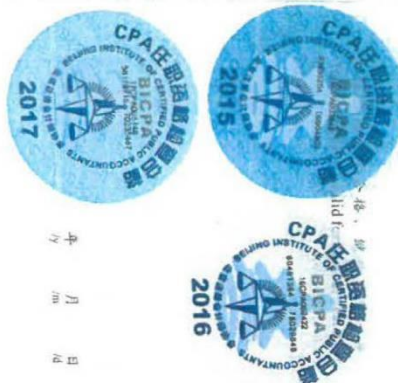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丁彭凯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年 月 日



姓名：丁彭凯
Full name: 丁彭凯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77-08-05
Date of birth: 1977-08-05
工作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412301770805053
Identity card No: 412301770805053



证书编号：11000153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